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公開發行公司代號：585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Commercial Bank Co., Ltd.

108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職稱	吳敬堂/執行副總經理	蕭吉良/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173-6808	(02)7732-5267
電子郵件信箱	AllenWu@yuanta.com	JimHsiao@yuanta.com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地址	
	網址	電話
總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https://www.yuantabank.com.tw	(02)2173-6699 / 0800-688-168
國內外分支機構	請參閱「拾、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 2586-5859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用評等機構	地址	電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台北 101 大樓)	(02)8722-5800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37樓	(02)8175-7600

五、108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羅蕉森、陳賢儀	電話	(02) 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http://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 8

二、銀行沿革 ----------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10

二、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17

三、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4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8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83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 ---------- 83

八、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8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83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8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85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8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93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93

五、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93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 9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9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95

二、從業員工資訊 ---------- 104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104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105

五、資訊設備 ---------- 105
六、勞資關係 ---------- 108
七、重要契約 ---------- 109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10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 ---------- 11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16
三、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21
四、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122
五、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122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12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 123
二、財務績效 ---------- 123
三、現金流量 ---------- 1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25
六、風險管理事項 ---------- 12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37
八、其他重要事項 ---------- 13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3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1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1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43

玖、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44
108 年度元大銀行大事紀要 ---------- 145

拾、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 147

附件一：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153
附件二：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2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108 年全球經濟環境面臨許多不利因素，包括美中貿易戰升溫、日韓貿易衝突亦起、地緣政治情勢緊繃、香港反送中事件以及英國脫歐延宕的局勢動盪影響，但在美國聯準會採取貨幣寬鬆與我國央行維持低利政策不變下，國內外投資市場仍有所支撐，加上台商資金回流帶來的商機，使得國銀在 108 年不論是在存款、放款或財富管理業務上，均呈成長態勢。

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除開放監理沙盒以推動金融創新持續進行外，108 年 7 月底金管會已公布三家純網銀許可設立名單，預計在 109 年中即將進入市場，預期將為銀行業帶來新的商業模式。此亦已促使傳統銀行競相投入更多資源於發展數位帳戶、行動支付、開放銀行與新興金融服務，且隨著目標客群深入許多未接受到銀行服務的民眾，可預期將更朝向普惠金融邁進，及實現金融生態圈之願景。

展望 109 年，國銀海外業務成長且預期台商資金回流可望將帶來新一波商機，再加上金管會對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的政策開放，可望成為推升國內外放款量及手續費成長的來源。同時因金融科技進入快速成長期且續朝更全面性的發展，加上民眾的使用度與信任度提升，且純網銀將帶來銀行營運模式的轉型，均有利於銀行業在新客群的開拓；惟全球經濟變數仍多，投資操作難度增加，加上美國降息延續性的影響，外幣利差受到壓縮，可能對國銀造成部分衝擊。加以 109 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自中國大陸擴散至世界各國，疫情對國內及全球之貿易、觀光產業、消費需求與供應鏈均造成影響，其影響程度及期間尚無法確切預估，國內外研調機構紛下修 109 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預測。綜上所述，109 年國內銀行業之營運，同時存在業務機會及經濟不確定性。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108 年 1 月成立「防制洗錢部」，前身為「法令遵循部防制洗錢組」，專責辦理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

2. 為配合業務所需，108 年 2 月通過設置「法金事業群」及「消金事業群」之組織並新增「集團金融事業處」，其中「法金事業群」負責督導「法人金融事業處」、「集團金融事業處」及「國際金融事業處」，「消金事業群」負責督導「個人金融事業處」及「理財金融事業處」。

3. 108 年 4 月調整國際營運部之督導架構，由法金事業群之國際金融事業處之督導單位移出至一般總行單位。

4. 為授信管理運作所需，將授信管理部與法金授信部合併，並更名「授信審查部」，

另為達法金業務面與管理面專業分工以提升工作效率，將法金事業群之轄下單位區分為前台業務單位及中後台管理單位與作業單位，相關組織調整案於 108 年 12 月通過，並自 109 年 1 月正式運作。

(三) 108 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與大眾銀行合併二年以來，持續進行存放款結構的改善，續朝優質大型銀行之目標邁進，108 年雖受美元降息影響部分利息收益，但在手續費淨收益及投資收益的成長與費用撙節下，獲利再創新高。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行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1 兆 3,397 億元，全年稅後淨利 100.46 億元，較 107 年增加 14.39 億元，成長率 17%，EPS 1.36 元、ROE 8.46%，且在獲利持續成長下，資產品質仍維持同業中優質水準。

主要業務量變化如下：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
存款餘額	11,424 億元	10,679 億元	6.98%
放款餘額	7,597 億元	7,429 億元	2.26%
信託資產	2,083 億元	2,028 億元	2.71%

另一方面，本行長期在客戶經營、產品創新與員工關懷等方向的努力下，108 年在財富管理、授信業務、數位金融及打造優質工作環境方面，皆獲得外部機構的肯定，榮獲之獎項如下：

頒獎機構	獎項
財訊雜誌	財富管理大調查：最佳服務、最佳財富增值、最佳創意行銷平面
財資雜誌	最佳收購融資案(香港) 最佳融資併購交易(台灣)
財金資訊	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8 年度授信類金質獎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企業認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第四名

(四)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08 年淨收益為 233.72 億元，較 107 年淨收益 219.68 億元增加 14.04 億元。其中：

1. 利息淨收益 134.67 億元，較 107 年度減少 5.51 億元，主係因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減少及美元降息對放款利息收入略有影響所致。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99.05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9.55 億元，主係因手續費淨收益增加、金融資產損益增加及 107 年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3. 呆帳費用為 10.67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4.00 億元；營業費用為 107.98 億元，較 107 年度減少 4.58 億元。
4. 綜上，本行 108 年稅前淨利為 115.07 億元，稅後淨利為 100.46 億元，較 107 年

增加 14.39 億元，成長率 17%，預算達成率為 100%。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掌握市場趨勢，推出自行與跨行無卡提款、QR code 轉帳、生活繳費掃碼支付、外幣匯率到價通知、基金快速下單服務、行動銀行指紋及人臉辨識登入、無障礙服務…等創新金融服務。

2. 新增客戶可透過元大 e 櫃檯於線上辦理信用貸款對保服務，減少客戶需親赴分行辦理作業的時間。

3. 截至 108 年底已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自動費率」、「人臉辨識」、「金融審查」及「金融語音系統及聲音輸出入裝置」…等十二項專利申請，接續將規劃各專利之應用場景，具體實踐於數位金融服務中。

4. 新增基金交易 Fund+好投家及 Fund+3.0 之智慧理財術功能，提供客戶可透過母子基金投資設定，並運用資產分散配置、紀律投資及循環轉入等投資準則，達到資產穩健成長、降低投資風險及省時節費之多重優勢。

5. 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強化與調整法金、個金評等與評分模型使用、策略規劃與評估，並以系統化管理大陸暴險總額及大陸高風險產業監控，精進大額暴險管理系統，完善風險控管機制。
   (2)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持續規劃及試算銀行簿利率於各天期資金部位之淨利息收入/經濟價值最大化管理機制，以及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流程及計算等程序。
   (3) 作業風險：規劃建立本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量化模型，以及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採進階衡量法時可行之模型建置方案。

6. 配合全行經營策略與業務發展，主要進行資訊系統研發與升級包括：外匯系統升級第二階段、信託主機硬體升級、財富管理系統升級第二階段、香港網路銀行第一階段、Open API 第一階段、ATM 無卡存提款及外幣提款、eFCS 繳費平台、臺幣債票券系統升級、信貸線上對保及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暨資料庫升級等專案，以提升系統運作效率與安全性。

7. 為強化本行資訊系統防禦能力與效能，擴充防火牆稽核工具 License 與硬體、新增分行自動櫃員機(ATM)防火牆，及為強化監控資訊及即時分析與偵測異常行為，建置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專案，以提升銀行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提供客戶安全穩定的金融服務。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存放款業務、財富管理及投資收益皆穩定成長的帶動下，本國銀行 108 年度合計稅前淨利達 3,607 億元，續創新高紀錄，但在市場資金充裕的情況下，價格競爭已成為常態，觀察國內銀行業近幾年皆積極進行業務轉型，擴增更多元化的收益來源，預期差異化的業務與產品創新、效率化的金融資產布局與智能化的金融科技發展將成為影響未來獲利再突破的重要因素。

另，有關重要法規變動對本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 財政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

面對全球經濟與租稅環境變遷，政府為引導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回臺投資實體產業及金融市場，以壯大國內經濟，增加就業機會，在符合國際洗錢防制及國際租稅規範下，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在條例施行後預計可促進境外資金回流，挹注產業及金融市場。透過專戶管理機制，提供國內金融市場長期穩定之資金，並帶動金融業在財富管理、授信、證券及保險等服務之成長與多元化發展。本行因應此條例之開放，已增修相關作業章則及表單，並輔以修正系統控管等監控機制，在落實相關法令遵循下，開發所帶來的投資、融資、財富管理或企業金流...等業務商機。

(二) 銀行公會訂定「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

為協助銀行強化內部控制，杜絕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情事，銀行公會依人事管理制度、內控制度及牽制原則、內部稽核制度等三大面向，訂定「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內容含括十大項防弊措施，各銀行必須依所訂原則確實落實內控三道防線機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本行已依所訂原則增修相關內部規範，並辦理有關教育訓練及測驗，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機制，有效防範此類案件之發生。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108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為健全銀行銷售保險商品之程序，避免不當銷售行為及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金管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函告有關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涉授信及存款端之相關內控強化措施處理原則，並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主要為強化銀行銷售保險時之「落實認識客戶程序」、「落實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對保險商品之保費來源為貸款之強化措施」、「對客戶定存解約買保險利息免打折優惠」、「強化缺失態樣之內控內稽」、「應納入銀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規定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六大項目。本行現行已建立符合之強化管理與監控機制，以確保銷售體系能有效辨識客戶商品適合度與交易風險，另透過系統化的檢核機制則預計於 109 年 6 月前完成。

(四) 金管會開放「銀行辦理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業務」：

金管會為協助民眾資金調度，增加特定金錢信託之委託人(兼受益人)資金使用之靈活性和流動性，及於同一受託銀行辦理質借之便利性，開放銀行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有意開辦之銀行，於完成資訊系統調整、相關內部控管機制之訂定後，即可向金管會提出申請。本行已獲金管會核准辦理本項業務，將可提供客戶更便利的資金調度服務。

(五) 金管會訂定「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金管會繼 107 年訂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開放就涉及法律、法規命令限制事項的創新業務得以申請在金融監理沙盒實驗計畫下辦理後，在 108 年 6 月 19 日函布訂定「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以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針對現有已獲核准之業務範疇，擬以不同方式擴展辦理時，得採用「試辦業務」方式向金管會提出申請，俾提升我國金融創新之動能，透過創新拓展金融商品及服務，提升競爭力及金融消費者權益。本行持續鼓勵業務單位創新發展，如有需求將依規辦理相關申請程序。

(六) 金管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指定 5 家本國銀行為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

為強化我國具市場領導性地位之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以提升金融體系對實體經濟之支援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已於 108 年 12 月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案，增訂主管機關得指定系統性重要銀行及要求其額外提列資本之規定。本行目前雖非為金管會所指定之銀行，惟相關資本適足性比率皆已符合法規對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要求。

三、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種類	評等機構	評等公布日期	評等結果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國際評等	S&P	109.01.16	BBB+	A-2	穩定
	Fitch	108.07.09	BBB+	F2	穩定
國內評等	中華信評	109.01.16	twAA	twA-1+	穩定
	Fitch	108.07.09	AA- (twn)	F1+ (twn)	穩定

四、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展望

109 年本行將持續以擴大業務規模、均衡業務及獲利結構為經營主軸，透過強化商品設計與交叉銷售，深耕客戶往來關係，各項業務執行均需落實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機制，維持獲利穩健成長。茲就營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一) 業務發展方面：

1. 存匯業務將透過客戶往來行為、產品持有數分析，規劃限時優惠存款專案及特色帳戶等行銷活動，以增加核心存款，並有助於提升穩定資金來源與厚植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基礎，同時透過整合跨部門及集團資源推廣薪轉業務與代收金流整合服務，提高一般活期性存款比重。

2. 法人金融業務將加強拓展高收益產品，積極爭取參與聯貸主辦或共同主辦業務，提高利息與手續費收入，並將憑藉深耕多年之優勢持續拓展土建融業務及漁業產業鏈貸款，而對於中大型集團客戶之經營，將強化產品跨售能力，並滿足客戶海外跨境金融需求，持續擴大客戶基盤。

3. 個人金融業務加強各類放款業務量能與對客戶的交叉銷售成效，房貸業務持續鎖定自住客購屋需求，承作重心將以都會區及流動性佳之擔保品為主；車貸業務除深耕原廠新車品牌通路、強化原車融資業務外，也將積極開拓非原廠及非簽約經銷商之外車貸款案件；信用貸款結合通路資源，推出優質企業員工認股或一般貸款專案，鎖定職收穩定的優質企業推廣信貸業務；信用卡業務將規劃權益與創新活動，維持產品競爭力。

4. 財富管理業務將持續秉持用心、關心、誠心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規劃，並透過儲備理財專員計畫、諮詢團隊的投資建議與分行實務經驗分享等行動，持續擴增及強化理財業務團隊，而在客戶經營方面，將完善規劃「富聚世家」客戶禮遇計畫，拓展家庭會員及企業主會員，運用各種行銷專案與異業合作等方式，以達到增加新客戶、新資金及擴大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同時亦積極開發更便利的數位化交易服務，如點數平台、URL 快速下單、行動投保、ETF/海外股票 24 小時交易等，有效提高客戶實動率與貢獻度，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與黏著度。

(二) 通路發展方面：

1. 國內實體通路佈點係依區域工商及財富狀況設置，落實在地經營，並由總行單位透過定期績效檢討及輔導措施，有效提升通路營運績效。

2. 海外據點部分，香港分行、菲律賓子行、韓國子行在集團資源的挹注下，分別依據所在地政經特性，擴大經營客群與存放款業務規模，同時由總行單位持續協助進行作業流程與放款審核、投資等程序之評估改善，及強化資訊系統安全與效能的提升，與落實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工作。

3. 數位通路發展部分，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消費支付型態轉變趨勢，持續推動以「客戶」為中心的創新金融服務，並以「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優化內部流程」、「重視用戶體驗、貼近生活場景」及「結合新技術、創新 FinTech 發展」為主要發展策略，透過持續性的優化通路平台使用便利性，提供多元化產品線及個人化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三) 風險管理方面：

1. 透過風險模型及資料庫之建置，強化銀行在信用、市場及作業等各項風險之管控能力，並深入了解各產業及各國家之風險趨勢，建立風險預警機制，有效降低風險。

2. 遵循外部法令規範，並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公平待客…等系統或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對於最新金融法令異動資訊，即時公告並修訂內部規章，透過教育訓練、法令遵循自評及考核作業等方式，確保各項法令遵循之完備，另針對同業受裁罰案件進行案例分析與個案正確做法之宣導，強化行員之法令遵循觀念。

3. 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管理。

(四) 員工訓練方面：

落實員工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透過職務輪調機制，培養多職能人才，並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執行人才養成計畫，儲備業務及管理人員，厚植銀行永續發展基礎。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81年1月14日

二、銀行沿革

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嗣後，為順應金融市場發展趨勢暨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於 91 年 8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96 年 4 月 2 日，元大京華證券正式加入復華金控，本行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

本行為擴大營運基磐，強化業務競爭能力，92 至 94 年間陸續併購斗六、台東、台南第七及第六信用合作社，分行家數增至 70 家，並於 99 年 4 月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 18 家分支機構後，分行據點已擴增至 88 家。107 年 1 月 1 日與大眾商業銀行合併後，國內分行據點已擴增至 148 家，未來將依業務發展需要及集團策略進行國內通路佈局，而在整體北、中、南各個主要都會區之據點分布將更加均衡，涵蓋之範圍亦將更加廣泛。海外據點新增香港分行，開發兩岸三地之商機，並與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等二家子行，建構發展海外業務之雛型，另將強化國內外據點之合作，提供客戶多元化跨境金融服務。

本行於 88 年 10 月 2 日轉投資設立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並於 90 年 11 月 20 日轉投資設立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8 日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本行於 105 年 9 月 11 日完成將二家保代子公司併入本行保險代理部兼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暨同時增加財產保險代理業務。另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轉投資設立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動產及不動產之買賣經銷、租賃及應收帳款受讓管理等業務。

本行於 104 年 8 月 5 日向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收購其子公司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成為本行之首家海外子行，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對其完成增資，增資後資本額達菲幣 10 億元。105 年 9 月 26 日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已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總行位於菲律賓馬尼拉，共有 2 家分行。另 108 年 11 月為強化該行財務結構及拓展營運規模，增資菲幣 14 億元，資本額達菲幣 24 億元。

本行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向 AON 控股公司收購其子公司韓國韓新儲蓄銀行，成為本行第二家海外子行，106 年 2 月 13 日韓國韓新儲蓄銀行已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總行及一家分行均位於首爾特別行政區。

107年01月	合併大眾商業銀行，元大銀行新增海外據點香港分行。
106年02月	韓國韓新儲蓄銀行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05年09月	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04月	併購韓國韓新儲蓄銀行，成為本行第二家海外子行。
104年08月	併購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成為元大銀行之首家海外子行。
99年04月	概括承受慶豐銀行18家分行；總分行數擴增至88家。
96年09月	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
94年12月	合併台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70家。
94年06月	合併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58家。
93年06月	合併台東縣台東市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50家。
92年07月	合併雲林縣斗六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42家。
91年08月	加入復華金控；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總分行數37家。
81年02月	成立亞太商業銀行；總分行數7家。

- 國內分行：148 家
- 海外分行：香港分行
- 海外辦事處：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 轉投資公司：
  -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股份有限公司
  -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自加入元大金控後，除推動各項重要業務與制度改革外，並整合金控豐沛的證券客戶資源，使本行資產品質不斷提升，經營規模亦在穩健中成長。

展望未來，元大銀行除持續秉持「誠信、穩健、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注重風險、客戶導向與目標管理等優質管理模式，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完善之專業金融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並善盡社會責任。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資料日：109 年 0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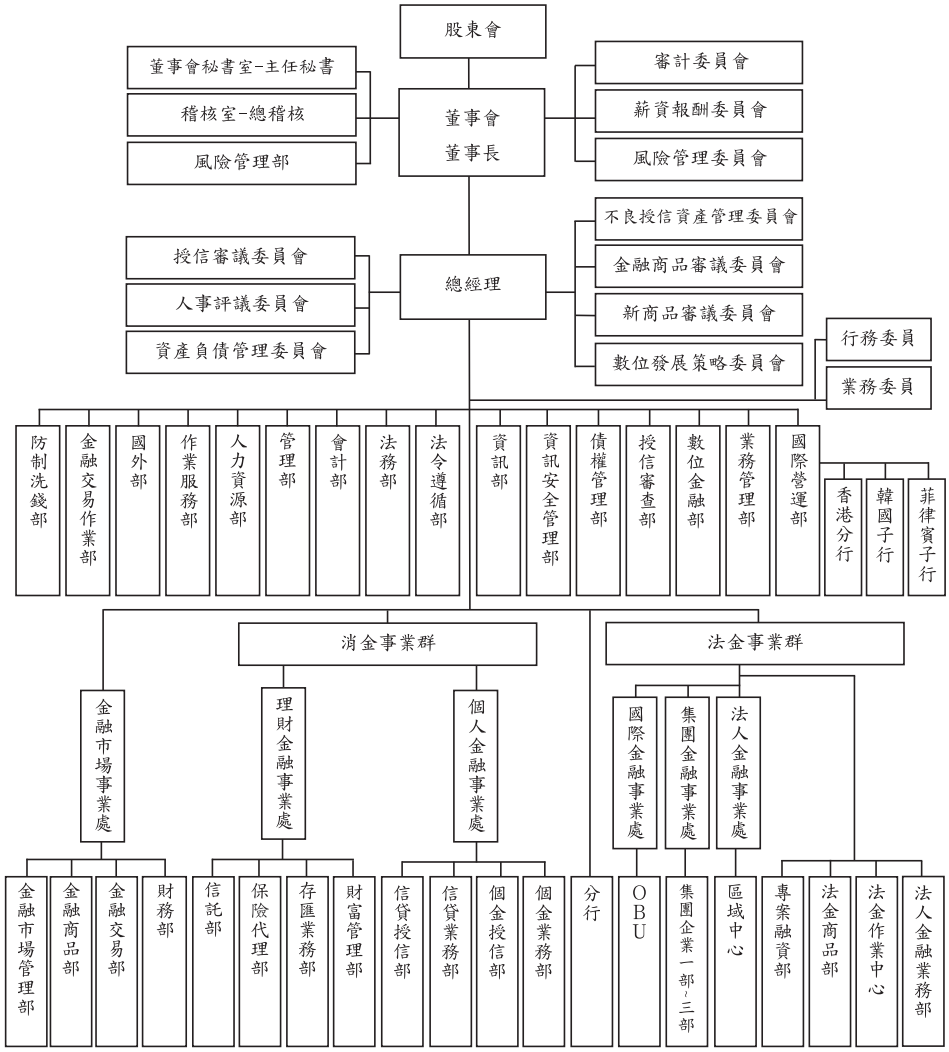

(二) 各委員會主要職權

資料日：109 年 1 月 31 日

1. 審計委員會：

監督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相關法令遵循、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以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以透明之程序訂定與管理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與酬金標準，以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並審查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與信用評等模型、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4. 授信審議委員會：

審議依規應提報至本委員會之授信案件。

5. 人事評議委員會：

審議依規應提報至本委員會之人事及獎懲案件。

6.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負責評估國內外資金、利率與匯率變動對全行之影響與對策、訂定全行存放利率與內部資金往來訂價策略與全行資產負債部位之配置與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與管理。

7. 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

審議不良授信資產、擔保品承受暨處分，以及審議授信轉銷呆帳案件、標售不良授信資產、委外處理不良授信資產與檢討不良授信資產清理成效。

8. 金融商品審議委員會：

負責金融商品上架與承作前、後之風險與績效評估，並審議金融商品之銷售政策。

9. 新商品審議委員會：

負責新商品上架與承作前、後之風險與績效評估，並審議新商品之銷售政策與風險及相關契據文件妥適性之評估。

10. 數位發展策略委員會：

負責數位金融業務發展及行銷推廣策略、虛實通路及數位客戶服務策略之擬定，並統籌整合跨業務之數位創新金融產品。

(三) 各事業群/處/部/室及分行主要職掌

資料日：109 年 1 月 31 日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行，並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監督經理階層；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授權暨決議綜理本行業務。

1. 稽核室：

置總稽核一人，綜理全行稽核業務，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2. 董事會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本行董事會之相關事務。

3.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作業風險與資本適足性等風險管理事務。

4. 法金事業群：

負責督導法人金融事業處、集團金融事業處、國際金融事業處、法人金融業務部、法金作業中心、專案融資部及法金商品部。

5. 法人金融事業處：

掌理法人企業客群之營運方針、業務策略與通路規劃，下設區域中心若干區，其職掌為統籌法人企業客群之業務行銷、關係維護與風險管理。

6. 集團金融事業處：

掌理集團企業客群之營運方針、業務策略與通路規劃，下設集團企業若干部。

7. 集團企業一部、集團企業二部、集團企業三部:

掌理集團企業客戶之業務推展行銷、關係維護、掌握客戶信用風險狀況及預算目標之執行。

8. 國際金融事業處：

掌理國際金融客群之營運方針、業務策略與通路規劃，統籌國際金融客群之業務行銷、關係維護與風險管理，下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下設業務部門、資金部門、交易部門、會計部門，分別辦理業務推展與作業處理等事項。

9. 法人金融業務部：

掌理法金事業群之相關規章制度、績效目標、教育訓練、客訴案件及綜合協調等事項。

10. 法金作業中心：

掌理法金業務後台相關作業。

11. 專案融資部：

掌理應收帳款、聯貸、貿易融資及其他專案性業務之規劃與推廣，協助業務單位之業務推廣與執行。

12. 法金商品部：

掌理法金事業群各項授信產品研發與整合、市場研究之規劃與執行。

13. 消金事業群：

負責督導個人金融事業處及理財金融事業處。

14. 個人金融事業處：

負責督導個金業務部、個金授信部、信貸業務部及信貸授信部。

15. 個金業務部：

掌理督導個人房貸、車貸、信用卡業務(含收單、分期付款、授權)及理財貸款之預算目標達成，擬定業務策略、執行計劃與行銷活動、確定目標客戶與業務方向、產品研發與整合、市場研究之規劃與執行、制定風險定價政策等相關事宜。

16. 個金授信部：

掌理個人金融業務授權辦法、信用卡及個人金融業務各項擔保授信產品之徵審規章、不動產鑑價作業規章之訂定及授信審核作業等相關事務。

17. 信貸業務部：

掌理督導個人信用貸款、現金卡業務之預算目標達成，擬定業務策略、執行計劃與行銷活動、確定目標客戶與業務方向、產品研發與整合、市場研究之規劃與執行、制定風險定價政策等相關事宜。

18. 信貸授信部：

掌理個人金融業務各項無擔保授信產品之徵審規章訂定、授信審核及防杜代辦作業等相關事務。

19. 理財金融事業處：

負責督導財富管理部、存匯業務部、保險代理部及信託部。

20. 財富管理部：

掌理督導財富管理業務預算目標達成，擬定業務策略、執行計劃與行銷活動、確定目標客戶與業務方向及市場研究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21. 存匯業務部：

掌理督導存款業務之年度預算目標達成，擬定業務策略、執行計劃與行銷活動、確定目標客戶與業務方向之規劃與執行、存匯相關規章之訂定、存匯人員管理培訓等相關事宜。

22. 保險代理部：

掌理督導保險業務預算目標達成、擬定保險業務策略，保險產品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訂定保險業務規範及業務行政作業之執行管理、掌理保險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劃及管理。

23.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年度預算目標之執行、信託業務及產品之規劃、推展、管理、作業處理及理財產品研發與整合、全球金融市場走勢分析及理財商品投資諮詢、策略與顧問業務。

24. 金融市場事業處：

負責督導財務部、金融交易部、金融商品部及金融市場管理部。

25. 財務部：

掌理全行資產負債管理、議訂存款利率、資金轉撥計價、債票券發行與承銷、固定收益相關商品之初次級市場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有價證券借貸及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26. 金融交易部：

掌理全行外匯、股權、固定收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有價證券借貸及其他經核准商品之操作。

27. 金融商品部：

掌理金融商品、有價證券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產品設計、避險交易、行銷推廣，債券承銷及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28. 金融市場管理部：

掌理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分析、擬訂存款利率、資金轉撥計價建議、金融交易相關之業務企劃、法令遵循、資訊軟硬體設備之建置與維護、國外分支機構金融市場相關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29. 業務管理部：

掌理全行策略、組織購併與業務整合規劃、業務考核關鍵績效指標(KPI)之彙訂與計績評比之執行、總行各部門與分行之績效分析、國內營業據點之規劃管理、國內長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品質(含客訴)策略之擬定、企業形象建立與行銷廣告、金融研究、年報與信評、主管機關之窗口單位及其他首長交辦之各項規劃督導事務。

30. 授信審查部：

掌理全行授信政策、徵授信準則及擔保品鑑價規範之訂定與管理等相關事務；掌理法人金融授信業務授權辦法及法人金融授信業務一般授信產品之徵審規章

訂定等相關事務；掌理法人金融授信戶之審核及核決暨 TMU 金融商品額度申請案件審核及核決等相關事務。

31. 作業服務部：

掌理存、放款後台集中作業、辦理通路存匯作業及授信覆審之規劃、管理與執行等相關事項，並得視作業集中處理需要設置區域作業中心。

32. 國外部：

掌理外匯作業之規劃與管理、作業規章之訂定、外匯業務之處理等事項。

33. 債權管理部：

掌理全行不良授信及其他債權之清理與管理，及全行不良授信資產之彙總及分析，並得視催理事務需要設置區域催收中心。但特殊產品或業務有關不良授信案件之催理工作，得經總經理核可，改由其他單位辦理。

34. 管理部：

掌理全行之營繕、採購、財產管理、出納、總務、職業安全衛生、文書收發及印信管理等事項之規劃及執行；總分支機構設立、遷址及變更、國內營業據點及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新設、遷移、裁撤及營業單位經理人變更等之對主管機關申報與登記相關事項。

35. 人力資源部：

掌理全行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人員任免、調派、升遷、考核、薪獎之制度規劃與執行，以及統籌辦理人員招募、教育訓練、保險、福利等相關事務。

36. 會計部：

掌理會計制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擬定、會計帳務處理與管理、預算彙編、結算及稅務等事項。

37. 數位金融部：

掌理全行數位金融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營運之整合、推廣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38. 法令遵循部：

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出具或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原因及改善意見、考核各單位法令遵循作業之成效，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

39. 法務部：

掌理全行對外制式與非制式約據、章則辦法及其他法律文書之審閱、非訟及訴訟之協助、法務相關之法律諮詢。

40. 資訊部：

掌理全行資訊應用服務之研究、分析、規劃、開發、建置與執行，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運管理。

41. 資訊安全管理部：

掌理全行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42. 金融交易作業部：

掌理金融商品交易之確認、交割結算、帳務處理作業、內部控制及其他相關事項。

43. 防制洗錢部：

掌理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之專責單位，確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有效運行。

44. 國際營運部：

國外分支機構之規劃、管理、績效分析與考核；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之規劃、管理與績效之分析。

45. 分行：

掌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各種商業銀行業務、分行各項業務預算目標之執行、分行人員調度、會計帳務、總務及行舍安全維護等行政事項管理及總行交辦事項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料之一

資料日：109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 1)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及持股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范志強	男	108.06.01	三年	104.03.30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選任時持有股數共 7,394,038,982 股；現在持有股數共 7,394,038,982 股		—		● 英國劍橋大學博士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台灣集保結算所董事長；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有德	男	108.06.01	三年	107.02.01					●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董事及總經理；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嵩峩	男	108.06.01	三年	101.05.06					● 淡江大學商學系 ● 元大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董事長；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僑商業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馬維辰	男	108.06.01	三年	102.06.01					●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院財金系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宏投資公司董事；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連橫投資公司經理人；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UNSHINE CITY GLOBAL (PTC)LIMITED 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1)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及持股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俊龍	男	108.06.01	三年	96.06.29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選任時持有股數共7,394,038,982股；現在持有股數共7,394,038,982股		—		● 省立嘉義高職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麗慶工業公司董事長；元大聯合鋼鐵公司董事長；源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源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段金生	男	108.06.01	三年	101.04.01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	協理	段巧佳	父女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憲道	男	108.06.01	三年	94.06.30					●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理系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中證券董事長；亞太銀行常務董事；金亞太投信董事；金亞太租賃董事長；福安保代董事長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一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豐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冠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金例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億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邱冠勳	父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忠源	男	108.06.01	三年	105.06.01					● 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財團法人台北市覺修宮董事長；私立延平中學董事會董事；私立東海中學董事會董事；行政院政務顧問；台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覺修宮董事長；信義御邸作品陳忠源負責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柯宇峯	男	108.06.01	三年	107.01.01					●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科學管理學系 ● 啟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啟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金庫整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雷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意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啟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翁　健	男	108.06.01	三年	108.06.01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元大商業銀行總稽核；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總經理；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宋耀明	男	108.06.01	三年	108.06.01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美國紐約州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特約顧問/律師/合夥人；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UNSHINE CITY GLOBAL (PTC)LIMITED 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1)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及持股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薛明玲	男	108.06.01	三年	105.06.01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選任時持有股數共7,394,038,982股；現在持有股數共7,394,038,982股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美國賓州州立Bloomsburg大學企管碩士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華民國高等專門職業考試典試委員；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光寶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公司獨立董事；華新麗華公司獨立董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銀華	男	108.06.01	三年	105.06.01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行政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委員；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副召集人；台灣證券交易所常駐監察人；上市上櫃審議委員會委員；證券投資人保護中心董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諮詢委員；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副主任委員；證券投資信託同業公會理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保險安定基金董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于卓民(註3)	男	108.06.01	三年	102.06.01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鴻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助理教授	研華(股)公司獨立董事；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高等教育基金會董事；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董事；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慶山	男	108.06.01	三年	106.06.01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法律碩士 ● 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宏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藍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光曦	男	108.06.01	三年	106.07.01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學院碩士 ● 財政部金融司科長；財政部賦稅署助理稽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員；交通銀行副總經理；土地銀行董事長；華南金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兆豐金暨兆豐銀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迦南奇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迦南美地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提摩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傳栗	男	108.06.01	三年	108.06.01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台中及台北地方法院法官；新竹/桃園/板橋/台北等地方法院庭長；高等法院法官及審判長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為105年6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第十屆董事任期為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

註2：本公司法人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108年6月1起指派范志強先生、莊有德先生、馬維辰先生、張嵩峩先生、邱憲道先生、方俊龍先生、段金生先生、陳忠源先生、柯宇峯先生、翁健先生及宋耀明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徐光曦先生、于卓民先生、薛明玲先生、葉銀華先生、洪慶山先生及張傳栗先生為獨立董事。

註3：于卓民先生自108年12月30日起辭任獨立董事。

2.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料之二

資料日：109 年 1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范　志　強	✓		✓	✓	✓	✓	✓	✓	✓	✓	✓	✓	✓	✓	✓	0
莊　有　德			✓			✓	✓	✓	✓	✓	✓	✓	✓	✓	✓	0
張　嵩　峩			✓	✓	✓	✓	✓	✓	✓	✓	✓	✓	✓	✓	✓	0
馬　維　辰			✓	✓		✓	✓	✓	✓	✓	✓	✓	✓	✓	✓	0
方　俊　龍			✓	✓	✓	✓	✓	✓	✓	✓	✓	✓	✓	✓	✓	0
邱　憲　道			✓	✓		✓	✓	✓	✓	✓	✓	✓	✓	✓	✓	0
段　金　生			✓	✓	✓	✓	✓	✓	✓	✓	✓	✓	✓	✓	✓	0
陳　忠　源			✓	✓		✓	✓	✓	✓	✓	✓	✓	✓	✓	✓	0
柯　宇　峯			✓	✓	✓	✓	✓	✓	✓	✓	✓	✓	✓	✓	✓	0
翁　　健			✓			✓	✓	✓	✓	✓	✓	✓	✓	✓	✓	1
宋　耀　明		✓	✓	✓		✓	✓	✓	✓	✓	✓	✓	✓	✓	✓	0
薛　明　玲	✓	✓	✓	✓	✓	✓	✓	✓	✓	✓	✓	✓	✓	✓	✓	3
葉　銀　華	✓		✓	✓	✓	✓	✓	✓	✓	✓	✓	✓	✓	✓	✓	0
洪　慶　山		✓	✓	✓	✓	✓	✓	✓	✓	✓	✓	✓	✓	✓	✓	1
徐　光　曦			✓	✓	✓	✓	✓	✓	✓	✓	✓	✓	✓	✓	✓	0
張　傳　栗		✓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法人股東資料：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日：109 年 4 月 1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2.2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15%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1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

註：前十大股東資料係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1日）之資料編製。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日：109 年 4 月 1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
	馬維建	8.27%
	杜麗莊	4.69%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杜麗莊	5.00%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
	杜麗莊	5.01%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林陳海	50%
	曾淑瓊	5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8%
	邁高創投有限公司	45.87%
	杜麗莊	0.55%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杜麗莊	0.47%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日：109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有德	男	107.03.12	–	–	–	–	●本行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曾小娟	女	107.11.29	–	–	–	–	●稽核室部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澳洲	邱冠勳	男	108.03.01	–	–	–	–	●法金事業群執行長 ●澳洲昆士蘭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企業管理學碩士 ●第 28 屆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敬堂	男	108.07.01	–	–	–	–	●國際營運部督導主管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工商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卜繁聖	男	107.01.01	–	–	–	–	●金融市場事業處處長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媛珍	女	107.10.05	–	–	–	–	●理財金融事業處處長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吉良	男	108.01.01	–	–	–	–	●個人金融事業處處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博納迪諾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n Bernardino)企業管理學碩士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文卿	女	108.01.01	–	–	–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兼防制洗錢部部主管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麥煦書	男	106.08.18	—	—	—	—	●會計部督導主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冠和	男	107.01.23	—	—	—	—	●金融市場事業處副處長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曉耕	女	106.09.01	—	—	—	—	●人力資源部督導主管 ●臺灣大學會計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荊蓀	男	108.01.15	—	—	—	—	●管理部督導主管兼管理部部主管 ●暨南大學新聞傳播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正華	女	108.10.15	—	—	—	—	●法務部督導主管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羣	男	108.03.04	—	—	—	—	●法金事業群副執行長兼法人金融事業處處長兼集團金融事業處處長 ●美國聖若望(SAINT JOHN'S)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董事長；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素卿	女	108.01.01	—	—	—	—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法令遵循部部主管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心瑜	女	104.03.01	—	—	—	—	●業務督導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Arizona State University)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益良	男	99.09.05	—	—	—	—	●風險管理部部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資深協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榮	男	109.01.01	—	—	—	—	●資訊部督導主管兼資訊部部主管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贊薌	男	107.01.01	–	–	–	–	●理財金融事業處副處長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志聖	男	108.05.01	–	–	–	–	●法人金融事業處代理副處長兼業務督導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俊煌	男	108.12.01	–	–	–	–	●業務督導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惠芳	女	108.11.22	–	–	–	–	●國際金融事業處代理處長兼副處長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秋李	女	109.01.01	–	–	–	–	●授信審查部及債權管理部督導主管兼授信審查部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紋祺	女	108.12.26	–	–	–	–	●業務管理部部主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光崇	男	106.03.01	–	–	–	–	●業務督導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蘇玉青	女	99.09.05	–	–	–	–	●會計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雲	女	103.07.14	–	–	–	–	●人力資源部部主管 ●美國赫福斯特拉大學(Hofstra University)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順程	男	107.01.01	–	–	–	–	●資訊安全管理部部主管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碩士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子宜	男	107.04.01	–	–	–	–	●金融交易部部主管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家興	男	108.03.04	–	–	–	–	●集團企業一部部主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仲甫	男	108.03.04	–	–	–	–	●集團企業三部部主管 ●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尤秀貞	女	108.09.10	–	–	–	–	●財富管理部部主管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魯家智	女	108.05.02	–	–	–	–	●金融商品部部主管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惠國	男	102.02.22	–	–	–	–	●債權管理部部主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柄秋	男	105.09.11	–	–	–	–	●保險代理部部主管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建銘	男	106.03.01	–	–	–	–	●金融交易作業部部主管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家玉	女	108.06.01	–	–	–	–	●個金授信部部主管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段巧佳	女	107.01.01	–	–	–	–	●金融市場管理部部主管 ●美國羅倫斯科技大學 (Lawrenc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資訊科技管理學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琪婷	女	108.01.01	–	–	–	–	●個金業務部部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佳至	男	108.05.01	–	–	–	–	●財務部部主管 ●政治大學金融學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耀誼	男	108.04.01	–	–	–	–	●專案融資部部主管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投資管理學碩士	仁美愛天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柯永仁	男	109.01.01	–	–	–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行主管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雅惠	女	109.01.03	–	–	–	–	●北五區域中心代理區主管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學碩士	–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容如	女	107.01.01	–	–	–	–	●國外部部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范姜順明	男	108.04.01	–	–	–	–	●法人金融業務部部主管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中	男	109.01.01	–	–	–	–	●集團企業二部部主管 ●銘傳大學經濟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承冀	男	107.01.01	–	–	–	–	●數位金融部部主管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丁子傑	男	107.05.01	–	–	–	–	●信託部部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趙素芬	女	107.06.01	–	–	–	–	●存匯業務部部主管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燕	女	108.09.01	–	–	–	–	●作業服務部代理部主管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明正	男	108.11.22	–	–	–	–	●國際營運部部主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元致	男	108.12.20	–	–	–	–	●信貸業務部代理部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秀瑩	女	109.01.01	–	–	–	–	●董事會秘書室部副主管代理部主管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忠仰	男	109.01.03	–	–	–	–	●北三區域中心法金業務主管兼代理區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羅義帥	男	108.06.01	–	–	–	–	●信貸授信部代理部主管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沈玉真	女	108.08.16	—	—	—	—	●法務部暫代部主管 ●東吳大學法律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經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丁豪威	男	107.03.13	—	—	—	—	●香港分行行長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銘宏	男	107.11.26	—	—	—	—	●營業部分行主管 ●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璟琦	男	107.03.09	—	—	—	—	●博愛分行分行主管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碩士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碧茹	女	103.09.26	—	—	—	—	●高雄分行分行主管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振綱	男	106.10.16	—	—	—	—	●南京東路分行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左繼文	男	107.01.05	—	—	—	—	●太平分行分行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瓊芬	女	109.01.01	—	—	—	—	●大安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錫棟	男	108.01.01	—	—	—	—	●大同分行分行主管 ●元智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傑	男	108.04.01	—	—	—	—	●羅東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大學商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月	女	109.01.13	—	—	—	—	●環東分行分行主管兼敦化分行分行主管 ●真理大學財稅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聖紋	男	108.04.08	—	—	—	—	●崇德分行分行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惠萍	女	104.05.01	–	–	–	–	●桃興分行分行主管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銀行保險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盧明貫	男	107.01.05	–	–	–	–	●苗栗分行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美	女	107.01.01	–	–	–	–	●屏榮分行分行主管 ●永達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佑菱	女	109.01.03	–	–	–	–	●東新竹分行分行主管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程正華	男	105.05.01	–	–	–	–	●忠孝分行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金融學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太元	男	109.01.03	–	–	–	–	●延平分行分行主管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佩盈	女	109.01.01	–	–	–	–	●西門分行分行主管 ●美國聖若望大學 (St. John's University) 財務金融學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廷	男	107.01.05	–	–	–	–	●竹北分行分行主管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輝	男	109.01.01	–	–	–	–	●永和分行分行主管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游禮慶	男	109.01.01	–	–	–	–	●平鎮分行分行主管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宮玉明	男	107.01.01	–	–	–	–	●右昌分行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白慧莉	女	108.8.12	–	–	–	–	●台北分行分行主管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杰	男	106.03.01	–	–	–	–	●台中分行分行主管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健賓	男	108.01.01	–	–	–	–	●北桃園分行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建昇	男	106.03.01	–	–	–	–	●斗信分行分行主管兼虎尾分行分行主管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淪騫	男	109.01.01	–	–	–	–	●內湖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游奇錩	男	107.03.19	–	–	–	–	●蘆洲分行分行主管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雪萍	女	108.04.01	–	–	–	–	●秀朗分行分行主管兼雙和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孟威	男	107.01.05	–	–	–	–	●豐原分行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玲瑩	女	108.09.01	–	–	–	–	●彰興分行分行主管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忠麟	男	108.12.31	–	–	–	–	●彰化分行分行主管 ●中原大學會計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惠	女	109.01.01	–	–	–	–	●鼓山分行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鐵誠	男	108.12.20	–	–	–	–	●瑞光分行分行主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哲欽	男	108.07.01	–	–	–	–	●新莊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靖惠	女	107.03.19	–	–	–	–	●新店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雪鈴	女	107.07.06	–	–	–	–	●華山分行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業祿	男	106.03.01	–	–	–	–	●復興分行分行主管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炳煌	男	108.12.31	–	–	–	–	●鹿港分行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明	男	108.01.01	–	–	–	–	●高鳳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經與商務決策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華	男	107.01.05	–	–	–	–	●桃園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大學商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妙玲	女	108.04.01	–	–	–	–	●東板橋分行分行主管兼埔墘分行分行主管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芳	女	108.12.31	–	–	–	–	●員林分行分行主管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郁美	女	107.01.01	–	–	–	–	●苓雅分行分行主管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經營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怡璇	女	108.04.01	–	–	–	–	●南新莊分行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雄	男	109.01.01	–	–	–	–	●南崁分行分行主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寶琳	女	107.01.01	–	–	–	–	●長庚分行分行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佩砡	女	107.08.16	–	–	–	–	●金華分行分行主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珍	女	108.01.01	–	–	–	–	●松山分行分行主管 ●加拿大皇家大學 (Royal Roads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秋樺	女	108.01.01	–	–	–	–	●承德分行分行主管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富祥	男	108.09.01	–	–	–	–	●府城分行分行主管 ●台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鐘麟	男	108.01.01	–	–	–	–	●佳里分行分行主管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唐魯文	男	105.05.01	–	–	–	–	●沙鹿分行分行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浴乾	男	107.01.05	–	–	–	–	●竹科分行分行主管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美珍	女	108.12.20	–	–	–	–	●石牌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盧文彬	男	108.09.01	–	–	–	–	●永康分行分行主管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姚若蒂	女	105.06.13	–	–	–	–	●左營分行分行主管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科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金豪	男	108.01.01	–	–	–	–	●台南分行分行主管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杜榮祐	男	107.05.16	–	–	–	–	●北府分行分行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樺	男	106.03.01	–	–	–	–	●北斗分行分行主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素寧	女	108.09.01	–	–	–	–	●水湳分行分行主管 ●靜宜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美	女	106.03.01	–	–	–	–	●斗南分行分行主管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	–	–	–	●文德分行分行主管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朱挺儀	男	106.03.01	–	–	–	–	●文心分行分行主管兼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代表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國際金融市場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峰	男	108.01.01	–	–	–	–	●中壢分行分行主管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錦宗	男	108.01.01	–	–	–	–	●中山北路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柯燕玲	女	108.09.01	–	–	–	–	●大昌分行分行主管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育菁	女	107.11.16	–	–	–	–	●大里德芳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景興	男	108.08.12	–	–	–	–	●三重分行分行主管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佳	男	106.06.26	–	–	–	–	●三多分行分行主管 ●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玲	女	107.03.09	–	–	–	–	●三民分行分行主管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籃臻祥	男	108.06.10	–	–	–	–	●大和平分行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玉琇	女	109.01.03	–	–	–	–	●新竹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子儀	男	108.04.01	–	–	–	–	●南屯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瑛芬	女	108.05.02	–	–	–	–	●府東分行分行主管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108.04.01	–	–	–	–	●士林分行分行主管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營建工程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筱珮	女	108.05.24	–	–	–	–	●城中分行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麗芬	女	106.03.01	–	–	–	–	●草屯分行分行主管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厚仁	男	106.03.01	–	–	–	–	●南港分行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誠	男	106.06.01	–	–	–	–	●景美分行分行主管 ●致理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威志	男	107.01.01	–	–	–	–	●中正分行分行主管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佳霖	男	107.01.01	–	–	–	–	●五甲分行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德	男	108.09.01	–	–	–	–	●中港分行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雅慧	女	107.01.01	–	–	–	–	●江翠分行分行主管 ●英國約克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York) 金融理財學碩士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郭筱盈	女	108.08.12	–	–	–	–	●中山分行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蘇羽得	男	108.04.01	–	–	–	–	●公館分行分行主管 ●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智惠	女	108.09.01	–	–	–	–	●北台中分行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函奇	男	107.01.01	–	–	–	–	●北新分行分行主管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溫智鈞	男	107.01.01	–	–	–	–	●連城分行分行主管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聲閔	男	107.01.01	–	–	–	–	●東門分行分行主管 ●萬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振傑	男	107.01.01	–	–	–	–	●永春分行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萬怡君	女	107.01.01	–	–	–	–	●澄清分行分行主管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莊旻璁	男	107.01.01	–	–	–	–	●旗津分行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若靜	女	107.01.01	–	–	–	–	●新營分行分行主管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士容	女	107.01.01	–	–	–	–	●世貿分行分行主管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徐顥恩	女	107.01.01	–	–	–	–	●新壢分行分行主管 ●南亞技術學院應用外語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江政展	男	107.01.01	–	–	–	–	●灣裡分行分行主管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郁玲	女	107.01.01	–	–	–	–	●豐仁分行分行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何英州	男	107.01.05	–	–	–	–	●上新莊分行分行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學碩士	–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勝烽	男	107.01.05	–	–	–	–	●大統分行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經濟學碩士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岳忠	男	107.01.29	–	–	–	–	●延吉分行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承哲	男	107.02.02	–	–	–	–	●屏東分行分行主管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碩士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仲玄	男	107.03.05	–	–	–	–	●前金分行分行主管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江知芸	女	107.03.19	–	–	–	–	●成功分行分行主管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旅遊管理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耀賢	男	107.03.19	–	–	–	–	●忠誠分行分行主管兼北投分行分行主管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介平	男	107.06.08	–	–	–	–	●大甲分行分行主管 ●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碩士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勳	男	108.09.01	–	–	–	–	●沙鹿中山分行分行主管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慶全	男	107.09.10	–	–	–	–	●頭份分行分行主管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袁德宇	男	107.11.16	–	–	–	–	●古亭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高文信	男	108.12.20	–	–	–	–	●松江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曾金慧	女	107.11.23	–	–	–	–	●新板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三桂	男	108.04.01	–	–	–	–	●東信分行分行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雅倫	女	108.01.01	–	–	–	–	●開元分行分行主管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企業管理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佑達	男	108.01.01	–	–	–	–	●中和分行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燕山	男	108.01.01	–	–	–	–	●天母分行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承融	男	108.12.20	–	–	–	–	●信義分行分行主管 ●美國聖里奧大學 (Saint Leo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永輝	男	108.01.01	–	–	–	–	●小港分行分行主管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洪綵緹	女	109.01.01	–	–	–	–	●十全分行分行主管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雯	女	107.05.16	–	–	–	–	●南嘉義分行分行主管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施明元	男	107.06.08	–	–	–	–	●金門分行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碩士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瓊	女	107.08.03	–	–	–	–	●民族分行分行主管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祥	男	107.01.01	–	–	–	–	●南門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仲翔	男	107.01.01	–	–	–	–	●圓山分行分行主管 ●景文科技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嘉容	女	107.08.01	–	–	–	–	●花蓮分行分行主管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劉進生	男	108.04.08	–	–	–	–	●大里分行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莊哲康	男	108.11.22	–	–	–	–	●土城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敬祥	男	108.09.16	–	–	–	–	●樹林分行分行主管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紫晴	女	108.12.23	–	–	–	–	●敦安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秀玲	女	108.05.13	–	–	–	–	●嘉義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明華	男	108.11.22	–	–	–	–	●金城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曾令亞	女	108.03.04	–	–	–	–	●新店中正分行分行主管 ●醒吾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均	女	108.04.01	–	–	–	–	●林口分行分行主管 ●僑光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莊志民	男	108.09.02	–	–	–	–	●明誠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學碩士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佩純	女	108.03.19	–	–	–	–	●安和分行分行主管 ●臺南大學科技管理學碩士	–	–	–	–	–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黃慧玲	女	108.09.01	–	–	–	–	●前鎮中山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	–	–	–	–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蘇宜慈	女	108.07.05	–	–	–	–	●板橋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黃淑銀	女	108.08.12	–	–	–	–	●東台北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蔡秋蓮	女	108.09.01	–	–	–	–	●汐止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	–	–	–	–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林暉鈞	男	108.07.16	–	–	–	–	●光復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	–	–	–	–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簡文祥	男	108.09.01	–	–	–	–	●北三重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	–	–	–	–
副理	中華民國	吳昭儀	女	108.01.01	–	–	–	–	●安南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
副理	中華民國	杜文婷	女	108.11.11	–	–	–	–	●萬華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
副理	中華民國	陳志豪	男	108.04.01	–	–	–	–	●前鎮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科	–	–	–	–	–
副理	中華民國	李育松	男	108.07.05	–	–	–	–	●民生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貞君	男	108.01.15	–	–	–	–	●管理部部副主管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	–	–	–	–
協理	香港	邵玉麟	男	107.10.23	–	–	–	–	●香港分行副行長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碧雲	女	108.10.11	–	–	–	–	●香港分行作業主管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芸婷	女	108.10.24	–	–	–	–	●香港分行金融市場主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錫中	男	99.09.05	–	–	–	–	●風險管理部部副主管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永福	男	106.08.01	–	–	–	–	●資訊安全管理部部副主管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葉美珠	女	109.01.01	–	–	–	–	●信貸授信部部副主管 ●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彥良	男	107.07.01	–	–	–	–	●資訊部部副主管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工程學碩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宗瑤	男	109.01.01	–	–	–	–	●北三區域中心法金業務主管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曹秀雲	女	104.01.01	–	–	–	–	●業務管理部公共事務組組長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秀美	女	107.12.16	–	–	–	–	●信貸業務部信貸業務組組長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兆彥	男	109.01.13	–	–	–	–	●信貸業務部部副主管 ●臺北工業專科學校紡織工業科	–	–	–	–	–

三、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108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資料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范志強	32,000,000	32,000,000	0	0	0	6,380,089	6,380,089	0.38%	0.38%	13,918,191	13,918,191	0	91,042	0	91,042	0	0.52%	0.52%	58,414,183
董事	莊有德 馬維辰 張嵩栽 邱憲道 方俊龍 段金生 陳忠源 柯宇峯 翁　健 宋耀明																			
獨立董事	徐光曦 薛明玲 葉銀華 洪慶山 張傳栗 于卓民	8,988,387	8,988,387	0	0	0	3,588,479	3,588,479	0.13%	0.13%	0	0	0	0	0	0	0	0.13%	0.13%	6,227,667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獨立董事均為母公司指派。獨立董事酬勞係參考元大金控集團獨立董事報酬支給原則，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一般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 1,000,000 元	莊有德、馬維辰、張嵩峩、邱憲道方俊龍、段金生、陳忠源、柯宇峯翁　健、宋耀明		馬維辰、張嵩峩邱憲道、方俊龍段金生、陳忠源柯宇峯、翁　健宋耀明	陳忠源、宋耀明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葉銀華、張傳栗		葉銀華、張傳栗	張傳栗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徐光曦、薛明玲、洪慶山、于卓民		徐光曦、薛明玲洪慶山、于卓民	邱憲道、方俊龍洪慶山、于卓民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張嵩峩、段金生柯宇峯、徐光曦薛明玲、葉銀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莊有德	莊有德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馬維辰、翁　健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范志強		范志強	范志強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共 17 人		共 17 人	共 17 人

註 1：計算原則依各董事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3：本表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酬金係指領取來自包含元大金控及所有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註 4：配置司機 2 人，司機領有報酬，合計 1,027 仟元。
註 5；于獨立董事卓民之任期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 108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 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子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莊有德 總稽核： 曾小娟 執行副總： 吳敬堂 張財育 邱冠勳 資深副總： 卜繁聖 陳媛珍 陳秀美 邱文卿 麥煦書 張曉耕 林冠和 蕭吉良 孫正華 林育羣 熊臺勇 副總經理： 蘇益良 黃啟榮 林心瑜 翁素卿 吳惠芳 楊贊薓 呂俊煌 潘志聖 周紋祺 潘建維 洪振義 張文政 陳永楨	66,810,423	66,810,423	27,388,436	143,041,458	143,041,458	1,276,136	0	1,276,136	0	2.37%	2.37%	21,027,88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周紋祺	周紋祺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潘建維	潘建維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孫正華	孫正華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財育、熊臺勇、林心瑜 翁素卿、呂俊煌、潘志聖	熊臺勇、林心瑜、翁素卿 呂俊煌、潘志聖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曾小娟、陳媛珍、陳秀美 張曉耕、林冠和、蕭吉良 林育羣、蘇益良、黃啟榮 吳惠芳、楊贊薌、陳永楨	曾小娟、陳媛珍、林冠和 蕭吉良、林育羣、蘇益良 黃啟榮、吳惠芳、楊贊薌 陳永楨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莊有德、吳敬堂、邱冠勳 邱文卿、麥煦書、洪振義 張文政	莊有德、吳敬堂、張財育 邱冠勳、陳秀美、張曉耕 洪振義、張文政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卜繁聖	卜繁聖、邱文卿、麥煦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9 人	共 29 人

註 1：計算原則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3：本表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酬金係指領取來自包含元大金控及所有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註 4：配置司機 12 人，司機領有報酬，合計 3,179 仟元。
註 5：林資深副總經理育羣任期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
註 6：吳副總經理惠芳任期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
註 7：呂副總經理俊煌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
註 8：潘副總經理志聖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
註 9：孫資深副總經理正華任期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
註 10：周副總經理紋祺任期自 108 年 12 月 26 日起。
註 11：前洪副總經理振義任期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註 12：前張執行副總經理財育任期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註 13：前熊資深副總經理臺勇任期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註 14：前潘副總經理建維任期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止。
註 15：前陳副總經理永楨任期至 108 年 9 月 12 日止。
註 16：前陳資深副總經理秀美任期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註 17：前張副總經理文政任期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止。

(三)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身份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及獨立董事	17	64,966,188	0.65%	17	64,966,188	0.65%	16	71,704,170	0.83%	16	71,704,170	0.8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	238,516,453	2.37%	29	238,516,453	2.37%	28	229,925,214	2.67%	28	229,925,214	2.67%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二「本銀行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目前每位董事（獨立董事）之車馬費為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位董事（獨立董事）之董事會出席費為每次新臺幣貳萬元整。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3.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5%為員工酬勞。」

4.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銀行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1) 繳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依法提撥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政策、程序與標準：本行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勞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與特別酬勞，係依照其學歷、專業資歷及經營績效，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並核給其酬金。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資訊：

資料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莊有德等 共 197 名經理人 (名單如下表)	0	7,679,358	7,679,358	0.076%

職稱 / 姓名	
■總行部室經理人：	
總經理	莊有德
總稽核	曾小娟
執行副總經理	吳敬堂、邱冠勳
資深副總經理	卜繁聖、陳媛珍、邱文卿、麥煦書、張曉耕、林冠和、蕭吉良、林育羣、孫正華
副總經理	楊贊薌、蘇益良、黃啟榮、林心瑜、潘志聖、呂俊煌、翁素卿、吳惠芳、周紋祺
資深協理	廖光崇、蘇玉青、陳麗雲、張順程、劉秋李、黃子宜、廖家興、蕭仲甫、魯家智、尤秀貞
協理	簡惠國、劉柄秋、曾建銘、李家玉、段巧佳、簡佳至、黃琪婷、蔡耀誼、柯永仁
資深經理	周容如、李文中、李承冀、丁子傑、趙素芬、陳秋燕、洪明正、謝元致、范姜順明
經理	羅義帥、沈玉真
■分行經理人：	
資深協理	丁豪威、廖碧茹、左繼文、黃瓊芬、黃璟琦、陳錫棟、楊振綱、張銘宏
協理	黃太元、程正華、許佑菱、李宗杰、王建昇、林淑美、宮玉明、吳俊傑、游禮慶、黃文廷 林淪騫、簡聖紋、盧明貫、陳正輝、白慧莉、王佩盈、吳健賓、吳惠萍、林淑月
資深經理	葉忠麟、李如真、唐魯文、胡炳煌、姚若蒂、朱挺儀、吳鐘麟、李業祿、謝宗樺、陳正芳 林金美、蔡明佳、林孟威、吳妙玲、葉雪萍、楊郁美、陳淑惠、黃榮華、許浴乾、廖玲瑩 王淑玲、盧文彬、邱靖惠、杜榮祐、吳雪鈴、柯燕玲、吳佩砡、李育菁、潘景興、陳永峰 林哲欽、張惠珍、黃怡璇、張素寧、王寶琳、王宏凌、陳富祥、游奇錩、王金豪、黃錦宗 周秋樺、陳俊宏、蔡瑛芬、楊忠仰、李志明、籃臻祥、謝鐵誠、林子儀、劉美珍
經理	張筱珮、張麗芬、楊厚仁、林士誠、林威志、劉佳霖、林育德、陳雅慧、郭筱盈、蘇羽得 張智惠、吳函奇、溫智鈞、黃聲閔、吳振傑、萬怡君、莊旻璁、林若靜、曾士容、徐顥恩 江政展、吳郁玲、林銘雄、何英州、陳勝烽、吳岳忠、李承哲、李仲玄、江知芸、楊耀賢 吳介平、陳世勳、張慶全、袁德宇、高文信、曾金慧、黃三桂、陳雅倫、李燕山、楊永輝 洪綵緹、施明元、陳怡均、蔡佩純、林佑達、蔡承融、李嘉容、莊哲康、曾令亞、劉敬祥 張美雯、楊仲翔、莊志民、陳怡祥、黃明華、蔡文瓊、陳紫晴、蔡秀玲、劉進生
資深副理	蘇宜慈、簡文祥、林暉鈞、黃慧玲、黃淑銀、蔡秋蓮
副理	李育松、吳昭儀、陳志豪、杜文婷

(五)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註1)	權責劃分(註1)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顧問	中華民國	金家琳	男	元大銀行總經理	107.02.01	107.02.01 ~ 108.01.31	全行業務多元諮詢	1.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屬元大銀行所有。 2.僅提供各項業務諮詢服務，並無參與實際公文簽署程序。 3.應注意避免與其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若諮詢之個案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即向本行經理部門反映並中止諮詢。	200,000	0.002%

註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年八月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一○○○四六七○號函，銀行業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績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108 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6 次(A)，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范志強	26	0	100	108.06.01 續任
董事(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張嵩峩	26	0	100	108.06.01 續任
	馬維辰	23	3	88	108.06.01 續任
	莊有德	26	0	100	108.06.01 續任
	方俊龍	26	0	100	108.06.01 續任
	邱憲道	24	2	92	108.06.01 續任
	段金生	26	0	100	108.06.01 續任
	柯宇峯	23	2	88	108.06.01 續任
	陳忠源	26	0	100	108.06.01 續任
	翁　健	16	0	100	108.06.01 新任
	宋耀明	15	1	94	108.06.01 新任
獨立董事(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薛明玲	26	0	100	108.06.01 續任
	葉銀華	24	2	92	108.06.01 續任
	于卓民	25	1	96	108.12.30 辭任
	洪慶山	26	0	100	108.06.01 續任
	徐光曦	26	0	100	108.06.01 續任
	張傳栗	15	1	94	108.06.0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8 年 1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七十一次董事會
   案　　由：陳報 107 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之團體績效獎金案，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長志強現任本行董事長；莊董事有德兼任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離席迴避。

(2) 108 年 1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七十一次董事會

案　　由：為經營管理需要，調整部分經理人職務，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莊董事有德兼任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離席迴避。

決　　議：本案除莊董事有德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08 年 2 月 14 日第九屆第七十二次董事會

案　　由：為經營管理需要，調整部分經理人職務，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莊董事有德兼任本行經理人職務；邱董事憲道與邱冠勳先生為有利害關係者，已出具「說明書」敘明，建請依法迴避。

決　　議：本案除莊董事有德及邱董事憲道離席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08 年 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七十三次董事會

案　　由：為經營管理需要，調整部分經理人職務，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莊董事有德兼任本行經理人職務；邱董事憲道與邱冠勳先生為有利害關係者，已出具「說明書」敘明，建請依法迴避；柯董事宇峯委託莊董事有德代理，併予迴避。

決　　議：本案除莊董事有德及邱董事憲道離席迴避外(柯董事宇峯併予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08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七十四次董事會

案　　由：陳報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乙案，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莊董事有德擔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4 席，已出席董事計 14 席(馬董事維辰委託方董事俊龍代理)。

二、本案除莊董事有德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08 年 3 月 28 日第九屆第七十五次董事會

案　　由：為經營管理需要，調整部分總行經理人職務，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邱董事憲道與邱冠勳先生為有利害關係者，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邱董事憲道離席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08 年 4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七十七次董事會

案　　由：謹陳　有關 108 年度稽核計畫之增列說明，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一、本案經本行第九屆第五十八次審計委員會作成之決議為「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二、茲因莊董事有德擔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列席經理人併同離席迴避。

決　　議：本案除莊董事有德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08 年 5 月 9 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擬捐助「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整，謹

報請　鑒核。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4 席，已出席董事計 14 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及莊董事有德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108 年 5 月 9 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董事會

案　　由：謹陳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等五家公司，共同辦理自有不動產大同大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乙案，謹報請　鑒核。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4 席，已出席董事計 14 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邱董事憲道、于獨立董事卓民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108 年 6 月 1 日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

案　　由：為提報本行第十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名單，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于獨立董事卓民、徐獨立董事光曦、薛獨立董事明玲、葉獨立董事銀華、洪獨立董事慶山及張獨立董事傳栗為薪酬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于獨立董事卓民、徐獨立董事光曦、薛獨立董事明玲、葉獨立董事銀華、洪獨立董事慶山及張獨立董事傳栗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108 年 6 月 6 日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

案　　由：博愛分行授信戶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 9 億元整續約案，期限一年，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柯董事宇峯兼任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張獨立董事傳栗委託洪獨立董事慶山代理)。

二、本案除柯董事宇峯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108 年 7 月 4 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

案　　由：南京東路分行授信戶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 46 億元整續約案，期限一年，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馬董事永玲為有利害關係者；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6 席(葉獨立董事銀華委託洪獨立董事慶山代理；柯董事宇峯請假)。

二、除馬董事維辰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葉獨立董事併同迴避)，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 108 年 8 月 1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

案　　由：為本行 107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事，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莊董事有德兼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莊董事有德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108 年 9 月 26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

案　　由：內湖分行授信戶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美金 3,000 萬元整續約案，期限一年，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翁董事健兼任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葉獨立董事銀華兼任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翁董事健及葉獨立董事銀華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108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案　　由：為本行總經理續聘事，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莊董事有德兼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本案除莊董事有德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108 年 11 月 21 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擬增加捐助「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台幣伍佰肆拾萬元整，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及莊董事有德分別兼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及董事，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

二、除馬董事維辰及莊董事有德自行迴避外，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7)108 年 11 月 21 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案　　由：內湖分行授信戶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2億元整新貸案，期限五年，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

二、本案除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8)108 年 12 月 5 日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案　　由：南京東路分行授信戶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100億元整增貸案，期限一年，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馬永玲先生為有利害關係者；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9) 108 年 12 月 5 日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案　　由：檢陳本行法金事業群執行長異動案，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邱董事憲道與邱執行副總經理冠勳為有利害關係者，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邱董事憲道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案　　由：有關本行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共同行銷契約書之續約及授權續約事，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馬永玲先生為有利害關係者；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案　　由：擬修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莊董事有德兼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莊董事有德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2)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案　　由：擬修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獎金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莊董事有德兼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莊董事有德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3)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案　　由：謹陳 109 年度稽核計畫，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莊董事有德兼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全體列席經理人併同離席迴避。

決　　議：本案除莊董事有德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銀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於每年辦理，其自行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行董事會十七位董事業依規定完成書面自行評估程序，計有四份問卷合計134項考核項目，自評結果皆表示〝優〞或〝極優〞，全體董事均予以正面、肯定評價，顯見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且發揮積極效能，108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提報109年3月5日第十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業於96年6月設置3席獨立董事，並於108年6月1日起增設為6席，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方式、主要任務及功能執掌，請參閱下列「（二）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9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薛明玲	19	0	100	108.06.01 續任
	葉銀華	18	1	95	108.06.01 續任
	于卓民	18	1	95	108.12.30 辭任
	洪慶山	19	0	100	108.06.01 續任
	徐光曦	19	0	100	108.06.01 續任
	張傳栗	11	0	100	108.06.01 新任

1.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內容：

依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內容如下：

第 5 條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A) 108年1月15日第九屆第五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a. 為委任 108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1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七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修正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規範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1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七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 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修正附件後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1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七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d. 新增委外標售方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修正案由文字「委外」標售為「公開」標售後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1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七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108年2月26日第九屆第五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a. 為出具本行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七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出具本行 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七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 108年3月14日第九屆第五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a. 107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評估資產減損情形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七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七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D) 108年3月19日第九屆第五十七次審計委員會

建議依不動產審議小組會議紀錄結論辦理後續減價處分作業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3 月 28 日第九屆第七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E) 108年4月23日第九屆第五十八次審計委員會

為本行財務主管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4 月 25 日第九屆第七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F) 108年5月9日第九屆第五十九次審計委員會

大同大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5 月 9 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董事會除馬董事維辰、邱董事憲道、于獨立董事卓民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G) 108年5月21日第九屆第六十次審計委員會

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6 月 6 日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H) 108年7月16日第十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a.追認本行修正後之債券承銷及自行買賣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追認。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7 月 18 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准予追認。

b.本行 7 筆自有閒置不動產經 3 次公開標售後，仍未能順利完成處分，後續處分方式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8 月 1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I) 108年8月15日第十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8 月 15 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J) 108年8月20日第十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a.本行個人電腦升級 Windows 10 與汰換採購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8 月 29 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本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為彌補虧損、提升每股淨值並強化財務結構及轉型商業銀行分行，辦理減資菲幣 1.64 億元，並於同日增資菲幣 14 億元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8 月 29 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K) 108年10月15日第十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a.總行大樓興建，辦理鋼結構（含鋼構主體、加工、運輸及組裝）發包採購作業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10 月 15 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總經理續聘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10 月 15 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除莊董事有德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L) 108年12月17日第十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a.子公司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辦理減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共同行銷契約書之續約及授權續約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除馬董事維辰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新總部大樓(即原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土地之地上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A. 108 年 5 月 9 日第九屆第五十九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謹陳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等五家公司，共同辦理自有不動產大同大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乙案。

決　　議：本案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及于獨立董事卓民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B. 108 年 12 月 17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行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共同行銷契約書之續約及授權續約事，謹報請　鑒核。

議事紀要：茲因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風險管理部門及查核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稽核室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每年應在無管理階層出席之情況下，每年至少與內部稽核人員開會一次，以強化與稽核部門之互動，及評估內部稽核機制，審計委員會應自審計委員會成員、簽證會計師、主要營運單位主管及稽核室完成「內部稽核績效評估問卷」，以利評核內部稽核執行職務之有效性，其評估報告業已提報 108 年 12 月 17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 109 年 1 月 2 日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各評估人員對內部稽核之專業與績效均給予優良評價。

(2) 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流程辦法」，簽證會計師應定期或有必要時與本委員會單獨會面，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評估報告業已提報 108 年 12 月 17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 109 年 1 月 2 日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對簽證會計師整體查核績效均給予優良評價。

(3) 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每年應在管理階層未出席之情況下，至少每年與風險管理人員開會一次，以強化與風險管理部門之互動，及評估銀行風險管理機制，並已提報 108 年 12 月 17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 109 年 1 月 2 日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報告；整體而言，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對風險管理部門之專業與績效均給予以正面評價。

4. 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於每年辦理，其自行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行審計委員會之六位委員業依規定完成書面

自行評估程序，六位委員均給予以正面、肯定評價，顯見本行審計委員會運作正常且均發揮積極效能，108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提報109年3月5日第十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項目：

揭露於本行網站「關於元大/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companyProfile/list.do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行係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與元大金控溝通管道順暢。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且實際控制本行之股東，另本行亦已掌握元大金控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財務獨立，績效及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查核勾稽，已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此外，本行建有關係人查詢系統及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控管機制，均依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等規定辦理，另本行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及「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等相關規範，以落實風險控管與防火牆機制。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 本行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全行風險管理的有效運作。	
(二)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二) 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且本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訂定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三)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三) 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及其聘任案，每年均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且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本行依規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行之客戶、廠商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營業據點、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信函等方式向本行申訴或意見反應。 (二) 為利勞資溝通，本行設置員工意見箱，為勞資對話與員工申訴平台。 (三) 本行為元大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與元大金控溝通管道順暢。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	 ✓	(一) 本行業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提供年報等各項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一般投資大眾參考。 (二) 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整合各項財、業務資訊，提升公開訊息之時效性。 (三)1.本行108年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2.本行 108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皆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108 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分別於 108.5.15、108.8.30 及 108.11.14 完成公告並申報。 3.本行 108 年度財務報告預計於 109.3.23 完成公告並申報。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法令規定申報期限為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第二季財務報告法令規定申報期限為每半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年度財務報告法令規定申報期限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員工建言專區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 (二) 投資者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行唯一投資者為元大金控，也是唯一股東，與本行關係良好。 (三) 董事進修情形： 本行已制定「董事進修辦法」，並依辦法執行董事進修課程。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良好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各項經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準則，架構完整之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各類風險衡量之標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本行各項風險管理事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 (五)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行已制定「消費者保護準則」、「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並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BS 10012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國際認證，維護客戶隱私權及提升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六) 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及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購買責任保險。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08 年 3 月捐贈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柒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以作為進行台灣及主要國家總體經濟、金融與商品研究經費之所需。 2.108 年 5 月及 11 月捐贈新臺幣貳仟柒佰玖拾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俾利後續人才培育、藝文及公益活動之運用。 3.108 年 5 月捐贈新臺幣柒拾伍萬元整予「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作為「108 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之所需。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列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公司。

〈補充說明〉本行 107 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1(201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於 107 年 6 月 12 日獲得「優等」認證(效期二年)。

(五) 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註3）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	✓	✓	✓	✓	✓	✓	✓	✓	✓	✓	1	符合規定
	薛明玲	✓	✓	✓	✓	✓	✓	✓	✓	✓	✓	✓	✓	✓	4	
	葉銀華	✓		✓	✓	✓	✓	✓	✓	✓	✓	✓	✓	✓	2	
	洪慶山		✓	✓	✓	✓	✓	✓	✓	✓	✓	✓	✓	✓	1	
	張傳栗		✓	✓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數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徐光曦獨立董事兼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薛明玲獨立董事兼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葉銀華獨立董事兼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洪慶山獨立董事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張傳栗獨立董事兼任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5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洪慶山	7	0	100%	
委員	徐光曦	7	0	100%	
委員	薛明玲	7	0	100%	
委員	葉銀華	7	0	100%	
委員	張傳栗	7	0	100%	
委員	于卓民	7	0	100%	108.12.30 辭任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內容

A.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於每年辦理，其自行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六位委員業依規定完成書面自行評估程序，六位委員均給予以正面、肯定評價，顯見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正常且均發揮積極效能，108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提報109年3月5日第十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4)	✓		母公司元大金控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下設功能性小組，涵蓋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參與等面向，該推動中心應定期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報告各項工作實施成效。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行均配合母公司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工作目標辦理，元大金控於107年底成立「永續經營委員會」，專責督導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制定與執行，並評估「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成效，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有關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1.配合台北市對辦公大樓空調溫度規定訂定內部管理規範，並製作營業場所空調檢測方式，供各單位落實溫度控管。 2.落實集團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保政策。 3.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4.公務用車之使用落實節能減碳，避免不必要的碳排放。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均依據母公司元大金控之相關政策及規範執行，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 1.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 2.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 3.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自100年至今每年獲台北市政府及環保署表揚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4.各類辦公家具皆落實資源利用避免浪費，報廢過程亦依資源回收之方式處理。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行持續致力於環境永續及氣候變遷議題，雖非製造業，仍關注於節能減碳，期對於氣候變遷有所助益，持續進行自有大樓導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全行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107及108年各申購20萬度之再生能源憑證，共同為愛護地球和環境永續而努力。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行為金融服務業，非如製造業有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來源主要以用電、用水及運輸工具用油為主，為關注溫室氣體變化，106年度開始申辦各ISO環境管理系統，說明如下: 1.ISO-14064-1溫氣體盤查系統 (取證日期:105.05.10、有效期間:108.05.06) 元大銀行於 106 年起著手導入 ISO14061-1 溫氣體盤查系統，以了解監控溫室氣體排放情形，107 年度認證據點全省 145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家分行，108 年度持續認證，認證據點全省 147 家分行覆蓋率達 100%，並取得國際驗證組織 bsi 認證，全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經盤查驗證數據如下:
106年度CO2總排放量為11,844ton-CO2e/年。
107年度CO2總排放量為11,216ton-CO2e/年。
2.ISO5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
(取證日期 105.07.09 有效期間 111.07.18)
105 年度開始申請辦理 ISO 50001 能源管理認證(承德大樓)，並持續於 106 年度(金控大樓)、107 年度(永康大樓、府城大樓)、108 年度(高雄大樓、明誠大樓)增加認證據點，全面檢視用電能耗，並實施以下節能減碳之策略：
(1) 新設立之營業場所，使用 T5 燈具、LED、冷陰極管等低耗能燈具，降低電費及減少耗能。
(2) 108 年度自有大樓更換節能燈具及省水龍頭(台中大樓、永康大樓、府城大樓、開元大樓、高雄大樓、明誠大樓)。
(3) 108 年度針對 24 小時使用燈具之 ATM 區，所用燈具全面汰換為 LED 燈具。
3.108年度全行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並取得證明文件，銀行統計如下:
單位：千/KG
<table>
<tr><th>生活垃圾</th><th>鋁</th><th>鐵</th><th>保特瓶</th><th>紙類</th><th>廚餘</th></tr>
<tr><td>－</td><td>372</td><td>336</td><td>4,293</td><td>53,554</td><td>11,892</td></tr>
</table>
裝修廢棄物108年度共：67.02公噸。
銀行水銷108年度共7.36公噸。
年度用水度數及費用詳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2">108年度</th><th colspan="2">107年度</th></tr>
<tr><th>費用</th><th>度數</th><th>費用</th><th>度數</th></tr>
<tr><td>1,190,333元</td><td>80,937度</td><td>1,201,639元</td><td>75,527度</td></tr>
</table></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一)本行已依據勞動法令及母公司元大金控之相關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對求職人或所雇用之員工，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因素而有所歧視，以形塑就業平等環境，及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此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td></tr>
<tr><td>(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td><td></td><td>(二)本行為激勵員工，制訂績效與獎酬辦法，依據公司經營成果與個人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整體薪酬。同時本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官網「關於元大」專區之『公司治理專區-公司章程』中。</td></tr>
<tr><td>(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td><td>✓</td><td></td><td>(三)為致力提供員工與客戶安全、健康的環境，我們持續推動職場環境安全防護，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子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公告實施，且制定「營業單位安全維護作業辦法」，建立行舍安全之維護機制：</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1.嚴密門禁保全措施，以充分保障員工工作與日常安全。
2.定期進行飲用水、二氧化碳、照明亮度等安全檢測。
3.定期進行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申報與檢查。
4.定期進行發電機、不斷電設備、電梯之保養及檢測。
5.定期進行環境之消毒及清潔。
6.確認所有據點辦公場所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
7.針對一般員工，依法每年辦理新進與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線上訓練課程、辦理災害防治演練。
8.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員、保全人員、急救人員等特定業務之員工，每年辦理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訓練、防火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急救人員教育訓練、防災地震演習等訓練，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之職場環境。
9.依法提供職業專科醫師臨場健康服務，聘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責護理師及特約職業專科醫師，針對員工罹患之重大疾病及健康檢查前十大異常項目，提供員工醫療保健資訊及健康諮詢服務。
10.積極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推動職業病預防措施(如改善痠痛問題等)、三高健康管理及母性健康保護及開辦健康講座、科技體適能檢測、運動防護等活動。
11.每半年檢測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光線照度，並取得「空氣品質自主標章」。
12.於職業安全之努力備受各界肯定，獲得「108年度台北市績優健康職場第四名」之殊榮、衛生福利部「安心職場認證」、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台北市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td></tr>
<tr><td>(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td><td></td><td>(四)有鑑於金融環境快速變遷，本行鼓勵員工積極學習以強化工作職能，開設多元的課程，涵蓋新進人員訓練、金融專業職能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儲備主管培訓、法令遵循訓練、通識職能、健康生活講座及派外參加專門機構研習課程等，使員工學習與公司成長密不可分。
<table>
<tr><th colspan="6">108年進修訓練情形</th></tr>
<tr><th>類別</th><th>班次</th><th>總人次</th><th>總時數
(註1)</th><th>平均每人受訓次數
(註2)</th><th>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註3)</th></tr>
<tr><td>實體課程</td><td>871</td><td>34,213</td><td>131,338</td><td>7.7</td><td>29.5</td></tr>
<tr><td>線上課程</td><td>321</td><td>111,549</td><td>95,433</td><td>25.1</td><td>21.5</td></tr>
<tr><td>總計</td><td>1,192</td><td>145,762</td><td>226,771</td><td>32.8</td><td>51.0</td></tr>
</table>
註1：總時數=Σ(課程時數*參訓人次)
註2：平均每人受訓次數=總人次／員工總人數
註3：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總時數／員工總人數</td></tr>
<tr><td>(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td><td>✓</td><td></td><td>(五)1.本行提供各項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2.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本行已訂定「消費者保護</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準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要點」等規範，並將隱私權保護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公開於本公司網站，並確實執行金控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維護客戶隱私權及提升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3.本行形塑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企業文化，董事會為推動公平待客原則最高督導單位，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等相關規章以茲遵循，由總經理擔任「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小組」召集人，主導本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推動，每月召開會議針對全行客訴情形、客訴案件分析檢討、客戶關懷及導入ISO 10002客戶申訴管理認證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決議並提報董事會報告，定期舉辦全行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每年辦理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以落實遵循公平待客原則，保障客戶權益，提供客戶更優質的金融服務。 4.本行已訂定「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及「處理客戶陳情事件作業要點」等規範，對於消費者申訴事件，除立即通知相關單位，確實掌握處理進度外，於處理單位處理完成後，亦洽詢消費者之意見。 本行目前已提供多重消費者申訴管道如下： (1)各營業單位營業廳設置客戶意見反應單 (2)本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 (3)本行網頁、行動銀行電子信箱service@yuanta.com (4)傳真或郵寄信函。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金控集團於108年訂定元大金控暨子公司供應商管理要點，該要點已要求供應商在人權及環境議題應遵循規範，並依該要點完成供應商評鑑。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元大金控每年度定期發行非財務資訊報告書，108 年6 月發布「元大金控2018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同時備有中、英文版本公告於元大金控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容涵蓋本集團於107 年度(107 年1 月1 日至107 年12 月31 日)在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面向的績效表現，以及重大主題的管理方法與因應作為。本報告書依合併報表原則設定組織邊界，涵蓋元大金控暨旗下9家子公司，以臺灣的營運活動作為本次揭露範疇；本報告書主要編撰原則依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及整合性報導架構；財務面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環境面ISO 14001、ISO 14064、ISO50001獲得英國標準協會認證。本報告書由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根據AA1000 AS:2008 保證標準及GRI 準則進行查證，經查證後，本報告書確認符合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及AA1000 Type II 中度保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本行依循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見本行及母公司元大金控網站。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措施之計畫。

註 2：銀行已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4：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1.本行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元大金控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以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2.本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皆完成簽署「誠信聲明書」。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1.本行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包含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本行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對於採購等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下列防範措施： (1) 明定行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 (2) 提供政治獻金、慈善捐款或贊助應依本行「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對於捐款、贊助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1.本行訂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其中包含陳報檢舉、違規懲戒及申訴等制度，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2.本行與所有員工簽署的勞動契約中包含保密協定，員工對於所經管之業務、事項、文件及客戶之資料等，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不得任意翻閱、摘錄與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非依法令或經核准，不得洩漏，且離職後亦同。 3.本行已制定相關懲戒規定，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亦明訂予以解任或解雇。 4.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爰就員工相關懲處案件進行審議及申復之審理。 5.元大金控於108.9.25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108.1.23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行於108.10.24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行已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要求辦理商品或設備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合約內納入誠信經營條款聲明相關事項。另於合約審閱過程中法務部皆會審核相關採購合約是否有制定本行制式誠信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行指派法令遵循部為誠信經營事項專責窗口單位，稽核室、業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管理部、法務部及法令遵循部負責辦理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作業，另由業務管理部每年彙總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提報元大金控及本行董事會。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1.本行「道德行為準則」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凡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均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2.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需報請董事會核議，並已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及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1.本行已依據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制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配合本行實際作業及會計作業實務情形下，訂定本行會計制度。 2.本行稽核室已就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規範納入108年度對各單位之查核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及有效性，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行每年均會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專業課程，並舉辦全行員工法定訓練課程及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包含公平誠信原則、忠實義務原則、個資保護、自行查核等內容，提升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之專業知識及判斷能力，運用執行於日常作業，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俾利將「誠信」深化於日常業務之運作。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行為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建全經營，已設有員工意見反映信箱，為勞資對話與員工申訴平台；為維持本行多元化檢舉及通報機制，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並揭露於本行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之「檢舉制度」項下，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任何方式檢舉，並指派法令遵循部擔任受理單位，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移送調查單位(稽核室)進行調查及後續處理作業。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行訂定之「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內容包含明定調查原則與配合調查流程、後續處理機制以及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1.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本行為因應業務或經營所需之組織改組、整併或裁撤，而為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因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經本行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2.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揭露於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之誠信經營規章暨落實情形，及於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置放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本行依循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已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於辦理商品或設備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網站之證明文件，俾檢視該對象最近一年度於司法院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揭露於本行網站「關於元大/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companyProfile/list.do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請詳參本行網站「關於元大」。

2. 董事與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本行董事為保持核心價值及提升專業素養，皆積極主動地參與由主管機關與公會所主辦之各項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與進修課程，以提供創造企業價值的建議並有效執行董事職能，進而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進修期間：108 年 1 月~108 年 12 月

職稱	姓名	進修資訊			進修總時數	就任期間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范志強	108/5/24	金融業永續發展策略兼論元大金控加入道瓊永續指數作法	3	6	104.03.30-111.05.31
		108/7/11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3		
董事	張嵩峨	108/5/24	金融業永續發展策略兼論元大金控加入道瓊永續指數作法	3	9	101.05.06-111.05.31
		108/7/11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3		
		108/8/5	洗錢防制規範與內線交易防制案例解析	3		
	馬維辰	108/5/24	金融業永續發展策略兼論元大金控加入道瓊永續指數作法	3	9	102.06.01-111.05.31
		108/7/11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3		
		108/8/5	洗錢防制規範與內線交易防制案例解析	3		
	方俊龍	108/7/11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3	6	96.06.29-111.05.31
		108/9/3	數位金融發展的矛與盾	3		
	邱憲道	108/7/11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3	9	94.06.30-111.05.31
		108/8/5	洗錢防制規範與內線交易防制案例解析	3		
		108/10/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段金生	108/5/24	金融業永續發展策略兼論元大金控加入道瓊永續指數作法	3	6	101.04.01-111.05.31
		108/7/11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3		
	陳忠源	108/5/24	金融業永續發展策略兼論元大金控加入道瓊永續指數作法	3	9	105.06.01-111.05.31
		108/7/11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3		
		108/8/5	洗錢防制規範與內線交易防制案例解析	3		
	柯宇峯	108/5/24	金融業永續發展策略兼論元大金控加入道瓊永續指數作法	3	6	107.01.01-111.05.31
		108/8/5	洗錢防制規範與內線交易防制案例解析	3		
	翁　健	108/5/24	金融業永續發展策略兼論元大金控加入道瓊永續指數作法	3	6	108.06.01-111.05.31
		108/8/5	洗錢防制規範與內線交易防制案例解析	3		
	宋耀明	108/7/11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3	6	108.06.01-111.05.31
		108/8/5	洗錢防制規範與內線交易防制案例解析	3		

職稱	姓名	進修資訊			進修總時數	就任期間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莊有德	108/6/4	108 年法令遵循人員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6	12	107.02.01-111.05.31
		108/8/5	洗錢防制規範與內線交易防制案例解析	3		
		108/9/3	數位金融發展的矛與盾	3		
獨立董事	于卓民	108/4/30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	12	102.06.01-108.12.30
		108/5/15	ESG 投資推廣論壇	3		
		108/8/5	洗錢防制規範與內線交易防制案例解析	3		
		108/9/3	數位金融發展的矛與盾	3		
	葉銀華	108/5/24	金融業永續發展策略兼論元大金控加入道瓊永續指數作法	3	12	105.06.01-111.05.31
		108/7/11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3		
		108/8/5	洗錢防制規範與內線交易防制案例解析	3		
		108/9/3	數位金融發展的矛與盾	3		
	薛明玲	108/4/9	數位決策-板類產品經營模式為例	3	13	105.06.01-111.05.31
		108/4/26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動脈_企業關鍵課題	3		
		108/5/8	整合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要素於投資的重要性-安本標準投資管理觀點	1		
		108/8/5	洗錢防制規範與內線交易防制案例解析	3		
		108/11/1	跨國管理與永續經營	3		
	洪慶山	108/5/24	金融業永續發展策略兼論元大金控加入道瓊永續指數作法	3	15	106.06.01-111.05.31
		108/7/11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3		
		108/8/5	洗錢防制規範與內線交易防制案例解析	3		
		108/9/3	數位金融發展的矛與盾	3		
		108/10/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徐光曦	108/5/24	金融業永續發展策略兼論元大金控加入道瓊永續指數作法	3	12	106.07.01-111.05.31
		108/7/11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3		
		108/8/5	洗錢防制規範與內線交易防制案例解析	3		
		108/9/3	數位金融發展的矛與盾	3		
	張傳栗	108/6/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圖解最新公司法修正事典完全解析	3	12	108.06.01-111.05.31
		108/7/11	洗錢防制規範與最新發展	3		
		108/8/5	洗錢防制規範與內線交易防制案例解析	3		
		108/9/3	數位金融發展的矛與盾	3		

3. 公司治理主管資料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指定具有 10 年以上議事工作經驗，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中興大學法律系背景之黃明玄資深經理擔任本行公司治理主管，在公司治理與內部管理機制上皆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落實營運及財務等各項資訊透明化，注重股東權益，並透過董事會加強對公司營運督導與管理；並積極強化本集團永續治理之各項措施，進而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三重盈餘。

進修期間：108 年 1 月~108 年 12 月

職務	姓名	進修資訊			進修總時數	就任日期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黃明玄	108/8/5	洗錢防制規範與內線交易防制案例解析	3	6	108.07.01
		108/9/3	數位金融發展的矛與盾	3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元大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第 77 頁。

2. 元大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詳見第 78 頁。

3.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報告：詳見第 79 頁。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元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謹代表元大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一)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二)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三)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五)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范志強 （簽章）

總經理： 莊有德 （簽章）

總稽核： 黃文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翁李卿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元大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房屋貸款業務 （一）對於已清償之房貸案件，仍續自借款人帳戶扣繳火災地震保險費。 （二）客戶辦理債務清償時，未完整告知借款人應清償貸款金額，致影響客戶權益。	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並增加控管及覆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及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二、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錄音檔未完整保留，對於資訊作業之風險管理欠妥適 （一）備份管理作業未落實。 （二）未確實檢核錄音紀錄完整性。	已建立檢核管控機制，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已完成改善。
三、辦理潤寅集團授信案 （一）對潤寅集團財務業務狀況之評估未臻妥適，且對其還款情形及還款來源未確實掌握。 （二）未確實查證相關文件，不利交易真實性之查核及授信風險之控管。	已就本案授信作業缺失檢討相關流程，修訂相關內部規範，以強化控管措施。	已完成改善。
四、辦理新臺幣政府公債自行買賣業務，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0 條規定。	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增加控管機制，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落實法令遵循。	已完成改善。
五、內湖分行發生前行員挪用客戶臨櫃所繳信用卡款項。	1. 已追回全數款項，並保障客戶權益。 2. 已修訂相關作業程序，加強管控，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已完成改善。

pwc 資誠

會 計 師 檢 查 報 告

資會綜字第 19008713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十二)107~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對於客戶之錄音檔未完整保留所涉缺失，核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資訊作業風險管理核欠妥適，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考量本案係主動陳報，經主管機關依行為時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108.8.14 金管銀控字第 10801032310 號函) 改善情形：已建立檢核管控機制，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3.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一)辦理房屋貸款業務，對於已清償房貸案件仍續扣借款人保費及房貸清償轉貸他行，未完整告知借款人應清償貸款之金額致影響客戶權益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8.6.12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248820 號函) 改善情形：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並增加控管及覆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及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二)辦理潤寅集團授信案所涉徵審核貸及撥貸審查作業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8.10.17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3660F 號函) 改善情形：已就本案授信作業缺失檢討相關流程，修訂相關內部規範，以強化控管措施。 (三)辦理新臺幣政府公債自行買賣業務，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0 條規定。(108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34325 號函) 改善情形：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增加控管機制，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落實法令遵循。 (四)內湖分行前行員挪用客戶所繳信用卡款項，所涉職務分工及牽制作業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8.12.30 金管銀控字第 10801317290 號函) 改善情形：除已追回全數款項，保障客戶權益，並完成修訂相關作業程序加強管控，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5.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8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七十四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107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評估資產減損案。
2. 108 年 5 月 23 日第九屆第七十九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1)通過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
   (2)通過本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3)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4)通過本行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107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3. 108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修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	陳賢儀	108/01~108/12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 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 陳賢儀	6,930 仟元	-	-	-	10,512 仟元	10,512 仟元	108/01~108/12	海外分行網銀建置諮詢顧問及法報查核等、電子支付作業環境暨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等。

註 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107 年度係因合併大眾銀行而增加審計公費，致本期審計公費較上期減少 2,100 仟元，減幅 23.2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4">108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td></tr>
<tr><td rowspan="3">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td></tr>
<tr><td colspan="2">當事人
情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 rowspan="6">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其　他</td></tr>
<tr><td>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說明：無</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羅蕉森、陳賢儀
委任之日期	108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無】。

八、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資料日：109 年 1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無	10,00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3,516,024	100.00		13,516,024	10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0.81		160,000	0.81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33,248	1.36		7,333,248	1.36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444,895	3.53		18,444,895	3.5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0.85		9,000,000	0.85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5,053	7.92		475,053	7.9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8,979,656	5.00		18,979,656	5.00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6,373	0.31		416,373	0.31
彥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	200,577	0.05		200,577	0.05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註 3)	83	0.0002		83	0.0002
Master card 公司 B 股(註 4)	(註 4)			(註 4)	
VISA 公司 C 股(註 5)	(註 5)			(註 5)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註 6)	195,223	0.10		195,223	0.10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00		1,800,000	3.00
SWIFT(註 7)	(註 7)			(註 7)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814,945	0.51		1,814,945	0.51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9,815	3.02		1,829,815	3.02
台畜敦南股份有限公司	279,624	4.91		279,624	4.91

註 1：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註 2：彥武企業已於 94 年底全數認列損失。

註 3：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6 年 4 月全數認列損失。

註 4： MasterCard 公司 B 股於 97 年 9 月 23 日由 NCCC 依其 95 年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股數分配比例一次轉讓給會員金融機構；本公司獲配現金$26,062 仟元及取得 MasterCard 公司 B 級普通股 2,696 股，合計認列收入$28,727 仟元；Master card 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1 日每 1 股配 9 股(網站上公告)，本行總持有 MasterCard 公司 B 級普通股 26,960 股。

註 5： VISA 公司 C 股於 97 年 9 月 3 日由 NCCC 依其 97 年 4 月 25 日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股數分配比例一次轉讓給會員金融機構；本公司獲配現金$19,326 仟元及 C 級普通股 11,537 股，合計認列收入$35,179 仟元。

註 6： 95 年 6 月以債作股取得台中精機 95 仟股，相關債權於取得前述股票前已全數提列呆帳準備。

註 7： 本行持有 SWIFT 股權係依對該公司貢獻度配發之 6 股股票，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大眾持股 10 股，107 年 5 月 24 日分配 6 股，合計持股 22 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資料日：109 年 1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單位：仟股)	金 額(新臺幣仟元)	股 數(單位：仟股)	金 額(新臺幣仟元)	股本來源	其他
91.12	$10	1,211,514	12,115,136	1,211,514	12,115,136		
92.12	$10	1,050,000	10,500,000	1,050,000	10,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61,514 仟股	註 1
93.02	$10	1,350,000	13,500,000	1,350,000	13,500,000	現金增資(私募)300,000 仟股	註 1
93.07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股	註 2
94.07	$10	1,800,000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仟股及 現金增資(私募)300,000 仟股	註 3
96.10	$10	2,400,000	24,000,000	2,400,000	24,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400,000 仟股及 現金增資(私募)1,000,000 仟股	註 4
97.03	$10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 仟股	註 5
98.03	$10	2,200,000	22,000,000	1,874,509	18,745,089	減資彌補虧損 325,491 仟股	註 6
98.03	$15	2,200,000	22,000,000	2,150,000	21,500,000	現金增資(私募)275,491 仟股	註 7
99.06	$10	2,200,000	22,000,000	2,181,134	21,811,335	盈餘轉增資 31,134 仟股	註 8
100.06	$10	2,500,000	25,000,000	2,273,313	22,733,131	盈餘轉增資 92,179 仟股	註 9
100.11	$16	2,700,000	27,000,000	2,510,813	25,108,131	現金增資(私募)237,500 仟股	註 10
101.06	$10	2,700,000	27,000,000	2,622,983	26,229,835	盈餘轉增資 112,170 仟股	註 11
101.09	$13.74	3,500,000	35,000,000	3,496,331	34,963,315	現金增資(私募)873,348 仟股	註 12
102.06	$10	3,650,000	36,500,000	3,649,693	36,496,931	盈餘轉增資 153,362 仟股	註 13
103.06	$10	3,800,000	38,000,000	3,769,049	37,690,490	盈餘轉增資 119,356 仟股	註 14
104.06	$10	3,950,000	39,500,000	3,918,362	39,183,617	盈餘轉增資 149,313 仟股	註 15
105.06	$10	4,200,000	42,000,000	4,152,182	41,521,815	盈餘轉增資 233,820 仟股	註 16
106.08	$10	8,000,000	80,000,000	4,265,285	42,652,845	盈餘轉增資 113,103 仟股	註 17
107.01	$10	8,000,000	80,000,000	7,394,039	73,940,390	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 3,128,754 仟股	註 18

註 1：92.11.17 台財融(二)字第 0920047493 號
註 2：93.06.15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6570 號
註 3：94.05.1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5706 號及 94.06.17 金管銀(六)字第 0940013937 號
註 4：96.10.0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4153 號及 96.10.05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427560 號
註 5：97.03.1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9643 號
註 6：98.03.17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8865 號
註 7：98.03.26 金管銀(六)字第 09800093260 號

註 8：99.05.21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4290 號
註 9：100.06.1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6709 號
註 10：100.10.24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52191 號
註 11：101.06.1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736 號
註 12：101.08.28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273481 號
註 13：102.06.1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2147 號
註 14：103.06.16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1801 號
註 15：104.06.2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2323 號
註 16：105.06.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註 17：106.07.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註 18：106.10.30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0051 號

資料日：109 年 1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394,039	605,961	8,000,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資料日：109 年 1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7,394,039	0	0	0	7,394,039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資料日：109 年 1 月 31 日；單位：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7,394,039	100%
合計	1	7,394,039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109 年 1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94,039	100%

(五) 107~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01 月 31 日(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64	16.48	16.59
	分配後		15.09	註 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94,039	7,394,039	7,394,039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16	1.36	0.12
		追溯調整後	1.16	註 1	不適用
每股股利(元/股)	現金股利		0.55	註 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提報董事會提議通過，尚待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
註 2：係以 109 年 01 月 31 日之財務自結數計算。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1) 繳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依法提撥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兩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盈餘分配比率規定之限制。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

政策。本銀行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30% 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行108年度盈餘分派擬配發每股新臺幣約0.914341192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臺幣6,760,674仟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無法揭露本行之預測性財務資訊，故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行108年度擬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為49,806,217元，於109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俟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職權)報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108年度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行 107 年度盈餘於 108 年度股東會(由 108 年 5 月 23 日經第 9 屆第 79 次董事會代行職權)報告，用以配發員工酬勞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酬勞 46,638,294 元。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第 3 期金融債券乙券	103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甲券	103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	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	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
發行日期	100.10.27	103.9.4	103.9.4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肆拾伍億元	新臺幣壹拾陸億元	新臺幣肆拾柒億元
利率	1.95%	1.80%	2.00%
期限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0 年 10 月 27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10 年 9 月 4 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3 年 9 月 4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肆拾伍億元	壹拾陸億元	肆拾柒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1,811,335 仟元	36,496,931 仟元	36,496,931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4,812,541 仟元	46,245,949 仟元	46,245,949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0.39%(註 1,2)	46.06%	46.0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資訊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註 1：發行前尚有 95-2-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8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到期還本。

註 2：發行前尚有 95-2-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0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到期還本。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第 2 期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3 期金融債券 (註 3)	103 年度第 4 期金融債券 (註 3)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	103.1.3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64540 號函	103.1.3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6454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10.29	103.3.21	103.9.26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柒億元	新臺幣參拾伍億元	新臺幣玖億元
利率	1.85%	2.05%	2.00%
期限	年期：7 年 到期日：110 年 10 月 29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10 年 3 月 21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10 年 9 月 26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壹拾柒億元	參拾伍億元	玖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6,496,931 仟元	23,897,922 仟元	23,897,922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6,245,949 仟元	29,521,574 仟元	29,521,574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9.73%	87.9%	95.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資訊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7.1.30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7.1.30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註 3：103 年度第 3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3 年度第 4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3 年度第 5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與 104 年度第 6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為前大眾商業銀行發行。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第 5 期金融債券 (註 3)	104 年第 3 期金融債券	104 年第 4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1.3 金管銀國字 第 10200364540 號函	104.6.12 金管銀控字 第 10400130410 號函	104.6.12 金管銀控字 第 1040013041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11.19	104.8.27	104.8.27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陸億元	新臺幣伍拾伍億伍仟萬元	新臺幣參拾億元
利率	2.0%	4.1%	2.1%
期限	年期：7 年 到期日：110 年 11 月 19 日	無到期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4 年 8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發行屆滿 10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陸億元	伍拾伍億伍仟萬元	參拾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3,897,922 仟元	37,690,491 仟元	37,690,491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9,521,574 仟元	51,073,449 仟元	51,073,449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97.9%	67.36%	73.8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一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資訊	107.1.30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9.1.16 中華信評 twAA	109.1.16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第 5 期金融債券	104 年度第 6 期金融債券 (註 3)	105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6.12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	104.2.16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027100 號函	104.12.24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963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4.9.29	104.3.30	105.2.23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	新臺幣貳拾億元	新臺幣伍拾億元
利率	4.1%	2.08%	1.8%
期限	無到期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11 年 3 月 30 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5 年 2 月 23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10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或發行屆滿 5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未償還餘額	壹拾肆億伍仟萬元	貳拾億元	伍拾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7,690,491 仟元	27,890,766 仟元	37,690,491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1,073,449 仟元	32,603,788 仟元	51,345,873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無	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6.98%	97.6%	79.0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資訊	109.1.16 中華信評 twAA	107.1.30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9.1.16 中華信評 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二)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情行：【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00 年度經金管會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103 年度經金管會 103.1.3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6454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50 億元、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80 億元、104 年度經金管會 104.2.16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02710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60 億元、104.6.12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或等值外幣）、104.12.24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9632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或等值外幣）。

申請目的係為提升資本適足率，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以支應放款、投資等業務之資金需求，及降低流動性風險。

(二) 執行情形：

1.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本行發行在外金融債券，新臺幣金融債券總餘額為新臺幣 345 億元，各次申請額度及執行情形如下：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核准額度	執行情形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	● 100.10.27 發行 100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45 億元。
103.1.3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6454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 103.3.21 發行 103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5 億元。 ● 103.9.26 發行 103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 億元。 ● 103.11.19 發行 103 年度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6 億元。
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80 億元	● 103.9.4 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6 億元。 ● 103.9.4 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47 億元。 ● 103.10.29 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7 億元。
104.2.16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02710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60 億元	● 104.3.30 發行 104 年度第六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0 億元。
104.6.12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或等值外幣）	● 104.8.27 發行 104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5.5 億元。 ● 104.8.27 發行 104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 104.9.29 發行 104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4.5 億元。
104.12.24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9632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或等值外幣）	● 105.2.23 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2. 本年度各項擴充計畫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第一~二項之說明，詳 123 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內容：

1. 存匯業務
2. 法人金融業務
3. 個人金融業務
4. 財富管理業務
5. 信託業務
6. 外匯業務
7. 財務操作與金融交易業務
8. 數位金融業務
9. 海外業務

(二) 107~108 年度合併業務發展概況：

1.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13,466,946	57.62	14,017,503	63.81
手續費淨收益	5,679,413	24.30	5,371,303	2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746,098	3.19	(581,601)	(2.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355,627	5.80	1,024,447	4.66
兌換損益	1,969,497	8.43	3,445,430	15.69
資產減損損失	(8,570)	(0.04)	(1,427,154)	(6.5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62,538	0.70	117,906	0.54
合計淨收益	23,371,549	100.00	21,967,834	100.00

2.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與 107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活期性存款	556,501	48.93	467,888	44.03	88,613	18.94
支票存款	5,184	0.46	5,163	0.49	21	0.41
活期存款	146,193	12.85	134,447	12.65	11,746	8.74
活期儲蓄存款	405,124	35.62	328,278	30.89	76,846	23.41
定期性存款	580,746	51.07	594,674	55.97	(13,928)	(2.34)
定期存款	357,347	31.42	385,939	36.32	(28,592)	(7.41)
定期儲蓄存款	223,399	19.64	208,735	19.65	14,664	7.03
合計	1,137,247	100.00	1,062,562	100.00	74,686	7.03

註：本表為年底存款餘額，包含臺、外幣存款，但不含央行、同業存款及中華郵政轉存款。

3.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與 107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企業金融	392,484	51.66	387,916	52.21	4,568	1.18
一般企業貸款	245,653	32.33	247,975	33.38	(2,322)	(0.94)
中小企業貸款	145,472	19.15	139,118	18.73	6,354	4.57
政府貸款	—	—	—	—	—	—
催收款	1,359	0.18	823	0.11	536	65.13
個人金融	357,566	47.06	344,504	46.37	13,062	3.79
房屋貸款	308,984	40.67	297,128	39.99	11,856	3.99
汽車貸款	36,950	4.86	34,553	4.65	2,397	6.94
消費性貸款	9,684	1.27	10,586	1.42	(902)	(8.52)
理財貸款	1,362	0.18	1,486	0.20	(124)	(8.34)
催收款	433	0.06	549	0.07	(116)	(21.13)
其它（註）	153	0.02	202	0.03	(49)	(24.26)
海外子行	9,693	1.28	10,525	1.42	(832)	(7.91)
合計	759,743	100.00	742,945	100.00	16,798	2.26

註：含存單質借、綜合透支。

4. 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與 107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進　口	1,178,530	2.59	1,803,619	3.06	(625,089)	(34.66)
出　口	316,766	0.70	1,076,446	1.83	(759,680)	(70.57)
匯　出	21,106,727	46.42	28,039,389	47.66	(6,932,662)	(24.72)
匯　入	22,867,657	50.29	27,917,192	47.45	(5,049,535)	(18.09)
合計	45,469,680	100.00	58,836,646	100.00	(13,366,966)	(22.72)

5.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與 107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信託資產餘額		208,314,564(註 1)	202,757,553(註 2)	5,557,011	2.74
其他受託代理項目		3,770,703	3,815,975	(45,272)	(1.19)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861,711	2,286,882	574,829	25.14%
投資型保單保管資產規模		9,055	7,066	1,989	28.15%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保管資產規模		2,079,897	4,687,309	(2,607,412)	(55.63)
外資保管資產規模		24,803,149	25,260,939	(457,790)	(1.81)
其他財產保管		0	0	0	0.00%
營業保證金保管資產規模		2,255,000	2,350,000	(95,000)	(4.04)
保管手續費收入		21,308	25,002	(3,694)	(14.77)
有價證券簽證	簽證金額	32,872,927	51,232,238	(18,359,311)	(35.84)
	簽證手續費收入	4,759	3,848	911	23.67%

註 1：含 OBU 信託財產新臺幣 2,126,702 仟元。
註 2：含 OBU 信託財產新臺幣 2,430,092 仟元。

6. 保險代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佣金收入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與 107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非投資型保險	1,292	1,235	57	4.62
投資型保險	368	520	(152)	(29.23)
財產保險	20	20	0	0

7. 信用卡業務：

單位:卡、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與 107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流通卡數	1,171,979	1,334,410	(162,431)	(12.17)
有效卡數	692,028	764,864	(72,836)	(9.52)
簽帳金額	72,963	77,370	(4,406)	(5.70)
循環信用餘額	1,542	1,623	(81)	(4.96)

8. 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與 107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債券交易量	233,157	390,607	(157,450)	(40.31)
票券交易量	3,176,371	3,161,377	14,994	0.47

單位:美金佰萬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與 107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即期外匯交易	8,872	18,529	(9,657)	(52.12)
遠期外匯交易	3,567	2,239	1,328	59.31
換匯交易	35,857	42,534	(6,677)	(15.70)
選擇權交易	809	5,547	(4,738)	(85.42)

9. 數位金融業務：

單位:仟筆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與 107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網路銀行交易總筆數	22,156	23,171	(1,015)	(4.38)
行動銀行交易總筆數	40,878	25,690	15,188	59.12
企業網銀交易總筆數	4,656	3,891	765	19.66
跨境支付交易總筆數	511	414	97	23.43

(三)經營計畫：

【108 年度經營計畫】

108 年本行將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均衡業務及獲利結構，並落實各項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機制為主要發展目標。茲就營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1. 業務發展方面：

(1) 在存匯業務方面，運用專案產品及特色帳戶，開發與深耕客戶，穩定提升核心存款，厚植財富管理業務拓展基礎，同時將加強薪資轉帳業務、代理收付業務、收單業務之推廣，除可提供客戶更多元金流整合服務外，並可提高一般性活存比重。

(2) 法人金融業務將加強拓展高收益產品，並積極爭取參與聯貸主辦或共同主辦業務，提高利息與手續費收入。另透過提高貿易融資與應收帳款等交易性融資比重，進而發展供應鏈融資，有助於授信風險降低，並可增加活期性存款及手續費收入。

(3) 國際金融業務將強化與國際性投資銀行與私募基金合作，持續擴大國際聯貸

業務規模，並加強拓展香港分行、韓國子行、菲律賓子行的存放款業務，增加對獲利貢獻。

(4) 個人金融業務針對各種產品擬定經營主軸，房貸將鎖定自住客購屋需求，以都會區且流動性佳之擔保品為主，並強化產品交叉銷售及整批分戶方案；車貸業務則持續深耕原廠新車品牌通路及強化原車融資業務；信貸業務利用資料庫分析及開發既有信用卡或貸款客戶；信用卡業務延續分眾行銷之經營模式，提升客戶忠誠度。

(5) 財富管理業務透過調整客戶分級制度及權益，並規劃拓展至家庭會員及企業主會員，運用各種行銷專案與異業合作等方式，增加新客戶、新資金，透過深耕客戶擴大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另將強化數位通路平台之便利性並提供多元化產品線，提升客戶滿意度。

2. 通路發展方面：

(1) 國內實體通路佈點係依區域工商及財富狀況設置，落實在地經營，並由總行單位透過定期績效檢討及輔導措施，有效提升通路營運績效。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消費支付型態改變之趨勢，推動銀行數位轉型，發展數位金融業務，鼓勵本行既有客戶申辦數位帳戶，引導客戶體驗數位通路快捷便利之服務，並與異業代收付平台合作，串連各產業平台，提供貼近客戶需求的數位化服務。

(2) 海外分行據點部分，香港分行、菲律賓子行、韓國子行在集團資源的挹注下，分別依據所營項目與在地特性，擴大存放款業務規模，同時由總行單位持續協助進行作業流程與放款審核、投資等程序之評估改善，及強化資訊系統安全、功能與效能的提升，並落實母行與分子行之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工作，以維持銀行健全經營。

3. 風險管理方面：

(1)透過風險模型及資料庫之建置，強化銀行在信用、市場及作業等各項風險之管控能力，並深入了解各產業及各國家之風險趨勢，建立風險預警機制，有效降低風險。

(2)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並依據外部法令變動與實務運作需求，修訂相關規範，持續性調校系統功能，建構指標性數據分析與管理機制，另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全體同仁專業素質與執行能力。

(3)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管理。

4. 員工訓練方面：

落實員工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透過職務輪調機制，培養多職能人才，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國際化政策，加強國際化專業人才及數位金融人才之培訓，厚植銀行永續發展基礎。

【109 年度經營計畫】

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中「四、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展望」之說明，詳 06~07 頁。

(四)市場分析：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詳 01 頁。

(五)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本行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為各項台外幣存款、消費性貸款、企業貸款、進出口外匯、匯兌、理財與信託商品及信用卡。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最近二年內於總行增設集團金融事業處，並新設置集團企業一部、集團企業二部、集團企業三部及法金商品部。

業務發展規模及損益情形，請參閱本章節(二)107~108 年度合併業務發展概況。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87,161	16,216

(2) 研究發展成果：

A. 外匯系統升級(第二階段)。
B. 信託主機(AS/400)硬體升級專案。
C. 財富管理系統升級專案(第二階段)。
D. 香港網路銀行(第一階段)。
E. OPEN API 第一階段專案。
F. BPM(跨系統作業整合平台)分流專案。
G. 外幣 ATM 專案。
H. ATM 無卡提款/存款專案。
I. eFCS 繳費平台專案。
J. 臺幣債票券系統升級專案。
K. 信貸線上對保專案。
L.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升級暨資料庫升級專案。
M.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二類)。
N.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
O. ISMS 資訊管理制度(ISO27001:2013)續審認證。
P. 擴充防火牆稽核工具 License 與硬體專案
Q. 新增分行自動櫃員機(ATM)防火牆建置專案
R.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建置專案。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 資訊系統研發與升級：臺幣帳務系統核心平台升級專案、保險代理系統-行動投保建置專案(含電子簽署)、香港網路銀行(第二階段)、個人網路銀行改版專案(含英文版) 、OPEN API 第二階段、新影像系統建置專案、新財務系統建置專案、BASEL4 資本計提系統建置專案、臺灣行動支付導入 HCE 信用卡專案、新信貸系統開發專案、IBM POWER6 開發/測試主機升級案、異地機房擴充網路建置案、分行網路設備汰換案、信義機房頻寬升級案等重要資訊專案。

B. 資安防護與資安管理：端點防禦強化專案、資安掃描檢測專案、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第一類)、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ATM 資訊安全攻防演練、資安保險等重要資安專案。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穩健擴大各項業務規模，多元化收入來源

A. 調整存款結構，持續擴大穩定的存款資金及理財業務基礎，並透過拓展薪轉業務、法人戶金流管理服務等方式提高活期性存款規模。

B. 理財業務持續整合集團資源並推動 One Banking 概念，協同法、個金業務合作開發高資產、高消費客群，另透過細分客戶、分群經營，擴增財管客戶及資產規模，並提升有效客戶實動率及貢獻度。

C. 為提升法金業務動能，於 108 年 3 月已增設「集團金融事業處」，職司開發優質中大型企業客戶之週轉金、聯貸、應收帳款、貿易融資等相關業務，透過客群分流與差異化訂價，將使業務規模、各項業務收入提升。

D. 個金業務持續採行區隔市場、落實差異化產品行銷等策略，以推升客戶產品持有數及貢獻度；信用卡業務方面亦延續針對目標客群拓展特定信用卡之經營模式，落實分眾行銷策略。

(2) 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強化數位金融平台之功能與應用

A.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開發行動銀行、個人網銀、企業網銀、元大 e 櫃檯…等平台的線上申辦服務項目與使用的便利性。

B. 加入台灣 Pay 行動支付，連結客戶日常生活支付場景，並透過整合多種支付工具，串連支付生活圈。

C. 透過社群經營，增加廣宣曝光與客戶互動，達到口碑行銷效益。

D. 透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模式與異業合作，創造場景金融。

E. 導入台灣票據交換所開辦之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eFCS)，可減少委託收款業者與代收銀行簽約、解繳、檔案交換及報表郵寄的作業流程，降低櫃檯

代收成本。

(3) 強化消費者保護與落實平公待客原則

A. 董事會為推動公平待客原則最高督導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小組」及各「商品委員會」召集人，主導銀行內各項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及商品審議等事項。

B. 建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之三道防線，透過訂定制度規章，及執行教育訓練、客戶關懷、防範詐騙及防制洗錢、作業流程優化、客戶服務滿意度及客訴處理效率的提升…等具體作為，並定期檢視與檢討追蹤，達到公平待客之落實。

C. 規劃導入「ISO-10002 客訴處理認證」，建立更為有效的客戶申訴處理過程。

(4) 落實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維持銀行健全經營

A. 遵循外部法令規範，並持續強化防制洗錢、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等系統或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另針對同業受裁罰案件進行案例分析與個案正確做法之宣導，強化行員之法遵觀念。

B. 蒐集並公告最新金融法令異動資訊，並即時修訂內部規章，透過教育訓練、法令遵循自評及考核作業等方式，確保各項法令遵循之完備。

C. 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管理。

2. 長期發展計畫：

(1) 提升經營效能，成為集團內重要的獲利引擎

A. 透過商品設計與行銷活動，擴大客戶基礎，並加強對既有客戶的交叉銷售與深耕經營。

B. 掌握產業整併及台商回台商機，透過集團資源整合，提供整合性的金融服務與融資方案，積極爭取優質企業客群往來。

C. 強化理財團隊專業諮詢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的理財商品及便利交易平台，維持市場競爭力並推升手續費收入的成長。

D. 持續整合虛實通路，使實體通路發揮在地化深耕服務特性，數位通路則能提供連結各式生活場景之理財、存款、放款、支付或申請的便利性服務，實現金融服務無所不在。

(2) 加強對金融科技實務應用，擴大與優化服務範疇

A. 掌握市場趨勢，強化對金融科技產品與服務的開拓，或透過與外部合作方式，提供客戶所需之創新金融服務。

B. 導入大數據分析，依據客戶需求開發新種金融商品並進行精準行銷，透過個人化的服務，提高客戶黏著度及貢獻度。

C. 依循政府對數位金融之政策開放，與財金公司或研究機構合作發展區塊鏈、行動支付、機器人理財…等 FinTech 應用業務。

D. 針對高重複性且具有邏輯性之工作，評估導入 RPA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流程機器人，以提高作業效率及減少錯誤率。

(3) 海外分支機構持續擴大存放款業務規模，提高獲利貢獻

A. 香港分行以擴大客戶基礎為主要目標，降低存款集中度，並強化國內分行與香港分行之業務連結，持續發展聯貸、貿易融資業務，積極爭取與香港更多本地企業、金融機構之往來，擴充業務規模。

B. 韓國子行透過增加授信產品類型，加強與元大證券(韓國)合作，及評估承作 REITs 及基金型態之授信案件，以拓展法金業務範圍，多元而穩健的擴增放款規模。

C. 菲律賓子行積極爭取轉型為商業銀行，擴大可承作業務範圍，將有利於爭取規模較大之法金客戶市場。

二、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4,575 人	4,432 人	4,363 人
平均年歲		40.69 歲	41.11 歲	41.10 歲
平均服務年資		9.26 年	9.54 年	9.53 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3%	0.11%	0.11%
	碩士	13.42%	14.12%	14.23%
	大專	81.48%	81.00%	80.92%
	高中	4.91%	4.71%	4.68%
	高中以下	0.06%	0.06%	0.06%
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種類與人數	內部控制測驗合格共 2,776 人；信託業業務員共 2,666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共 2,505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共 1,599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共 2,057 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共 1,413 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共 2,279 人；理財規劃人員共 583 人；其他金融證照共 9,558 人次。			

註 1：109 年 1 月 31 日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之員工人數為 73 人。
註 2：109 年 1 月 31 日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之員工人數為 64 人。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長期透過捐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以下稱元大文教基金會)款項，投入文教公益領域的社會服務工作，該基金會以公益關懷為核心，從教育出發，透過「公益關懷・社會教育」、「獎助學術・人才培育」、「推廣藝術・文化教育」，以及「社會安全・法治教育」等四大方向，推動各類公益活動，積極投入各類社會公益服務。元大文教基金會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透過具體行動實踐，拋磚引玉，期望引注更多愛心力量，創造一個更和諧、平等與美好的公益社會。

元大文教基金會108年辦理了696場活動，其中自辦活動達125場、合辦活動325場、贊助活動246場，獲文化部表揚「文馨獎常設獎銀獎」肯定；參與愛心志工的人次1,737人，活動參與受惠人次超過26萬人，與各方善心力量共同攜手，持續投入關懷與付出，強化「愛心公益平台」角色，號召更多志同道合的志工加入，整合各方資源，齊心幫助需要幫助的人，並將這股善的力量深化擴散。

元大文教基金會成立17年來，始終堅持「公益」與「實踐」理念，幫助他人實現夢想、翻轉生命、發現幸福真諦、創造「善循環」溫暖力量。在「助學培育 青年自立」方面，「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幫助弱勢孩童教育學習，邁入第9年，培養出90位優秀大學生、3位碩士生，此計畫總計1,212人次獲得元大助學金的支持。另外，舉辦「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獎助專案，總共有來自15所高中、6所大學院校的傑出學生獲獎，4年來幫助了226位優秀上進但經濟匱乏的學生能專心向學，受獎的「元大寶寶」們，主動報名參與公益活動，加入志工服務行列回饋社會，成為「善循環」溫暖力量。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元大文教基金會更結合元大金控廣大通路、豐沛人力，積極推動各項志工服務，實踐行動，如加入家扶「兒保好鄰居」行動，結合264個子公司營業據點力量，增加兒童保護宣傳能見度；持續舉辦「元大幸福日」、「家扶全國自強兒童表揚」活動，陪伴上千位弱勢孩童參觀展覽，體驗不同的藝術、科學、音樂教育學習。元大「愛心公益平台」除經濟援助外，也媒合合適物資捐贈提供給需要的單位，如捐贈二手書給偏鄉學校，並結合金融專業知識，研發一套專屬理財教材，透過教材給予孩子投資觀念及市場訊息，讓孩子能做中學，從小學會管理自己的財務。持續第4年舉辦「Dream Big元大公益圓夢計畫」，結合資源創建虛實整合的公益平台，協助6個需要扶助的團體，除經費贊助，更投入大量志工參與，出錢出力，大家一起為回饋社會盡心力！

元大對於金融商業人才培訓一向不遺餘力，透過學術競賽、贊助學術研討會和產學交流活動等管道，為企業與社會培育養成儲備優秀人才庫。「元大盃」、「第15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及「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協助提升國內金融學術專業研究，促進金融學術與產業交流。社會安全公益推動方面，藉由法治教育，投入反毒活動、更生保護、兒少保護等多元活動，扶持特殊弱勢族群或更生人，喚起大眾對法治教育的重視與參與。

本行基於恪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人道關懷精神，透過信用卡業務結合社會團體，以發行聯名卡方式進行公益捐贈，例如：「彰化同鄉會公益認同卡」由本行提撥指定消費金額0.2%回饋予「彰化同鄉會」作為公益用途；「松山慈惠堂公益認同卡」由本行提撥指定消費金額0.2%回饋予「松山慈惠堂」作為公益用途，以回饋社會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類別 \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差異數 (108 年-107 年)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單位：人)	3,973	4,060	(87)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單位：元)	1,158,467	1,134,767	23,700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單位：元)	980,031	953,599	26,432

五、 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臺幣存放款、匯兌、跨行、外匯、信託、會計業務、資料倉儲、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授權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配置為 IBM p-Series、IBM AS/400 i-Series、Oracle T7、EMC Greenplum、Solaris、Linux、Windows x86 等主機。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配合持續營運與業務發展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預計啟動之專案包括：端點防禦強化專案、資安掃描檢測專案、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第一類)、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ATM 資訊安全攻防演練、資安保險、臺幣帳務系統核心平台升級專案、保險代理系統-行動投保專案(含電子簽署) 、個人網路銀行改版專案(含英文版)、新影像系統建置專案、新財務系統建置專案、BASEL4 資本計提系統建置專案、臺灣行動支付導入 HCE 信用卡專案、新信貸系統開發專案、異地機房擴充網路建置案、IBM POWER6 開發/測試主機升級案專案、分行網路設備汰換案、信義機房頻寬升級案等重要專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為維持本行主要資訊業務持續運作，各連線系統主機依不同業務性質及營運持續管理目標規劃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並依系統等級進行倒檔及備援演練，除訓練人員應變能力外，並檢視備援復原程序之有效性。為保障資訊系統設備及資料儲存安全，採取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簡述如下：

1. 機房安全：

   本行之電腦機房設有耐震、防火、避雷、防災設備，以及門禁及監視系統，嚴密管制出入人員；重要電腦及相關設備均定期維修及檢測，以維護設備運轉安全。

2. 系統、網路安全：

   (1) 防火牆裝置：

   行內網路各重要閘道皆設有Back To Back二層式防火牆之防護機制，分別以不同品牌之硬體式（外）及軟體式防火牆（內）達雙重防護功能。主要對外營運網站均採N-Tier架構，網路伺服器置放於第一層防火牆DMZ區；主要應用程式伺服器及資料庫伺服器則置於第二層防火牆內。

   (2) IP 網路位址保護：

   本行用戶端採用MAC與IP網路位址對應鎖定機制，可保護本行內部IP位址不致遭受誤用及冒用。

   (3) 弱點掃瞄及漏洞修補：

   針對各伺服器主機做弱點掃瞄及對個人電腦主動進行漏洞修補以改善系統安全性。

   (4) 對外服務網站滲透測試：

   針對對外服務之電子商務網站主動進行滲透測試，以期主動發現系統安全問題，防範於未然。

   (5) 防毒機制：

   行內之PC、伺服器、電子郵件皆設有防毒以及防垃圾郵件機制。

   (6) 入侵偵測系統：

   於對外營運網路重要閘道建置入侵偵測系統，主動偵知相關駭客入侵威脅及攻擊行為，並有操作員24小時即時監控及回報。

(7) 應用程式防火牆：

於對外營運網路重要閘道建置應用程式防火牆，針對OSI L4-L7網路行為主動分析及過濾，倘有非法程式行為或針對系統及程式漏洞進行滲透及攻擊者，應用程式防火牆會主動隔離及封鎖並回報，以強化網路防禦及系統安全。

(8) 原始程式碼安全檢測：

建置原始程式碼安全檢測機制，於電子交易程式開發階段自動分析程式隱藏缺陷或惡意程式，以避免程式品質不良造成外部駭客攻擊等安全疑慮，強化程式品質及安全。

(9) 開源軟體掃描檢測：

建置開源軟體掃描檢測機制，透過定期掃描辨識第三方元件弱點，版本更新狀況及License有效性，強化程式品質及安全。

(10)檔案異動監控：

於電子商務網站啟用檔案監控系統，避免惡意破壞或植入偽冒資訊。

(11)行動裝置管理機制：

建置行動裝置管理機制，強化企業內部行動裝置管理，透過行動裝置元件管控、行動裝置內容安全強化及行動裝置連網安全機制建立等不同層面的防護，以確保行動裝置資料安全。

(12)DDOS 分散式阻斷攻擊防護：

與提供本行對外線路之ISP簽訂DDOS分散式阻斷攻擊防護服務，搭配ISP沙箱防護功能，避免遭受阻斷攻擊，以確保電子銀行金融服務。

(13)ATM 應用程式白名單：

建立自動櫃員機之應用程式白名單管控系統以強化ATM端可執行應用程式識別，避免自動櫃員機遭受植入或啟動惡意程式，以確保自動化服務。

(14)外部 DNS 防護：

導入雲端DNS防護機制，避免遭受DNS阻斷式攻擊。

(15)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建置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以強化監控資訊及事件管理分析能力與偵測異常行為，提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3. 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

為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資訊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本行落實「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及「BS 10012：2009 個人資訊管理」各項作業制度，亦維持 BSI 國際組織每半年一次覆審認證及每三年重新審查認證。另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因應數位金融資訊安全之管控，定期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電子支付安全控管作業評估」、「自動櫃員機（ATM）資訊安全攻防演練」、「DDoS 攻防演練」、「行動 APP 檢測」及「網路及系統滲透測試服務」，且持續致力於提升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與風險控管，加強人員安全認知，以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提供客戶更安全的金融服務。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1) 除依政府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重大疾病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醫療險、癌症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各項補助辦法，例如：結婚、生育、疾病及傷害、喪葬、急難救助及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補助。
   (3) 提供員工伙食津貼。
   (4) 提供員工優惠利率之員工儲蓄存款、員工房屋購置貸款、員工房屋修繕貸款及員工消費性貸款。
   (5) 提供員工持股信託。

2. 退休制度：
   本行員工退休係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無】

(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勞工檢查結果及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1. 桃園市政府至本行中壢分行進行勞動檢查，查部分人員 1 個月內有延長工時超逾 46 小時情事，核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裁處書日期：108 年 8 月 16 日，文號：府勞檢字第 10802009791 號)，另有延長工時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情事，核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15 萬元(裁處書日期：108 年 8 月 16 日，文號：府勞檢字第 10802009791 號)。

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至本行進行勞動檢查，查有人員終止契約未發放業務績效獎金，有未全額給付工資之情事，核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裁處新臺幣 2 萬元（裁處書日期：108 年 12 月 6 日，文號：勞動字第 10860731781 號）。

七、重要契約

資料日：109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機房租賃服務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分公司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契約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信義機房租金	任何一方如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壹佰萬元之違約金。
業務合作協議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3 日至雙方合意終止日止(約滿如雙方無異議，依原簽約條件自動續約一年)	在法律規範下，提供中國大陸買方購買台灣商戶商品或服務之網路跨境支付服務。	須符合雙方主管機關暨相關法律規範。
業務合作協議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1 日至雙方合意終止日止(約滿如雙方無異議，依原簽約條件自動續約一年)	在法律規範下，提供中國大陸買方購買台灣商戶商品或服務之實體支付服務。	須符合雙方主管機關暨相關法律規範。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7 年 9 月 12 日至 177 年 9 月 11 日止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14-1 等 18 筆地號之地上權。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若將地上權標的或地上建物出租或出借他人作非建築使用，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臺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權益)買賣契約	寬頻房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世一	107 年 11 月 21 日至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止	申請容積移轉使用(總行大樓興建案)。	須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暨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相關規範。
委任契約	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	107 年 12 月 20 日至驗收合格時終止	建築規劃設計總協調整合，結合建築設計與其他相關顧問設計工作，並以建築設計為主導(總行大樓興建案)。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任契約	日建設計株式會社	108 年 2 月 27 日至營建工程發包完成。	建築規劃設計及諮詢服務(總行大樓興建案)。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108年度無此事項。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104~108 年度)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註 3)	105 年	104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241,820	67,745,895	80,563,892	111,051,887	91,084,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571,375	134,709,206	114,446,191	75,856,017	85,539,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95,739	107,072,776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1,309,106	180,208,887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10,000	—	9,180,000	6,249,307	1,937,969
應收款項-淨額	23,575,197	26,471,731	25,822,208	18,768,134	16,747,814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34,100	2,426,227	2,486,626	2,852,044	2,848,594
待出售資產-淨額	533,632	910,934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747,243,764	731,029,935	729,645,514	490,845,954	478,156,2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	260,594,686	84,420,516	41,794,2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6,743,729	14,741,656	14,665,26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5,899	136,630	34,780,031	49,570,202	70,157,27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510,636	12,390,152	12,775,897	6,079,960	5,015,333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687,982	—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43,889	867,763	1,159,501	1,083,277	1,876,961
無形資產-淨額	11,038,196	11,285,222	12,908,241	2,545,091	2,133,2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8,639	611,830	383,565	437,751	615,950
其他資產-淨額	2,082,050	12,233,100	3,387,081	2,409,515	5,396,994
資產總額	1,339,682,024	1,288,100,288	1,314,877,162	866,911,311	817,969,8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107,028	22,047,274	13,520,162	25,624,867	31,901,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68,060	4,823,707	7,107,229	5,332,985	9,714,2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50,312	16,226,824	11,240,704	7,786,562	10,578,602
應付款項	12,317,900	13,008,154	13,565,951	13,277,873	11,668,1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10,146	801,009	688,059	918,818	608,11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115	—	—	—
存款及匯款	1,137,390,287	1,062,903,982	1,089,415,938	713,029,940	661,165,107
應付金融債券	34,500,000	38,000,000	43,500,000	38,000,000	3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714,309	10,762,290	16,261,911	2,234,695	2,895,043
負債準備	1,451,149	1,860,508	2,788,530	1,197,338	1,253,653
租賃負債	2,658,761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443	392,512	198,927	194,232	364,716
其他負債	2,424,310	1,620,799	2,410,521	1,060,123	1,041,664

項目 \ 年度		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註 3)	105 年	104 年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7,807,705	1,172,449,174	1,200,697,932	808,657,433	764,190,450
	分配後	註 2	1,176,524,269	1,205,840,446	811,296,504	765,192,5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874,319	115,651,114	114,179,230	58,253,878	53,779,400
股本	分配前	73,940,390	73,940,390	42,652,845	41,521,815	39,183,618
	分配後	註 2	73,940,390	42,652,845	42,652,845	41,521,815
資本公積		25,960,441	25,960,441	6,038,882	6,038,882	6,038,8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392,923	14,832,758	14,111,826	11,172,970	8,813,539
	分配後	註 2	10,757,663	8,969,312	7,402,869	5,473,258
其他權益		1,580,565	917,525	9,603	(479,789)	(256,63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1,366,074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874,319	115,651,114	114,179,230	58,253,878	53,779,400
	分配後	註 2	111,576,019	109,036,716	55,614,807	52,777,316

註 1： 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 109 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職權)決議分配。

註 3：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大眾銀行，此合併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編製前期財務報表，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大眾銀行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納入元大金控之子公司，故以 105 年 3 月 22 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 4：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109 年度財務資料。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註 2)	105 年	104 年
利息收入	22,611,119	23,039,102	22,844,096	13,777,724	13,050,370
減：利息費用	9,144,173	9,021,599	8,212,759	5,180,125	5,304,799
利息淨收益	13,466,946	14,017,503	14,631,337	8,597,599	7,745,571
利息以外淨收益	9,904,603	7,950,331	8,593,115	5,404,309	5,187,193
淨收益	23,371,549	21,967,834	23,224,452	14,001,908	12,932,76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66,650	666,380	525,154	1,006,950	886,889
營業費用	10,797,597	11,255,799	12,963,750	6,642,951	6,405,80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507,302	10,045,655	9,735,548	6,352,007	5,640,072
所得稅費用	(1,461,072)	(1,438,055)	(1,486,972)	(757,052)	(696,0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46,230	8,607,600	8,248,576	5,594,955	4,943,973
停業單位損益	—	—	(350,195)	—	—
本期淨利(淨損)	10,046,230	8,607,600	7,898,381	5,594,955	4,943,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488	(972,627)	955,776	(118,393)	(177,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21,718	7,634,973	8,854,157	5,476,562	4,766,4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46,230	8,607,600	6,743,007	5,594,955	4,949,974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55,627	—	(3,3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00,253)	—	(2,697)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21,718	7,634,973	7,198,349	5,476,562	4,782,113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756,061	—	(7,9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00,253)	—	(7,765)
每股盈餘(元)	1.36	1.16	1.08	1.31	1.19

註 1： 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大眾銀行，此合併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大眾銀行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納入元大金控之子公司，故以 105 年 3 月 22 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109 年度財務資料。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104~108 年度)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註 4)	105 年	104 年(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645,382	65,300,164	78,344,761	106,013,194	90,082,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571,375	134,709,206	114,446,191	75,856,017	85,539,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13,010	106,222,389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1,115,927	179,925,213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10,000	—	9,180,000	6,249,307	1,937,969
應收款項-淨額	23,504,234	26,168,202	25,461,410	18,319,774	16,319,285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33,421	2,425,746	2,485,786	2,848,594	2,848,594
待出售資產-淨額	533,632	868,288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737,626,205	720,651,097	718,574,889	490,029,141	477,989,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	259,716,476	83,750,635	41,793,6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6,533,847	14,513,341	14,494,8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747,629	5,208,251	5,180,010	4,983,889	1,315,58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7,553	6,003	34,591,086	49,478,502	70,138,49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415,059	12,290,864	12,679,330	5,818,750	4,947,906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573,282	—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43,889	867,763	1,159,501	1,083,277	1,876,961
無形資產-淨額	10,592,029	10,807,589	12,459,121	2,125,491	2,132,7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7,380	600,465	363,868	406,092	583,384
其他資產-淨額	2,738,343	12,048,017	3,135,894	2,174,629	5,276,578
資產總額	1,329,968,350	1,278,099,257	1,304,312,170	863,650,633	817,276,83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107,028	22,047,274	13,520,162	25,624,867	31,901,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68,060	4,823,707	7,107,229	5,332,985	9,714,2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50,312	16,226,824	11,240,704	7,786,562	10,578,602
應付款項	12,121,114	12,815,557	13,420,429	13,212,014	11,604,9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9,941	796,365	686,854	918,499	606,906
存款及匯款	1,128,024,552	1,053,292,520	1,079,154,520	709,988,729	660,554,776
應付金融債券	34,500,000	38,000,000	43,500,000	38,000,000	3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714,309	10,762,290	16,261,911	2,234,695	2,895,043
負債準備	1,437,171	1,735,809	2,664,341	1,076,576	1,249,615
租賃負債	2,537,997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3,811	390,634	198,449	182,081	364,705
其他負債	2,409,736	1,557,163	2,378,341	1,039,747	1,027,419

項目 \ 年度		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註 4)	105 年	104 年(註 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8,094,031	1,162,448,143	1,190,132,940	805,396,755	763,497,430
	分配後	註 2	1,166,523,238	1,195,275,454	808,035,826	764,499,5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874,319	115,651,114	114,179,230	58,253,878	53,779,400
股　本	分配前	73,940,390	73,940,390	42,652,845	41,521,815	39,183,618
	分配後	註 2	73,940,390	42,652,845	42,652,845	41,521,815
資本公積		25,960,441	25,960,441	6,038,882	6,038,882	6,038,8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392,923	14,832,758	14,111,826	11,172,970	8,813,539
	分配後	註 2	10,757,663	8,969,312	7,402,869	5,473,258
其他權益		1,580,565	917,525	9,603	(479,789)	(256,63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1,366,074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874,319	115,651,114	114,179,230	58,253,878	53,779,400
	分配後	註 2	111,576,019	109,036,716	55,614,807	52,777,316

註 1： 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 109 年度股東會 (由董事會代行職權)決議分配。

註 3：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11 日合併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此合併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註 4：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大眾銀行，此合併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大眾銀行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納入元大金控之子公司，故以 105 年 3 月 22 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 5：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109 年度財務資料。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註 3)	105 年	104 年(註 2)
利息收入	21,904,151	22,304,036	22,419,362	13,618,315	12,974,127
減:利息費用	8,904,730	8,786,722	8,105,762	5,141,414	5,299,901
利息淨收益	12,999,421	13,517,314	14,313,600	8,476,901	7,674,226
利息以外淨收益	9,965,763	8,081,151	8,524,688	5,295,425	5,160,646
淨收益	22,965,184	21,598,465	22,838,288	13,772,326	12,834,87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63,211	665,321	439,374	1,002,168	869,105
營業費用	10,405,832	10,916,495	12,722,465	6,427,822	6,330,0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496,141	10,016,649	9,676,449	6,342,336	5,635,7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49,911)	(1,409,049)	(1,478,034)	(747,381)	(689,0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46,230	8,607,600	8,198,415	5,594,955	4,946,670
停業單位損失	—	—	(199,781)	—	—
本期淨利(淨損)	10,046,230	8,607,600	7,998,634	5,594,955	4,946,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488	(972,627)	955,776	(118,393)	(172,4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21,718	7,634,973	8,954,410	5,476,562	4,774,212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歸屬母公司業主	10,046,230	8,607,600	6,743,007	5,594,955	4,949,974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55,627	—	(3,304)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母公司業主	10,321,718	7,634,973	7,198,349	5,476,562	4,782,113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756,061	—	(7,901)
每股盈餘(元)	1.36	1.16	1.08	1.31	1.19

註 1： 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11 日合併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此合併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註 3：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大眾銀行，此合併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大眾銀行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納入元大金控之子公司，故以 105 年 3 月 22 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 4：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109 年度財務資料。

(三)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7）	年度	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 (註 4)	107 年 (註 3)	106 年 (註 2)	105 年	104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6.51	69.55	67.56	69.34	72.15
	逾放比率（%）	0.16	0.23	0.24	0.21	0.2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8	0.64	0.61	0.59	0.7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44	2.49	2.37	2.19	2.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5,077	4,638	4,370	4,892	4,547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183	1,817	1,486	1,955	1,73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30	11.52	11.74	10.70	10.72
	資產報酬率（%）	0.76	0.66	0.59	0.66	0.65
	權益報酬率（%）	8.46	7.52	6.99	9.99	9.41
	純益率（%）	42.98	39.18	34.01	39.96	38.23
	每股盈餘（元）	1.36	1.16	1.08	1.35	1.1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0.89	91.00	91.30	93.24	93.3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0.27	10.71	11.19	10.44	9.3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80	-2.00	-3.14	5.98	17.04
	獲利成長率（%）	14.55	3.19	53.27	12.62	12.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82	註 5	註 5	41.43	註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2.19	70.84	205.42	296.59	116.44
	現金流量滿足率（%）	(27,091.21)	註 5	註 5	1,335.73	註 5
流動準備比率（%）		34.00	35.00	36.00	33.00	33.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6,378,105	6,207,805	4,608,871	4,885,495	5,330,60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3	0.82	0.91	0.93	1.03
營運規模 (註 6)	資產市占率（%）	2.29	2.25	1.60	1.65	1.61
	淨值市占率（%）	2.83	2.89	1.67	1.61	1.57
	存款市占率（%）	2.64	2.50	1.87	1.82	1.76
	放款市占率（%）	2.36	2.32	1.61	1.72	1.72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在維持資產品質的前提下，本公司 108 年度持續各項業務之拓展，淨利不斷成長，致各項獲利能力均較 107 年度上升。

2.逾放比率減少係因逾期放款金額減少所致。

3.員工平均獲利額增加主係 108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4.資產成長率增加係因總資產規模增加。

5.獲利成長率增加係因本年度稅前損益較去年增加。

6.108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大眾銀行，依規定視為自始合併重編 106 年度財務報表(其中 106 年度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計算數字並未追溯重新計算)。
註 3：平均資產及淨值係以組織重組後及追溯適用 IFRS 9 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計算。
註 4：平均資產及淨值係以追溯適用 IFRS16 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計算。
註 5：因 107、106 及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入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6：因資訊取得限制，營運規模市占率係採個體財務資料計算。
註 7：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11)＝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9)

3.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8）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10）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8：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9：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10：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11：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1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2.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 (註 5)	107 年 (註 4)	106 年 (註 3)	105 年	104 年 (註 2)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6.20	69.19	67.17	69.51	72.80
	逾放比率（%）	0.15	0.21	0.24	0.19	0.1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7	0.63	0.60	0.59	0.7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9	2.44	2.35	2.18	2.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5,149	4,709	4,415	5,049	4,637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253	1,877	1,546	2,051	1,78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48	11.77	12.12	10.94	10.81
	資產報酬率（%）	0.77	0.67	0.60	0.67	0.65
	權益報酬率（%）	8.46	7.52	7.18	9.99	9.42
	純益率（%）	43.75	39.58	35.02	40.62	38.54
	每股盈餘（元）	1.36	1.16	1.08	1.35	1.1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0.82	90.93	91.22	93.22	93.3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0.19	10.63	11.10	9.99	9.2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86	-1.97	-3.11	5.67	17.02
	獲利成長率（%）	14.77	3.52	52.57	12.54	12.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82	註 6	註 6	44.94	註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2.39	76.96	217.37	313.69	116.24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847.22	註 6	註 6	(493.57)	註 6
流動準備比率（%）		34.00	35.00	36.00	33.00	33.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6,378,105	6,207,805	4,608,871	4,885,495	5,330,60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3	0.82	0.91	0.93	1.03
營運規模(註 7)	資產市占率（%）	2.29	2.25	1.60	1.65	1.61
	淨值市占率（%）	2.83	2.89	1.67	1.61	1.57
	存款市占率（%）	2.64	2.50	1.87	1.82	1.76
	放款市占率（%）	2.36	2.32	1.61	1.72	1.72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在維持資產品質的前提下，本公司 108 年度持續各項業務之拓展，淨利不斷成長，致各項獲利能力均較 107 年度上升。

2.逾放比率減少係因逾期放款金額減少所致。

3.員工平均獲利額增加主係 108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4.資產成長率增加係因總資產規模增加。

5.獲利成長率增加係因本年度稅前損益較去年增加。

6.108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 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本行於 105 年 9 月 11 日合併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依規定視為自始合併重編 104 年度財務報表。

註 3： 本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大眾銀行，依規定視為自始合併重編 106 年度財務報表(其中 106 年度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計算數字並未追溯重新計算)。

註 4： 平均資產及淨值係以組織重組後及追溯適用 IFRS 9 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計算。

註 5： 平均資產及淨值係以追溯適用 IFRS16 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計算。

註 6： 因 107、106 及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入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7： 因資訊取得限制，營業規模市占率係採用個體財務資料計算。

(二)資本適足性

1.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			資本適足率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08,234,328	102,190,820	58,769,676	54,546,613	50,454,35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6,549,768	6,552,514	6,913,076	6,912,792	6,841,515
	第二類資本		23,596,563	27,131,454	20,594,951	22,651,404	21,080,944
	自有資本		138,380,659	135,874,788	86,277,703	84,110,809	78,376,80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55,272,256	759,426,981	502,593,162	552,690,922	529,595,884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0,682,988	41,023,677	24,185,623	22,704,950	20,887,182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5,038,125	62,686,325	50,058,350	37,699,975	53,212,313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70,993,369	863,136,983	576,837,135	613,095,847	603,695,379
資本適足率(%)			15.89	15.74	14.96	13.72	12.9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18	12.60	11.39	10.02	9.4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1.84	10.19	8.90	8.36
槓桿比率(%)			8.34	8.22	7.08	6.60	6.40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免分析說明。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註 3：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資本適足率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07,500,816	101,366,390	57,923,794	53,720,241	50,102,09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5,362,861	5,250,451	5,618,074	5,666,820	6,488,726
	第二類資本		21,093,417	24,383,747	18,004,946	20,159,459	20,375,365
	自有資本		133,957,094	131,000,588	81,546,814	79,546,520	76,966,19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45,186,037	747,940,387	490,386,975	549,276,054	527,772,726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0,086,554	40,674,805	23,700,674	22,196,068	20,410,221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5,038,125	62,686,325	50,058,350	37,699,975	53,212,313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60,310,716	851,301,517	564,145,999	609,172,097	601,395,260
資本適足率(%)			15.57	15.39	14.45	13.06	12.8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12	12.52	11.26	9.75	9.4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0	11.91	10.27	8.82	8.33
槓桿比率(%)			8.27	8.13	6.95	6.41	6.33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註 3：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108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造送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　集　人　　徐光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四、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一。

五、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二。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合計	合計	金額	(%)
資產總額	1,339,682,024	1,288,100,288	51,581,736	4.00
負債總額	1,217,807,705	1,172,449,174	45,358,531	3.87
權益總額	121,874,319	115,651,114	6,223,205	5.38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資產及負債總額：108 年度資產及負債總額皆較 107 年度增加，資產主要係因投資部位及放款增加，負債主要係存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計	合計		
利息淨收益	13,466,946	14,017,503	(550,557)	(3.93)
利息以外淨收益	9,904,603	7,950,331	1,954,272	24.58
手續費淨收益	5,679,413	5,371,303	308,110	5.74
其他淨收益	4,225,190	2,579,028	1,646,162	63.83
淨收益	23,371,549	21,967,834	1,403,715	6.3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66,650	666,380	400,270	60.07
營業費用	10,797,597	11,255,799	(458,202)	(4.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507,302	10,045,655	1,461,647	14.55
所得稅費用	1,461,072	1,438,055	23,017	1.60
本期淨利	10,046,230	8,607,600	1,438,630	16.71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淨利：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因手續費淨收益增加，及 107 年認列商譽減損損失而本期無此情形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0.82%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152.19%	70.84%	114.84
現金流量滿足率	(27,091.21%)	註	註

註：因 107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分析，亦不列入計算現金流量比率。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 108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來源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44,366,031	15,732,025	(10,052,749)	50,045,30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A.營業活動:	15,732,025
B.投資活動:	(3,320,581)
C.籌資活動:	(6,732,168)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之資金運用情形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總行大樓地上權取得	自有資金	107/9	8,203	8,201	2	–	–	–	–	–	–
總行大樓興建	自有資金	114/02	4,570	25	94	982	694	694	694	694	693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擴大本行未來營業規模，強化業務競爭力，增加各部門之橫向聯繫以提升金融服務品質，亦可撙節行舍租賃成本，以確保各項業務穩健成長。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國內轉投資：

本行 108 年度國內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

1.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轉投資公司發放股利收入，如台北外匯、萬通票券金融、財金資訊、台灣金聯資產、陽光資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台翔航太、台中精機廠、Master card 公司 B 股、VISA 公司 C 股。

2. 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回饋。

(二) 國外轉投資業務：

1.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08 年度仍採穩健保守經營，主要獲利來源係為企業貸款利息收入，並透過將不良債權相繼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方式，確保其債權之健全性，維持良好之資產品質。

2.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近二年法人金融業務之營運規模上升，但消費金融大幅縮減致高利差之部位降低、美金部位因儲蓄銀行執照受限放款規模難以放大、購買新核心系統之影響，致稅後損益呈現虧損且逾放比率偏高。考量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之逾放金額偏高，故子行已於 108 年 7 月進行轉銷呆帳，積極清理逾期放款，並於 108 年 11 月進行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8 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一)遵循 Basel III 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與國際接軌能力。 (二)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落實執行。 (三)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二、信用風險政策： (一)塑造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掌握質化與量化管理之方法，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 (二)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將各項業務在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控管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期能合理確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目標之達成。 (三)授權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行使職權，以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四)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確保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以及透過風險調整允當表達業務績效，並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盈餘目標。 三、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信用風險辨識、信用風險衡量、信用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風險報告及信用風險績效管理。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一)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由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董事長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 三、風險管理部門： (一)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評估可量化風險之整體架構。 (三)負責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各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監控，以確保各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準則。 四、審查單位及各相關業務單位： 依分層授權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授信審查、授信管理及貸後管理。 五、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 (一)董事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三)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 (四)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 (五)法個金資產品質月報。 (六)每月監控及揭露同一人、同一集團、同一產業、同一國家、大陸地區暴險及不動產暴險風險限額使用率等大額暴險相關資訊 (七)每日監控銀行法 72-2 放款比率集中度與預警通報案件。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一)資本計提計算平台資訊系統。

項　　目	內　　容
	(二)徵審系統:信用評等。 (三)催收系統:資產評估。 (四)全行信用預警系統:信用風險預警機制。 (五)授信期中管理平台（包括授信貸後管理及覆查平台）。 (六)個金評分卡及法金信用評等模型。 (七)大額暴險相關系統。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一)檢視風險過於集中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進行信用風險避險之規劃與執行。 (二)依循 Basel III 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本行風險抵減之規範修訂及控管系統。 (三)定期檢視金融商品風險權數。 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信用風險抵減係指透過減輕信用風險之方法，以降低其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所需計提之資本，已依 Basel III 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將透過擔保品定期重估、貸放比預警、集中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機制，確保擔保品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55,530,122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1,613,013	1,973,30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22,886,494	31,959,456
零售債權	212,264,210	14,213,590
住宅用不動產	206,939,371	9,001,448
權益證券投資	41,355	3,308
其他資產	37,228,785	2,429,719
合計	1,206,503,350	59,580,826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8 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僅限於投資，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 本行投資證券化商品之流程： 有關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須經有權授權層級授權。 業務單位在授權範圍內進行證券化商品投資前，須先依照商品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進行投資分析，並陳核主管核准。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資產證券化投資風險最高管理單位為本行董事會，業務執行單位為金融交易部或財務部，風險監控單位為風險管理部，作業交割單位為金融交易作業部。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資產證券化投資部位併同其他金融商品部位進行市場風險衡量、控管及報告。另當證券化商品個別部位損失率逾特定比例時，業務執行單位應及時降低部位或提出因應方案陳報授權層級核准。 二、資產證券化商品具有市場公開報價者，以市場公開報價每日進行評價，若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六、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故本項無資料揭露。
七、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八、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九、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2) 從事證券化情形：

截至 108 年底，本行未擔任證券化商品之創始銀行亦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截至 108 年底，本行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截至 108 年底，本行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8 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健全業務發展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本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界定作業風險管理範疇與職掌，執行作業風險評估、作業流程分析等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風險概況之報告程序。 二、全行各單位對已發生或潛在之作業風險，採取有效改善行動措施，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新種業務承作前或規劃階段，需辨識相關之作業風險，並標示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點。本行另訂定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規範，並作必要之事件模擬演練，以確保因嚴重事故導致營運中斷時，可以持續營運作業。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作業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利全行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之整合及執行，董事會管轄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除協助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執行風險管理職責外，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審議年度風險限額； (二)審閱風險管理報告； (三)整合與協調子公司間的共同風險管理議題； (四)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三、高階管理階層： (一)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辦法，並確保本行具備明確之風險管理權責及執掌、有效之風險管理程序及適當之風險管理系統。 (二)授權適當之員工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風險管理業務，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 四、風險管理部 (一)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研擬，並對執行狀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必要之調整方案。 (二)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其相關規範之訂定。 (三)監控全行主要之作業風險及損失暴險。 (四)定期彙整各部室及營業單位通報之作業風險事件。 (五)協調各部室及營業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 五、法令遵循部： 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出具或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原因及改善意見。 六、總行各部室、業務督導單位及營業單位： 總行各部室及各業務督導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所屬業務相關規範，提供各營業單位執行之依循。 七、稽核室 將各部室及營業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納入查核項目。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作業風險損失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各單位藉由作業風險通報系統及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系統進行線上風險事件通報及各業務之自評作業。風險管理部依風險指標變化趨勢及內、外部損失事件及各單位之控制自評，進行作業流程檢視、彙整分析及改善措施追蹤，並將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之結果定期陳報高階主管。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	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等相關規範，針對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性，各類主要產品之相關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降低、相對應指標、風險預警、控制機制及改善計畫等討論後所採行之風險對應措施及處理方式： 一、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承擔，加強作業控管。 二、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降低或風險控制，加強人員訓練、改善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控管功能等。

與流程	三、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移轉或風險沖抵，經審慎評估後，辦理適當保險或作業委外。 四、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規避，擬採不宜開辦或停辦該項業務或服務。如採作業委外或保險應定期評估其風險、效益或保險公司之理賠能力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年度	22,000,542	
107年度	22,394,394	
108年度	22,258,831	
合　計	66,653,767	3,206,924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8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行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二、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圭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三、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 四、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如暴險限額、損益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陳報高階主管，並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一)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由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董事長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 (一)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規範，並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 (二)授權適當之層級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並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 三、風險管理部： (一)研議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協助金融交易單位共同研擬或修正各金融商品業務管控規範，並提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之。 (三)規劃建立本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之架構，執行限額管理陳報與預警超限處理檢核，以臻各金融商品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規範。 四、業務單位： 負責外匯商品、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行資金管理等業務，並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範，在限額範圍內承作交易。 五、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揭露各金融商品部位、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及損益資料等。 二、本行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規範進行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並同時使用風險值（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透過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與交易部位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市場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市場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項　　目	內　　容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4,332,912
權益證券風險	1,059,573
外匯風險	610,565
商品風險	0
合計	6,003,050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3) 交易部位 VaR 風險值（99%，一天）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別	108 年			
	年底值 108.12.31	VaR 平均值	VaR 最小值	VaR 最大值
利率	33,331	29,231	24,582	33,331
權益證券	6,828	9,368	4,099	16,889
外匯	9,982	17,120	3,128	34,620
商品	0	0	0	0
小計	50,141	55,719	31,809	84,840
減：資產分散效益	-16,955	-19,269	-	-
總和風險值	33,186	36,450	22,985	49,307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77,368,232	212,461,663	96,801,947	111,373,738	68,851,661	98,122,374	589,756,8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86,693,818	39,506,197	79,894,457	175,283,414	180,788,224	261,628,984	649,592,542
期距缺口	(209,325,586)	172,955,466	16,907,490	(63,909,676)	(111,936,563)	(163,506,610)	(59,835,693)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資料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14,755	1,366,111	553,595	260,225	118,589	2,716,23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808,048	1,883,170	1,610,167	1,039,183	1,093,044	1,182,484
期距缺口	(1,793,293)	(517,059)	(1,056,572)	(778,958)	(974,455)	1,533,751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3) 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流動性管理主要原則，考量多元化、穩定及可靠之資金來源；分散化及避免過於集中之資金用途；採取保守穩健原則之資金彈性。市場流動性風險需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市場成交量概況、尤以鉅額部位是否受市場價格影響之異動，以俾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量化或非量化之管理。

資金流動性風險則考量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本行就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衡量，並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資金流入、資金流出及缺口情形，並得視成本效益分析後，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本行量化及質化流動性風險容忍度每年定期陳董事會核定後控管，同時業訂定各項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如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等，並對各項指標設立預警點，定期進行情境模擬及壓力測試，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其評量原則，依營運特性考量，涵蓋資產品質、外部指標、流動性比率、集中度及穩定度、壓力測試等項。本行定期將指標分析與管控情形陳報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行之流動性管理情形。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中「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之說明，詳 04~05 頁。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向來秉持「誠信、穩建、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並以遵守法令規章與主管機關要求為原則，提供客戶多元化且完善的專業金融服務，並信守「為客戶提供圓滿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善盡社會責任」之終極目標。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包括擴張營業據點，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務；擴大客戶基礎，尋求業務商機；以及透過併購快速累積資產規模，達成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提升獲利空間與市場競爭力。惟於合併時，無論在組織文化、人事、工作環境、系統、制度及管理風格等各方面都將會是進行併購後最大的挑戰。針對上述所提之風險，本行將透過在併購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來解決。除此之外，本行將透過審慎的事前評估以降低併購前之資訊不對稱風險，並在併購之後，經由嚴密的整合計畫來減低整合失敗的可能性，從而提高合併綜效。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預期效益在延伸本行的服務範圍，以深入每個地區提供最貼切的金融服務，並透過一致的管理平台串聯起綿密的服務網路，發揮共同行銷效益。除此之外，營業據點的選擇皆經過內部專業且縝密的成本效益評估，以使每間營業據點都能發揮最大的效益，因此相關風險有限。就海外據點部分，目前本行已有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及香港分行，共 2 家子行及 1 家分行，海外佈局已具初步規模，除由台灣選任優質高階主管派駐當地，透過經驗移植，加速建立適合當地發展經營模式，提高獲利貢獻外，為強化海外據點內部管理，將由母行協助檢視並修改各項辦法與作業流程，制定監控指標及預警機制，減少作業風險之發生。另將落實母行與海外據點之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工作，以維持銀行健全經營。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集團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各往來集團企業訂定限額，並適時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授信、投資及金融交易業務之暴險。

2. 產業別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往來產業訂定各該產業分類之產業限額，並對大陸高風險產業訂定規範及限額，適時檢視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授信、投資及金融交易業務之暴險。

3. 國家別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往來風險國別訂定各該國家限額，並對資金流向大陸地區訂定限額，適時檢視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授信、投資及金融交易業務之暴險。

4. 不動產放款集中度風險：

除依銀行法72-2對住宅及企業建築放款占存款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進行每日監控外，另增設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占總放款比率、建築貸款占總放款比率、土地融資占總放款比率及住宅及企業建築放款排除項目占總放款比率等不動產集中度控管指標，設定警示門檻及限額經董事會核定後進行監控，限額使用率達 9 成以上時為黃燈進行預警通報；超逾限額時為紅燈，應暫停新承作交易，並由風險管理部邀集相關單位洽議因應措施。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元大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未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及非訟事件：

單位：新臺幣/韓圜元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一、元大銀行子銀行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認為被告 Trust Investment 於 105 年 3 月向韓國金管會陳情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於先前之貸放案件中有超收費用情事，故應返還被告約韓圜40億元之不當收取費用之主張係屬無理由，故向首爾南部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訴以釐清陳情案相關爭議。	影響金額為韓圜4,024,468,690 元，(約新臺幣 114,295,000 元)	105 年 9 月	原告：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被告： Trust Investment	一、元大銀行先前購併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原為韓新銀行)時，就此已與韓新銀行原股東(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達成協議，由原股東提供存款設質韓圜 50 億元予元大銀行作為該訴訟損害之擔保。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訴訟金額分別認列補償性資產及或有負債計韓圜4,024,469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資產-淨額」及「負債準備」。 二、前開案件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首爾南部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一審勝訴，復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經首爾高等法院判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二審勝訴，Trust Investment 仍不服而向韓國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經韓國最高法院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判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三審勝訴。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銀行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SINO UNITED INTERNATIONAL CO.,LTD.及 PLOSA INTERNATIONAL CO.,LTD.兩公司因與大眾銀行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爭議，乃向大眾銀行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	先位聲明：美金3,123,399.47 元及其利息。 備位聲明：美金1,445,000 元及其利息。	105 年 6 月	原告： SINO UNITED INTERNATIONAL CO.,LTD.及 PLOSA INTERNATIONAL CO.,LTD. 被告： 大眾銀行	一、SINO 及 PLOSA 公司前因與大眾銀行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前揭交易之平倉損失有所爭執，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大眾銀行應賠償該平倉損失。 二、元大銀行於合併大眾銀行後承受訴訟，本案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經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元大銀行勝訴，復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判決元大銀行勝訴。SINO 及 PLOSA 公司仍不服而向第三審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惟因 PLOSA 公司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而遭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現僅就 SINO 公司上訴部分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銀行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Pentagon City 主張元大銀行子銀行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前有違反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持有未上市公司股票之上限(10%)之規定，故就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先前受領 Pentagon City 超過 10%範圍的減資款項(韓圜19,599,160 仟元)向	韓圜 19,599,160 仟元	107 年 9 月	原告： Pentagon City 被告：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一、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原為韓新銀行)係因授信案而於民國 95 年至 97 年間行使質權而取得原告 33.3%之股份，屬例外事項，應不適用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儲蓄銀行僅能持有未上市公司股票之上限(10%)之限制規定，且上述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應屬取締規定非屬效力規定，相關交易應仍有效，故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否認原告之主張。 二、本案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經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銀行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 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之處理情形	備註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提出不當得利返還之民事訴訟。				第一審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勝訴，Pentagon City 不服而向第二審首爾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現由首爾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危機處理應變手冊」，並作必要之事件模擬演練，俾利當危機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利用各種聯繫管道為緊急聯絡通報，研擬應變措施，迅速且有效恢復本行各項業務之營運，降低損害。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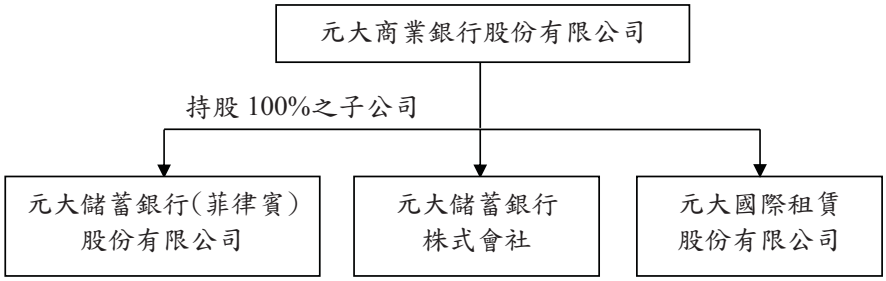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披索仟元、韓圜仟元；資料日：109年1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11.15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7 樓	100,000	租賃業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86.11.05	Ground Floor, Chatham House Building, 116 Valero corner Rufino Stree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PHP$1,200,000	存款業務 放款業務 外匯業務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77.06.20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KRW$67,580,120	存款業務 放款業務

3.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日：109年1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 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股 數 (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惠國 陳麗雲、楊珮雯 蘇玉青 楊珮雯	10,000	100	-	-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敬堂 雷珍納 Arturo E. Manuel, Jr Celia Mojica Escareai-Sandejas Senen L. Matoto 巫俊隆(代理)	1,200,000	100	-	-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理事會主席 代表理事 外部理事 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羣 JUNG,YOUNG-SEOK PARK, CHANG-GYUN JUNG, YOUNG-SEOK	13,516	100	-	-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0,649	2,247	108,402	2,077	(3,814)	4,448	0.44 元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785,507	2,355,876	1,747,251	608,625	62,879 [註 1]	(32,667) [註 1]	(40,129)	(0.03)元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923,330	12,388,288	8,759,808	3,628,480	423,925 [註 1]	130,466 [註 1]	126,768	9.38元

註 1：營業收入係「淨收益」，營業利益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註 2：108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1) PHP$/NTD$=平均 0.597198　期末 0.59405

(2) KRW$/NTD$=平均 0.026541　期末 0.02605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詳附件一。

(三) 本行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范　志　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四) 會計師複核意見

pwc 資誠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9)資會綜字第 19006998 號

受文者：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8年1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109年3月19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 計 師

陳賢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五)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股權	7,394,038,982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范 志 強
					董事(總經理)	莊 有 德
					董 事	張 嵩 峩
					董 事	馬 維 辰
					董 事	邱 憲 道
					董 事	方 俊 龍
					董 事	段 金 生
					董 事	陳 忠 源
					董 事	柯 宇 峯
					董 事	翁　　健
					董 事	宋 耀 明
					獨立董事	薛 明 玲
					獨立董事	葉 銀 華
					獨立董事	洪 慶 山
					獨立董事	徐 光 曦
					獨立董事	張 傳 栗

註：以上資料係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2.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資產租賃情形：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元大金控大樓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6樓及車位	108.01.01 ~ 108.12.31	營業租賃	依據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遲維新估價師之估價結果計算，該估價結果係客觀比較與評估相關市場行情而得。	匯款	租金係依據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遲維新估價師之估價結果計算，該估價結果係客觀比較與評估相關市場行情而得。	6,919仟元	已收訖	無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存入保證金為 1,151 仟元。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A. 本公司納入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後，因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餘額為 2,282,925 仟元，應付聯屬公司款餘額為 1,255,910 仟元。

B.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部分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其相關之應付款項餘額為 3,644 仟元。

C.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於本公司辦理信託附屬業務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為 203 仟元。

D.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存放於本公司之存款為 7,495,410 仟元，相關之利息費用為 75,441 仟元。

E.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予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處分價款為 2,220 仟元，處分利益為 761 仟元。

3. 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屆滿，第十屆董事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范志強先生、莊有德先生、馬維辰先生、張嵩峩先生、邱憲道先生、方俊龍先生、段金生先生、陳忠源先生、柯宇峯先生、翁健先生及宋耀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之股權代表人暨董事；徐光曦先生、于卓民先生、薛明玲先生、葉銀華先生、洪慶山先生及張傳栗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 日召開董事會推選范志強先生為董事長。

108年度元大銀行大事紀要

2 月	外幣定存優惠專案上線，提供線上申辦管道，增加客戶申辦便利性。
3 月	參加財金公司「開放 API 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成為首波完成 Open API 平台上架的金融機構之一。
	參與辦理「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
	榮獲《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最佳服務獎」、「最佳財富增值獎」及「最佳創意行銷平面獎」三大獎項殊榮。
	與 ISAC(中華民國大專校院服務協會)合作推動行動支付校園計畫，成為首波合作銀行之一。
5 月	跨部門合作推動「好事成刷」專案，共同發展理財及個金信用卡業務。
6 月	「基金快速下單」服務上線
7月	參與辦理「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
	參與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8 月	元大銀行獨創基金效益投資「Fund+ 3.0 循環轉入法」正式上線。
	元大銀行企業網銀英文版上線
9 月	香港分行網路銀行正式上線
	獲金管會核准開辦「支付寶個人商戶跨境交易代理收付業務」，將為個人客戶提供更多元的支付服務。
	應用元大銀行「人臉辨識行銷系統」新專利，結合第三方業者人臉影像辨識系統、本行消費「大數據」等分析技術，於華山分行展示行銷體驗專區。
	與便利商店業者異業結盟，於華山分行展示人臉辨識行銷系統、智慧販賣機，提供客戶使用行動銀行 QR Code 體驗行動支付便利性。
10 月	元大行動銀行首頁改版
	於國貿大樓設置「數位行銷專區」

11月	榮獲《財金資訊》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
	新戶線上申辦信用貸款及線上對保服務上線
	榮獲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 108 年度評鑑「金質獎-授信資料類」績優機構。
	協同金控其它子公司參加「2019 FinTech Taipei 台北金融科技展」。
	官方臉書《元大銀行鑽金生活 fans》粉絲數突破 10 萬人
	參與「大專院校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校園行動支付研討會暨校園示範報告」等有助於金融科技發展與多元支付普及之大型活動。
	於萬華分行設置「數位體驗專區」
12月	元大行動銀行APP結合票交所eFCS平台與PayTaipei台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等線上服務，提供客戶瓦斯費、學雜費等各項生活繳費服務。
	元大銀行獲准 12 項金融專利
	榮獲國際專業財金雜誌-財資（The Asset）評鑑，並獲頒「最佳收購融資案(香港)」、「最佳融資併購交易(台灣)」殊榮。
109/2	角逐國際專業財金雜誌-財資（The Asset）評鑑，並獲頒「台灣區最佳企業支付」(Best Corporate Payment Project)殊榮。

拾、總行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資料日：109 年 03 月 31 日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華山分行	(02) 2321-6600	(02) 2341-8217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大安分行	(02) 2395-8199	(02) 2395-6619	100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之 1
中正分行	(02) 2311-3166	(02) 2375-9911	100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45 號
城中分行	(02) 2382-2888	(02) 2381-8399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42 號
南門分行	(02) 2321-3300	(02) 2341-5222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9 號
西門分行	(02) 2388-2768	(02) 2388-1928	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延平分行	(02) 2558-9222	(02) 2558-1700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57 號
承德分行	(02) 2592-0000	(02) 2592-1209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大同分行	(02) 2558-5869	(02) 2550-0879	103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中山分行	(02) 2563-0900	(02) 2563-1886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59 號
中山北路分行	(02) 2521-7888	(02) 2521-0678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5 號
圓山分行	(02) 2598-6598	(02) 2598-6799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7 號
松江分行	(02) 2516-8608	(02) 2516-1078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9 號
南京東路分行	(02) 2545-8777	(02) 2545-8118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1 號
民生分行	(02) 8712-9666	(02) 8712-7077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2 之 1 號
東台北分行	(02) 2577-1015	(02) 2578-4922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敦化分行	(02) 2545-5569	(02) 2712-0196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1 樓前棟
營業部	(02) 2173-6680	(02) 2772-1909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延吉分行	(02) 2778-6398	(02) 2778-1538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87 號
大和平分行	(02) 2343-2233	(02) 2392-3131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97 之 1 號
光復分行	(02) 8773-6667	(02) 8773-5068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3 樓之 1
東門分行	(02) 2321-8833	(02) 2391-0202	106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33 號
信義分行	(02) 2703-2569	(02) 2701-2259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之 1 號
台北分行	(02) 2705-7888	(02) 2755-3751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56 號
公館分行	(02) 2369-3955	(02) 2369-3983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5 號
古亭分行	(02) 2365-4567	(02) 2368-5959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敦安分行	(02) 2775-3668	(02) 2775-5288	106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97 號
萬華分行	(02) 2308-6558	(02) 2308-6500	108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 123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忠孝分行	(02) 8786-7778	(02) 8786-7758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00 號
永春分行	(02) 2723-0688	(02) 2723-0716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78 號
松山分行	(02) 8785-7618	(02) 8785-9711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75 號
世貿分行	(02) 2377-8568	(02) 2736-3866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23 號 1 樓
士林分行	(02) 2837-6638	(02) 2835-5886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14 號
天母分行	(02) 2871-2558	(02) 2871-1117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4 號
忠誠分行	(02) 2838-5959	(02) 2838-0101	111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27 號
北投分行	(02) 2898-2121	(02) 2897-9667	112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35 號
石牌分行	(02) 2823-0857	(02) 2823-0758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120 號
文德分行	(02) 2797-7988	(02) 2797-0858	114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68 號
內湖分行	(02) 8751-8759	(02) 8751-9858	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9 號
瑞光分行	(02) 2627-1000	(02) 2627-1919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環東分行	(02) 2793-7708	(02) 2793-7606	114 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6 號 2 樓
南港分行	(02) 2783-2600	(02) 2783-1556	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28 號
景美分行	(02) 8663-6766	(02) 8663-3139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3 號
新板分行	(02) 2953-6677	(02) 2953-8866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3 號
板橋分行	(02) 2953-6789	(02) 2953-3386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69 號
埔墘分行	(02) 8952-0788	(02) 8952-0828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125 號
東板橋分行	(02) 2955-9966	(02) 8953-3033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號
江翠分行	(02) 2258-1188	(02) 2258-2298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321 號
汐止分行	(02) 2641-7266	(02) 2641-78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85 號
新店中正分行	(02) 2911-0058	(02) 2911-7858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25 號
新店分行	(02) 2912-5799	(02) 2914-1255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52 號
北新分行	(02) 2218-1399	(02) 2218-1655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1 號
秀朗分行	(02) 8921-9218	(02) 8921-9238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253 號
永和分行	(02) 8231-1288	(02) 8231-1277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57 號
雙和分行	(02) 2245-7198	(02) 2245-069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2 樓之 1
中和分行	(02) 2245-6789	(02) 2245-5676	235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1、3 號
連城分行	(02) 2240-5100	(02) 2240-2830	235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87 號
土城分行	(02) 2270-3030	(02) 2260-5151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55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金城分行	(02) 2273-2899	(02) 2273-5559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46 號
樹林分行	(02) 2675-7268	(02) 2675-7255	238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99 號
北三重分行	(02) 2982-9192	(02) 2989-3060	241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三重分行	(02) 2983-2255	(02) 2988-5810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11 號
南新莊分行	(02) 2203-7676	(02) 2202-6017	242 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 107 號
上新莊分行	(02) 2990-0999	(02) 2993-3222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新莊分行	(02) 2996-7999	(02) 8992-6322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46 號
蘆洲分行	(02) 2281-8958	(02) 2281-0266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 號
羅東分行	(03) 956-8966	(03) 956-2333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8 號
新竹分行	(03) 545-6688	(03) 545-6008	300 新竹市民生路 276 號
竹科分行	(03) 666-7888	(03) 666-7688	300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267 號
大統分行	(03)523-6600	(03) 525-7700	300 新竹市林森路 196 號
東新竹分行	(03) 564-3500	(03) 564-1873	300 新竹市關新路 23 號
竹北分行	(03) 555-9199	(03) 555-7200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新壢分行	(03) 494-3000	(03) 494-3648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52 號
中壢分行	(03) 426-6007	(03) 426-6017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7 號
平鎮分行	(03) 494-2690	(03) 494-3061	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8 號
北桃園分行	(03) 326-1234	(03) 326-0707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194 號
成功分行	(03) 337-8588	(03) 336-6666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11 樓
桃園分行	(03) 356-5000	(03) 356-5001	330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75 號
桃興分行	(03) 338-5518	(03) 338-5618	330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51 之 2 號
林口分行	(03) 328-8999	(03) 328-8668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118 號
長庚分行	(03) 397-5678	(03) 397-4567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南崁分行	(03) 312-9550	(03) 312-9551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09 號
頭份分行	(037) 663-763	(037) 663-761	351 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 79 號
苗栗分行	(037) 336-678	(037) 336-718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60 號
台中分行	(04) 2227-1799	(04) 2220-7499	400 台中市自由路 2 段 8 號
復興分行	(04) 2261-6889	(04) 2262-1060	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269 號
北台中分行	(04) 2226-8800	(04) 2226-8700	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213 號
崇德分行	(04) 2232-9961	(04) 2233-1818	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水　湳　分　行	(04) 2293-8998	(04) 2296-2702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9 號
文　心　分　行	(04) 2297-0068	(04) 2296-5966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337 號
中　港　分　行	(04) 2465-0889	(04) 2465-0989	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00 號
南　屯　分　行	(04) 2471-6066	(04) 2471-6266	408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271 號
太　平　分　行	(04) 2270-2688	(04) 2273-6000	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62 號
大　里　分　行	(04) 2492-2288	(04) 2496-9422	412 台中市大里區塗城路 724 號
大里德芳分行	(04) 2418-0538	(04) 2418-0738	412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 113 號
豐　仁　分　行	(04) 2515-6777	(04) 2515-9299	420 台中市豐原區仁愛街 6 號
豐　原　分　行	(04) 2529-3366	(04) 2524-0028	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沙鹿中山分行	(04) 2662-1999	(04) 2662-2050	433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28 號
沙　鹿　分　行	(04) 2665-6656	(04) 2663-3852	433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5 號
大　甲　分　行	(04) 2688-6088	(04) 2688-6366	437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833 號
彰　化　分　行	(04) 726-7001	(04) 726-6992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898 號
彰　興　分　行	(04) 729-1688	(04) 729-2199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40 號
鹿　港　分　行	(04) 778-5799	(04) 777-9779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321 號
員　林　分　行	(04) 835-6403	(04) 835-2653	510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 283 號
北　斗　分　行	(04) 887-3881	(04) 887-3886	521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 166 號
草　屯　分　行	(049) 232-1661	(049) 232-1800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88 號
嘉　義　分　行	(05) 232-7469	(05) 232-6415	600 嘉義市中興路 185 號
南嘉義分行	(05) 229-0666	(05) 223-9630	600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198 號
斗　南　分　行	(05) 597-1138	(05) 597-1139	630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67 號
虎　尾　分　行	(05) 633-9169	(05) 633-9423	632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 號
斗　信　分　行	(05) 535-1799	(05) 535-1313	640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9 號
府　城　分　行	(06) 228-1281	(06) 222-2415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65 號
台　南　分　行	(06) 293-8688	(06) 293-8699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48 號
金　華　分　行	(06) 223-0006	(06) 228-6651	700 台南市中西區金華路三段 230 號
府　東　分　行	(06) 268-7815	(06) 267-3371	701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348 號
灣　裡　分　行	(06) 262-3260	(06) 262-5069	702 台南市南區灣裡路 211 巷 88 弄 12 之 6 號
北　府　分　行	(06) 226-6120	(06) 226-7357	704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57 號
開　元　分　行	(06) 238-3125	(06) 236-3661	704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461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安和分行	(06) 255-1236	(06) 256-9941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226 號
安南分行	(06) 355-9083	(06) 356-2440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279 號
永康分行	(06) 312-6789	(06) 312-1528	710 台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1 號
佳里分行	(06) 721-4888	(06) 721-0249	722 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278 號
新營分行	(06) 633-3300	(06) 633-7033	730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7 號
高雄分行	(07) 282-2101	(07) 282-2168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前金分行	(07) 272-2766	(07) 272-6595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217 號
苓雅分行	(07) 223-5550	(07) 2247-638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鼓山分行	(07) 550-5378	(07) 550-5376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 號
旗津分行	(07) 571-5898	(07) 571-0704	805 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 106 號
三多分行	(07) 332-2726	(07) 332-2662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83 號
前鎮中山分行	(07) 336-2020	(07) 335-6673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前鎮分行	(07) 821-4581	(07) 815-1607	806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17 號
三民分行	(07) 395-1588	(07) 395-3288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462 號
十全分行	(07) 316-0699	(07) 323-5290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18 號
大昌分行	(07) 381-4488	(07) 385-8095	807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501 號
民族分行	(07) 341-3587	(07) 341-2517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69 之 1 號
右昌分行	(07) 364-9911	(07) 365-6634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803 之 1 號
小港分行	(07) 806-3799	(07) 807-0399	812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678 號
左營分行	(07) 581-0898	(07) 581-0798	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
明誠分行	(07) 556-7188	(07) 556-7371	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59 號
博愛分行	(07) 558-6088	(07) 558-3699	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91 號
高鳳分行	(07) 740-3699	(07) 710-6619	830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342 號
五甲分行	(07) 831-9900	(07) 822-8863	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90 號
澄清分行	(07) 732-6501	(07) 732-6758	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B1
金門分行	(082) 322-566	(082) 373-102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88 之 1 號
屏榮分行	(08) 722-6060	(08) 722-6039	900 屏東市廣東路 115 號
屏東分行	(08) 735-0426	(08) 737-0121	900 屏東市廣東路 690 號
東信分行	(089) 324-351	(089) 324-734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427 號
花蓮分行	(03) 831-1708	(03) 832-1169	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02) 2173-6699	(02) 2772-2513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8 號 2 樓
香港分行	(852) 2511-1719	(852) 2511-1897	Room 2508, 25/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海外據點_子行	電話	傳真	地址
Yuanta Savings Bank Philippines, Inc.	(63) 2 88453838	(63) 2 88453839	Ground Floor, Chatham House Building, 116 Valero Cor. V.A. Rufino Stree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Yuanta Savings Bank Philippines, Inc. Alabang Branch	(63) 2 88043628	(63) 2 88043629	Unit G3, Park Trade Center, Investment Drive, Madrigal Business Park, Alabang, Muntinlupa City, Philippines
Yuanta Savings Bank Philippines, Inc. Ortigas Branch	(63) 2 84777474	(63) 2 86555690	Commercial Unit 4, East of Galleria Bldg., Topaz St.,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Philippines
Yuanta Savings Bank Korea Co., Ltd.	(82) 2 6022 3700	(82) 2 519 2753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Yuanta Savings Bank Korea Co., Ltd. Euljiro Branch	(82) 2 6022 3700 ext. 3	(82) 2 915 1196	International Building 13F, 109, Namdaemun-ro, Jung-gu, Seoul, Korea

海外據點_辦事處	電話	傳真	地址
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95) 1 230 4405 ext. 8533	(95) 1 230 5657	Suite 607, Level 6, 611 Hledan Centre, Corner of Pyay Road and Hledan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關係企業	電話	傳真	地址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02) 2173-6039	(02) 2772-5825	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7 樓

附件一：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5852）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電　　話：(02)2173-669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范志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384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廢止前「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十二(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759,762,271 仟元及新臺幣 12,518,507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個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參考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總資產金額重大且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和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執行抽樣檢查。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抽樣檢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管理階層以個案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並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十七)；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商譽總額與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600,575 仟元及新臺幣 1,437,309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每年年底定期針對商譽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商譽減損評估資料、資產減損檢查表及檢視減損測試報告之核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及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參數假設之合理性，並檢查減損測試模型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羅蕉森

陳賢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207,135	2	$ 19,529,18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46,034,685	3	48,216,712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48,571,375	11	134,709,206	10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01,295,739	8	107,072,776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201,309,106	15	180,208,887	1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5,310,000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	23,575,197	2	26,471,731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34,100	-	2,426,227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六(十六)	533,632	-	910,93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	747,243,764	56	731,029,935	5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165,899	-	136,63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2,510,636	1	12,390,152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	10,687,982	1	-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843,889	-	867,76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四)	11,038,196	1	11,285,222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八)	838,639	-	611,83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五)	2,082,050	-	12,233,100	1
	資產總計		$ 1,339,682,024	100	$ 1,288,100,288	10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七)	$ 13,107,028	1	$ 22,047,274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八)	3,568,060	-	4,823,70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六)	1,550,312	-	16,226,824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12,317,900	1	13,008,15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10,146	-	801,009	-
233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六)	-	-	2,11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	1,137,390,287	85	1,062,903,982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一)	34,500,000	3	38,0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二)	6,714,309	1	10,762,290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及(二十四)	1,451,149	-	1,860,508	-
26000	租賃負債		2,658,761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八)	315,443	-	392,51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五)	2,424,310	-	1,620,799	-
	負債總計		1,217,807,705	91	1,172,449,174	91
	權益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六)	73,940,390	5	73,940,390	6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七)	25,960,441	2	25,960,441	2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八)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666,805	1	8,907,77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0,858	-	61,54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9,635,260	1	5,863,446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九)	1,580,565	-	917,525	-
	權益總計		121,874,319	9	115,651,114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9,682,024	100	$ 1,288,100,28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變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22,611,119	97	$ 23,039,102	105	(2)
51000	減：利息費用		(9,144,173)	(39)	(9,021,599)	(41)	1
	利息淨收益	六(三十)	13,466,946	58	14,017,503	64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三十一)	5,679,413	24	5,371,303	24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二)	746,098	3	(581,601)	(3)	(22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1,355,627	6	1,024,447	5	32
49600	兌換損益		1,969,497	8	3,445,430	16	(4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十三)、(十四)、(十六)及(三十三)	(8,570)	-	(1,427,154)	(7)	(99)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四)	162,538	1	117,906	1	38
	淨收益		23,371,549	100	21,967,834	100	6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66,650)	(5)	(666,380)	(3)	6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五)	(6,392,006)	(27)	(6,645,643)	(30)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六)	(1,326,254)	(6)	(754,259)	(3)	7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七)	(3,079,337)	(13)	(3,855,897)	(18)	(2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507,302	49	10,045,655	46	1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八)	(1,461,072)	(6)	(1,438,055)	(7)	2
64000	**本期淨利**		$ 10,046,230	43	$ 8,607,600	39	17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變動百分比%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四)	($ 83,875)	-	($ 3,551)	-	226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及(二十九)	135,926	-	438,743	2	(69)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二十九)	-	-	(846)	-	(10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及(三十八)	(8,785)	-	(3,124)	-	18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九)	(309,261)	(1)	(84,406)	-	266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及(二十九)	551,417	2	(1,296,127)	(6)	(143)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六(四)及(二十九)	(5,796)	-	(25,772)	-	(78)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及(三十八)	(4,138)	-	2,456	-	(26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75,488	1	($ 972,627)	(4)	(12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21,718	44	$ 7,634,973	35	35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0,046,230	43	$ 8,607,600	39	17
			$ 10,046,230	43	$ 8,607,600	39	17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0,321,718	44	$ 7,634,973	35	35
			$ 10,321,718	44	$ 7,634,973	35	35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九)	$ 1.36		$ 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652,845	$ 6,038,882	$ 6,895,084	$ 507,785	$ 6,708,957	($ 227,082)	$ 236,685	$ -	$ -	$ 51,366,074	$ 114,179,230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2,471,313)	-	(411,826)	1,862,564	-	-	(1,020,57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652,845	6,038,882	6,895,084	507,785	4,237,644	(227,082)	(175,141)	1,862,564	-	51,366,074	113,158,65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2,687	-	(2,012,68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244)	446,24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42,514)	-	-	-	-	-	(5,142,514)
107年度淨利	-	-	-	-	8,607,600	-	-	-	-	-	8,607,600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0	(84,406)	-	(892,455)	(846)	-	(972,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12,680	(84,406)	-	(892,455)	(846)	-	7,634,9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7,921)	-	-	277,921	-	-	-
組織重組影響數	31,287,545	19,921,559	-	-	-	(19,017)	175,141	-	846	(51,366,074)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3,940,390	$ 25,960,441	$ 8,907,771	$ 61,541	$ 5,863,446	($ 330,505)	$ -	$ 1,248,030	$ -	$ -	$ 115,651,114
民國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73,940,390	$ 25,960,441	$ 8,907,771	$ 61,541	$ 5,863,446	($ 330,505)	$ -	$ 1,248,030	$ -	$ -	$ 115,651,114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23,418)	-	-	-	-	-	(23,418)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3,940,390	25,960,441	8,907,771	61,541	5,840,028	(330,505)	-	1,248,030	-	-	115,627,69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9,034	-	(1,759,03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317	(29,31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75,095)	-	-	-	-	-	(4,075,095)
108年度淨利	-	-	-	-	10,046,230	-	-	-	-	-	10,046,230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267)	(309,261)	-	652,016	-	-	275,4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78,963	(309,261)	-	652,016	-	-	10,321,7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0,285)	-	-	320,285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3,940,390	$ 25,960,441	$ 10,666,805	$ 90,858	$ 9,635,260	($ 639,766)	$ -	$ 2,220,331	$ -	$ -	$ 121,874,3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07,302	$ 10,045,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1,692	340,634
攤銷費用	404,562	413,62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723,293	1,609,372
利息費用	9,144,173	9,021,599
利息收入	(22,611,119)	(23,039,102)
股利收入	(741,169)	(313,1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86	16,84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283)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利益	(2,959)	-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18,827)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1)	(13,0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51	1,440,168
租賃修改損失	680	-
租金費用	-	35,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2,508,338)	1,251,2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862,169)	(20,263,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458,762	46,094,6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1,100,216)	(10,977,807)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79,216	(643,864)
貼現及放款增加	(18,994,573)	(4,919,9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1,229	(145,57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916,249	(903,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8,940,246)	8,527,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255,647)	860,382
應付款項減少	(508,907)	(674,583)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74,486,305	(26,511,956)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4,047,906)	(5,499,172)
負債準備減少	(449,150)	(910,25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03,511	(789,7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954,404	(15,950,713)
收取之利息	22,974,239	22,348,100
收取之股利	734,706	313,147
支付之利息	(9,324,506)	(8,904,813)
支付之所得稅	(773,117)	(1,014,1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565,726	(3,208,422)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資產	$ 241,880	$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28,052)	(486,47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267	1,010
取得無形資產	(26,739)	(102,67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8,119
其他資產增加	-	(8,20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34)	(8,761,0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金融債券	(3,500,000)	(5,5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4,676,512)	4,986,12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3,153,25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4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8,160)	-
發放現金股利	(4,075,095)	(5,142,5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99,767)	(8,810,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9,238)	32,8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97,587	(20,746,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49,935	62,196,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47,522	$ 41,449,93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07,135	$ 19,529,18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230,387	21,920,75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10,0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47,522	$ 41,449,9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並於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子公司，並經民國 96 年 6 月股東會同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與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擴大規模經濟，增進整合行銷，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績效，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該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320920 號函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

(五)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業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保險代理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香港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147 個國內分行暨 1 個海外辦事處。

(六)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4,603 人。

(七)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係為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合併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0,667,472，調增租賃負債$2,512,002，調減其他資產及負債等項目淨額$8,178,888 及調減保留盈餘$23,418。
3. 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46,494。
   (4)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5)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合併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0.780%～7.115%。

5. 合併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4,227,658
加：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認列之融資租賃下之應付租賃款	75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90,351)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1,493)
減：重新判斷非屬租賃之服務合約	(24,479)
減：屬民國108年開始承租之租賃合約	(87,33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4,024,072
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0.780%~7.11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2,512,002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3)確定福利負債係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合併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4.合併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合併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四(五)。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國際租賃）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A.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合併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

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項目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所表達之損益項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子公司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1)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當有前述之情形時,皆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

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並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適用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金融負債之除列

(1)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IFRS 9 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所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認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目下。

2.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一)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待出售資產

1.當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2.於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日起，終止將相關之收益與費損編入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中將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負債及相關之權益單獨列示，並以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日之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待出售處分群組，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衡量續後之負債，以決定總資產之金額。

3.對符合停業單位定義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將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科目前之經營成果，及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科目後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合併至停業單位損益之稅後淨額中。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1.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於每

個財務年度結束日覆核並做適當的調整。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5~60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年
什項設備	3~21 年
租賃改良物	3~5 年

2. 不動產及設備之維修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是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

3. 資產出售及淘汰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自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合併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合併公司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所支付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項目下。

2. 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 合併公司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6. 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定期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合併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六)無形資產

1. 商譽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餘額列帳。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

年限為 3～5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九)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4.合併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九)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合併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5.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本公司和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1)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2)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3)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三)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十四)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

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五)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反之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報導

1.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
2.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合併公司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需運用適當專業判斷。合併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評估違約機率前瞻性考量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四)2.。

(二)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未上市櫃股票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三)商譽減損之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529,987	$ 5,927,123
存放銀行同業	17,090,280	11,013,190
待交換票據	586,868	2,582,879
超額期貨保證金	-	5,991
合　　計	$ 25,207,135	$ 19,529,183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0,186,274	$ 15,998,321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28,589,351	26,044,008
存放央行	3,164,861	3,181,547
國外子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2,387,759	1,919,157
拆放銀行同業	1,706,440	1,073,679
合　　計	$ 46,034,685	$ 48,216,712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47,016,715	$ 50,402,625
金融債	28,822,251	19,694,356
商業本票	33,303,879	28,666,087
政府公債	22,305,840	18,927,069
利率結構型商品	5,500,000	2,000,000
可轉換公司債	3,469,799	6,530,089
上市櫃公司股票	2,367,695	3,999,711
股權結構型商品	2,300,000	-
受益證券	24,057	5,289
評價調整	593,799	(109,271)
衍生工具	2,867,340	4,593,251
合　　計	$ 148,571,375	$ 134,709,206

1.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將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 89,028,485	$ 101,288,285
短期票券	723,407	770,596
評價調整	469,434	(62,302)
小　　計	90,221,326	101,996,579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6,593,991	1,920,600
未上市櫃股票	1,903,390	1,904,951
受益證券	870,190	-
評價調整	1,706,842	1,250,646
小　　計	11,074,413	5,076,197
合　　計	$ 101,295,739	$ 107,072,776

1. 合併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074,413 及$5,076,197。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產業結構改變，為避免系統性風險，故出脫持股，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9,058,405 及$1,517,467 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損失分別為$320,382 及$277,921。另因民國 107 年度處分轉投資公司「未來資產」，於本年度完成處分價款分配，累積處分利益為$97。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135,926	$ 438,743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320,285	$ 277,92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58,924	$ 216,547
於本期內除列者	495,764	34,983
投資標的清算分配款	362	-
	$ 655,050	$ 251,5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 1,246,376	($ 536,156)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 178)	($ 12,826)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700,577)	(772,917)
	($ 700,755)	($ 785,743)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2,157,688	$ 2,592,303

4.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67,140,165	$ 64,669,523
公司債	2,927,976	3,013,181
定期存單	131,241,060	112,526,281
小　計	201,309,201	180,208,985
減：累計減損	(95)	(98)
合　計	$ 201,309,106	$ 180,208,887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691,307	$ 1,634,629
減損迴轉利益	3	188
	$ 1,691,310	$ 1,634,817

2.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310,000	$ -
利率區間	0.60%~0.62%	-
約定賣回價格	$ 5,315,823	$ -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550,312	$ 16,226,824
利率區間	2.00%~2.05%	2.25%~3.15%
約定買回價格	$ 1,582,270	$ 16,385,401

(七)應收款項-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10,212,562	$ 10,840,137
應收承購帳款	5,704,407	6,799,757
應收即期外匯款	3,403,257	2,583,784
應收利息	3,058,190	3,421,310
應收帳款	1,002,472	1,134,086
應收承兌票款	231,477	503,674
應收有價證券款	47,149	1,408,182
其他應收款	1,025,800	833,965
小　計	24,685,314	27,524,895
減：備抵呆帳	(1,107,042)	(1,053,139)
折價調整	(3,075)	(25)
合　計	$ 23,575,197	$ 26,471,731

1.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將上述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合併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貼現	$ 83,830	$ 289,927
透支	64,824	179,762
短期放款	59,844,023	71,480,504
短期擔保放款	68,038,450	65,691,366
中期放款	149,907,926	151,187,753
中期擔保放款	160,362,532	143,610,419
長期放款	8,039,848	8,413,501
長期擔保放款	310,899,110	299,904,533
進出口押匯	5,007	33,411
應收帳款融資	633,455	586,72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864,053	1,566,905
小　計	759,743,058	742,944,803
減：備抵呆帳	(12,518,507)	(11,906,235)
折溢價調整	19,213	(8,633)
合　計	$ 747,243,764	$ 731,029,935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墊款	$ 11,697	$ 18,30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27,239	539,339
其他	88,049	130,350
小　計	426,985	687,997
減：備抵呆帳	(261,086)	(551,367)
合　計	$ 165,899	$ 136,630

合併公司就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融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9,534,115	$ 2,490,011	$ 698,409	$ 71,301	$ 143,329	$ 485,472	$ 273,511	$ 13,696,148
移轉至使用權資產-成本(註)	-	-	-	-	(1,382)	-	-	(1,382)
預付費用轉至未完工程(註)	-	-	-	-	-	-	3,580	3,580
本期增添數	-	-	25,711	8,744	19,960	21,477	252,160	328,052
本期處分數	-	-	(109,460)	(13,178)	(6,554)	(81,994)	(750)	(211,936)
重分類	110,037	45,045	80,062	-	7,000	20,750	(92,106)	170,788
匯兌差額	-	1,468	141	2	(2,437)	36	(344)	(1,13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644,152	$ 2,536,524	$ 694,863	$ 66,869	$ 159,916	$ 445,741	$ 436,051	$ 13,984,116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667,313)	($ 306,645)	($ 36,751)	($ 60,511)	($ 234,478)	$ -	($ 1,305,698)
移轉至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註)	-	-	-	-	1,330	-	-	1,330
本期折舊	-	(59,260)	(155,240)	(9,704)	(26,282)	(91,987)	-	(342,473)
本期處分數	-	-	109,460	9,787	6,525	81,811	-	207,583
重分類	-	(34,419)	-	-	-	-	-	(34,419)
匯兌差額	-	(536)	32	-	1,034	(35)	-	49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761,528)	($ 352,393)	($ 36,668)	($ 77,904)	($ 244,689)	$ -	($ 1,473,182)
累計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298)	$ -	($ 29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298)	$ -	($ 298)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9,644,152	$ 1,774,996	$ 342,470	$ 30,201	$ 82,012	$ 200,754	$ 436,051	$ 12,510,636

註：適用IFRS 16調整。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28,460	$ 2,677,313	$ 625,210	$ 81,438	$ 148,454	$ 286,351	$ 160,723	$ 14,007,949
本期增添數	-	-	58,353	9,774	30,794	41,048	346,504	486,473
本期處分數	-	-	(86,726)	(19,766)	(31,035)	(94,855)	(448)	(232,830)
重分類	127,035	26,869	102,314	-	(4,320)	252,971	(233,891)	270,978
轉列待出售	(621,380)	(212,407)	-	-	-	-	-	(833,787)
匯兌差額	-	(1,764)	(742)	(145)	(564)	(43)	623	(2,63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534,115	$ 2,490,011	$ 698,409	$ 71,301	$ 143,329	$ 485,472	$ 273,511	$ 13,696,148
累 計 折 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723,828)	($ 248,030)	($ 41,268)	($ 68,460)	($ 150,466)	$ -	($ 1,232,052)
本期折舊	-	(61,927)	(141,238)	(10,563)	(24,828)	(95,803)	-	(334,359)
本期處分數	-	-	86,708	14,936	27,979	84,991	-	214,614
重分類	-	5,848	(4,567)	-	4,567	(73,241)	-	(67,393)
轉列待出售	-	112,013	-	-	-	-	-	112,013
匯兌差額	-	581	482	144	231	41	-	1,4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667,313)	($ 306,645)	($ 36,751)	($ 60,511)	($ 234,478)	$ -	($ 1,305,698)
累 計 減 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本期處分數	-	-	-	-	-	357	-	357
重分類	-	-	-	-	-	(655)	-	(65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298)	$ -	($ 29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9,534,115	$ 1,822,698	$ 391,764	$ 34,550	$ 82,818	$ 250,696	$ 273,511	$ 12,390,152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及交通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得之地上權，其合約期間為 7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8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9,028,958	$ 18,208
房屋	1,630,526	542,142
機器設備	10,129	3,141
運輸設備	1,264	438
其他資產	17,105	9,332
	$ 10,687,982	$ 573,261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702,90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5,72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1,77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59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667,121。
6. 民國 107 年度承租人租賃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十二(四)3.(3)之說明。

(十二)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合併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設備、建物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設備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2,092

3.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	$ 8,462
民國110年	8,462
民國111年	8,463
民國112年	8,463
合計	$ 33,850

4.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8,462	$ 25,388
未賺得融資收益	(1,305)	(1,770)
租賃投資淨額	$ 7,157	$ 23,618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未滿1年	$ 8,462	($ 1,305)	$ 7,1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388	(1,770)	23,618
	$ 33,850	($ 3,075)	$ 30,775

6.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52,459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7.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	$ 41,872
民國110年	24,712
民國111年	20,308
民國112年	11,151
民國113年	1,706
民國114年以後	5,120
合　　計	$ 104,869

8.民國 107 年度出租人租賃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十二(四)3.(3)之說明。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788,115	$ 234,333	$ 1,022,448
重分類	(26,022)	(4,879)	(30,90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762,093	229,454	991,547
累 計 折 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49,367)	(49,367)
本期折舊	-	(5,958)	(5,958)
重分類	-	324	32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5,001)	(55,001)
累 計 減 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105,318)	-	(105,318)
本期迴轉數	12,661	-	12,66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92,657)	-	(92,657)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669,436	$ 174,453	$ 843,889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3,148	$ 250,657	$ 1,303,805
本期處分數	(24,836)	-	(24,836)
重分類	(99,979)	(3,442)	(103,421)
轉列待出售	(140,218)	(12,882)	(153,1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88,115	234,333	1,022,448
累 計 折 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38,961)	(38,961)
本期折舊	-	(6,275)	(6,275)
重分類	-	(8,052)	(8,052)
轉列待出售	-	3,921	3,92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367)	(49,367)
累 計 減 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5,343)	-	(105,343)
本期迴轉數	25	-	2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5,318)	-	(105,31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682,797	$ 184,966	$ 867,763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53,767 及$963,693 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市場資料比較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其他評價方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2,043 及$33,648。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2,919 及$3,018，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皆為$503。

(十四)無形資產-淨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622,771	$ 573,046	$ 2,438,774	$ 13,634,591
本期增添數	-	26,739	-	26,739
本期處分數	-	(108,442)	-	(108,442)
重分類	-	86,607	-	86,607
匯兌差額	(22,196)	(2,838)	(257)	(25,29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600,575	575,112	2,438,517	13,614,204
累 計 攤 銷				
108年1月1日餘額	-	(284,364)	(627,696)	(912,060)
本期攤銷	-	(110,635)	(226,043)	(336,678)
本期處分數	-	108,442	-	108,442
匯兌差額	-	1,545	52	1,59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85,012)	(853,687)	(1,138,699)
累 計 減 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1,437,309)	-	-	(1,437,30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437,309)	-	-	(1,437,309)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9,163,266	$ 290,100	$ 1,584,830	$ 11,038,196

成　　本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28,894	$ 1,187,468	$ 2,438,845	$ 14,255,207
本期增添數	-	102,670	-	102,670
本期處分數	-	(761,588)	-	(761,588)
重分類	-	42,953	-	42,953
匯兌差額	(6,123)	1,543	(71)	(4,65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622,771	573,046	2,438,774	13,634,591
累 計 攤 銷				
107年1月1日餘額	-	(939,887)	(401,650)	(1,341,537)
本期攤銷	-	(99,602)	(226,054)	(325,656)
本期處分數	-	756,159	-	756,159
匯兌差額	-	(1,034)	8	(1,02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4,364)	(627,696)	(912,060)
累 計 減 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5,429)	-	(5,429)
本期減損數	(1,437,309)	-	-	(1,437,309)
本期迴轉數	-	5,429	-	5,4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437,309)	-	-	(1,437,309)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9,185,462	$ 288,682	$ 1,811,078	$ 11,285,222

1.本公司商譽減損之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107 年分別合併慶豐 18 家分行與大眾銀行所產生之商譽共計$10,201,810，併購目的主要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與整體獲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合併公司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為法人金融、國際金融、個人金融、理財金融、金融市場，透過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

(1)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前述五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估計未來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成長率計算。

(2)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成長率，各現金產生單位皆為 2.0%。

民國 108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法人金融業務部門、個人金融業務部門及金融市場業務部門為 7.50%；國際金融業務部門及理財金融業務部門為 9.30%。

民國 107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法人金融業務部門及個人金融業務部門為 7.70%；國際金融業務部門、金融市場業務部門及理財金融業務部門為 9.60%。

(3)合併公司合併大眾銀行後進行組織重組及業務整合，因央行維持資金寬鬆政策與合併公司授信政策及客群轉換，且放款規模下滑等影響，致個人金融營運狀況與預期產生差異，合併公司委請專家出具資產減損評估報告，經評估僅個人金融業務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1,437,309，並將該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資產減損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十三)之說明。

(4)民國 108 年度無減損情形。

2.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商譽減損之測試：

(1)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按營運部門可辨識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計算而得;成長率係以韓國過去三年GDP平均成長率計算。

(3)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 9.10%及 3.00%暨 8.60%及 3.00%。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698,516	$ 3,477,843
其他遞延費用	156,484	218,904
預付款項	104,578	95,155
預付租金	142	8,167,893
補償性資產	-	110,673
其他	122,330	162,632
合　　計	$ 2,082,050	$ 12,233,100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得地上權，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並採自用之效益評估而得，以$8,201,000 競標取得，帳列預付租金。因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故重分類$8,165,527 至使用權資產。

2. 補償性資產請詳附註九(二)1.之說明。

(十六)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 本公司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率，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8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自有不動產，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其原始資產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資產餘額分別為$533,632 及$868,288。該項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認列相關減損損失$21,518；另出售部份待出售資產，處分價款為$241,880，處分利益為$18,827。

2. 元大國際租賃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醫療器材批發業」及「醫療器材零售業」之相關營業(包括業務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前述業務相關之資產$42,646 和負債$2,115 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後因分割讓與程序有窒礙難行之處，元大國際租賃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終止上述之分割計畫及分割讓與契約。

(十七)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	$ 10,054
透支銀行同業	2,188,789	2,470,385
銀行同業拆放	5,811,661	14,239,532
中華郵政轉存款	5,106,578	5,327,303
合　　計	$ 13,107,028	$ 22,047,274

(十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 3,568,060	$ 4,823,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十九)應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即期外匯款	$ 3,401,792	$ 2,582,520
應付獎金	2,564,742	2,597,281
應付利息	1,581,632	1,762,311
應付承購帳款	1,033,662	792,050
應付帳款	686,708	687,770
待交換票據	585,996	2,582,721
應付有價證券款	556,522	27,372
應付費用	546,593	600,916
應付代收款	264,182	252,135
應付承兌匯票	231,675	503,674
其他應付款	864,396	619,404
合　　計	$ 12,317,900	$ 13,008,154

(二十)存款及匯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183,794	$ 5,162,797
活期存款	146,192,568	134,446,708
定期存款	332,923,680	341,291,83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4,423,500	44,647,500
儲蓄存款	628,523,549	537,013,130
匯款	143,196	342,017
合　　計	$ 1,137,390,287	$ 1,062,903,982

(二十一)應付金融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34,500,000	$ 38,000,000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內容分別如下：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1,6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三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9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五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6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5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1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六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8%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5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十二)其他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6,712,530	$ 10,740,531
撥入放款基金	1,779	21,684
應付租賃款	-	75
合　　計	$ 6,714,309	$ 10,762,290

(二十三)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089,614	$ 1,338,037
保證責任準備	147,163	197,579
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48,360	56,768
訴訟損失準備	86,316	203,080
其他	79,696	65,044
合　　計	$ 1,451,149	$ 1,860,508

1.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訴訟損失準備詳附註九(二)1.之說明。

(二十四)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退職後福利計劃	$ 809,375	$ 728,588
離職準備	280,239	609,449
合　　計	$ 1,089,614	$ 1,338,037

1.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5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27,510	$ 1,714,2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6,131)	(995,0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01,379	$ 719,21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14,236	($ 995,019)	$ 719,217
當期服務成本	24,661	-	24,661
利息費用(收入)	18,857	(10,945)	7,912
	1,757,754	(1,005,964)	751,7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4,898)	(34,89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6,492)	-	(36,49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4,004	-	74,004
經驗調整	80,427	-	80,427
	117,939	(34,898)	83,041
提撥退休基金	-	(17,078)	(17,078)
支付退休金	(148,183)	131,809	(16,374)
108年12月31日	$ 1,727,510	($ 926,131)	$ 801,37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84,567	($ 1,174,844)	$ 709,723
當期服務成本	29,914	-	29,914
利息費用(收入)	24,145	(15,249)	8,896
	1,938,626	(1,190,093)	748,5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935)	(3,93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4,474)	-	(34,47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012)	-	(21,012)
經驗調整	61,165	-	61,165
	5,679	(3,935)	1,744
提撥退休基金	-	(19,706)	(19,706)
支付退休金	(230,069)	218,715	(11,354)
107年12月31日	$ 1,714,236	($ 995,019)	$ 719,217

(4)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573及$38,810。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006)	$ 47,722	$ 43,718	($ 42,419)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780)	$ 48,563	$ 44,717	($ 43,3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577。

(8)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9～11 年。

2.國外子行退休辦法：

(1)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5,025 及 $6,036，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34 及$1,662;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分別為$0 及 $227。

(2)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2,971 及 $3,335，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853 及$7,282；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分別為($834)及($2,034)。

3.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本公司之香港分行係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分別提撥退休金費用。

(2)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3,412 及$211,123。

4.離職準備

大眾銀行民國105年3月22日與元大金控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中包含保障員工權益之相關條款，該股份轉換案經金管會核准後，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因應前述事件估列離職準備分別為$280,239及$609,449(帳列負債準備)。大眾銀行之離職準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0	1.1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總申請率(%)	80.00	80.00

(二十五)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1,088,664	$ 1,210,840
存入保證金	1,277,520	288,361
其他	58,126	121,598
合　　計	$ 2,424,310	$ 1,620,799

(二十六)股本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0,000,000及$73,940,390,各分為8,000,000仟股及7,394,039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發行3,128,754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以換股方式合併大眾銀行，對價方式依據經董事會通過之合併契約，以每股大眾銀行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0.8602股，發行金額與民國106年12月31日大眾銀行淨值之差額$19,921,559為發行溢價。

(二十七)資本公積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股本溢價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合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 25,912,534	$ 47,783	$ 124	$ 25,960,44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

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八)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3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25%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1)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開始採用 IFRSs 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因「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銀行業兼營證券商業務者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

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2)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9,034		$ 2,012,687	
特別盈餘公積	29,317		(446,244)	
現金股利	4,075,095	$ 0.5511	5,142,514	$ 0.6955
合　計	$ 5,863,446		$ 6,708,957	

(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90,578	
特別盈餘公積	(15,992)	
現金股利	6,760,674	$ 0.9143
合　計	$ 9,635,260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5)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0,505)	$ 1,248,030	$ 917,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1,382,302	1,382,302
- 本期已實現數	-	(700,577)	(700,577)
-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178)	(178)
-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	320,285	320,2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309,261)	-	(309,261)
所得稅影響數	-	(29,531)	(29,531)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639,766)	$ 2,220,331	$ 1,580,5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7,082)	$ -	$ 236,685	$ -	$ 9,6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1,862,564	(411,826)	-	1,450,738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27,082)	1,862,564	(175,141)	-	1,460,3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97,413)	-	-	(97,413)
- 本期已實現數	-	(772,917)	-	-	(772,917)
-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12,826)	-	-	(12,826)
-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	277,921	-	-	277,92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84,406)	-	-	-	(84,406)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	(846)	(846)
所得稅影響數	-	(9,299)	-	-	(9,299)
組織重組	(19,017)	-	175,141	846	156,970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330,505)	$ 1,248,030	$ -	$ -	$ 917,525

(三十)利息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8,024,184	$ 18,085,69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861,808	4,256,24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57,139	238,840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35,672	258,402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49,162	116,982
其他利息收入	83,154	82,931
小　計	22,611,119	23,039,102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7,397,261)	(6,874,857)
金融債券息	(867,561)	(954,716)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465,003)	(648,144)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14,504)	(295,976)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37,731)	(237,59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5,724)	-
其他利息費用	(6,389)	(10,308)
小　計	(9,144,173)	(9,021,599)
合　計	$ 13,466,946	$ 14,017,503

(三十一)手續費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2,845,925	$ 2,261,526
保經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1,680,715	1,775,289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1,519,292	1,657,621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879,443	1,096,165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87,119	101,270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註)	325,925	276,773
小　計	7,338,419	7,168,644
手續費費用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2,704)	(6,774)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費用	(1,251,571)	(1,417,590)
授信業務手續費費用	(33,158)	(20,182)
外匯業務手續費費用	(41,642)	(41,249)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329,931)	(311,546)
小　計	(1,659,006)	(1,797,341)
合　計	$ 5,679,413	$ 5,371,303

註：(1)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10,499及$6,995。

(2)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分別為$4.3及$8.1。

(三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已實現損益		
債券	$ 1,750,498	$ 1,655,677
商業本票	172,212	209,619
股票	141,887	66,879
受益證券	777	-
借入證券	541	-
定期存單	-	14,694
應付金融債	-	(23,121)
受益憑證	(5,566)	(4,515)
權益連結商品	42,200	49,752
利率連結商品	(54,577)	(351,440)
匯率連結商品	(1,442,311)	(1,371,852)
小　計	605,661	245,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益		
債券	620,896	(675,999)
商業本票	(5,367)	5,292
股票	73,543	90,341
受益證券	2,523	51
定期存單	-	(5,518)
應付金融債	-	10,982
受益憑證	-	(6)
權益連結商品	(37,964)	38,297
利率連結商品	(445,666)	551,769
匯率連結商品	(67,528)	(842,503)
小　計	140,437	(827,294)
合　計	$ 746,098	($ 581,601)

1.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利息淨收益、處分損益及股利收入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649,218	$ 1,593,737
處分損失	(1,129,676)	(1,409,661)
股利收入	86,119	61,617
合　計	$ 605,661	$ 245,693

2. 匯率連結商品包括遠期匯率合約、換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等匯率相關商品。

3.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利率連結選擇權與期貨等利率相關商品。

4. 權益連結商品包括股權結構型商品及嵌入式股權選擇權與期貨等權益相關商品。

5.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十三)資產減損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78	$ 12,8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3	188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21,518)	(2,665)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12,661	2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437,309)
其他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6	(219)
	($ 8,570)	($ 1,427,154)

(三十四)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放款違約金收入	$ 77,867	$ 109,012
租金收入	52,459	34,0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	3,283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益	11,780	9,460
財產交易及報廢淨(損)益	21,700	(16,849)
提存未決訴訟準備	-	(13,322)
其他淨損失	(1,268)	(7,755)
合　　計	$ 162,538	$ 117,906

(三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5,571,291	$ 5,655,944
勞健保費用	373,828	380,198
退休金費用	236,572	258,877
離職福利費用	(116,715)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7,030	350,624
合　　計	$ 6,392,006	$ 6,645,64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806及$46,638，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民國108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考量累積虧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為$46,638，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

(三十六)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342,473	$ 334,35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958	6,27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73,261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36,678	325,656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67,884	87,969
合　　計	$ 1,326,254	$ 754,259

(三十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稅捐	$ 976,690	$ 1,006,406
租金	267,956	893,661
保險費	332,669	327,575
修繕費	263,333	252,638
郵電費	162,095	193,146
勞務費	188,943	180,768
其他	887,651	1,001,703
合　　計	$ 3,079,337	$ 3,855,897

(三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70,684	$ 1,184,64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538)	(27,929)
本期所得稅總額	1,766,146	1,156,7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5,074)	370,62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89,283)
遞延所得稅總額	(305,074)	281,344
所得稅費用	$ 1,461,072	$ 1,438,05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25,393	$ 6,36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6,608)	(28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96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138	(2,45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16,782	$ 2,045,36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660)	4,19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14	10,5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538)	(27,929)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於本年度使用	(15,210)	(26,989)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75)	218,318
稅法改變之影響	-	(89,28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免課稅之所得及其他	(841,041)	(696,138)
所得稅費用	$ 1,461,072	$ 1,438,055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其他（註）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56,258	$ 184,596	$ -	$ 58	540,91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65,066	344	16,608	27	182,045
大眾商譽攤銷(含累計減損)	48,237	(48,237)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025	16,764	-	-	29,789
估列未休假獎金	10,980	1,002	-	-	11,9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982	-	(4,069)	87	-
信用卡遞延收入	2,847	(250)	-	-	2,597
境外應稅商品評價損失	1,855	(1,855)	-	-	-
虧損扣抵	1,834	5,412	-	(176)	7,0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5,099	-	(1)	45,098
其他	7,746	7,993	-	3,407	19,146
小計	611,830	210,868	12,539	3,402	838,63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7,581)	$ 227,589	$ -	($ 8)	$ -
慶豐商譽攤銷(含累計減損)	(74,903)	(127,966)	-	-	(202,8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3,242)	-	(25,717)	62	(68,897)
土地增值稅準備	(40,278)	-	-	8,251	(32,0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730)	(5,731)	-	-	(11,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14)	314	-	-	-
其他	(464)	-	255	20	(189)
小計	(392,512)	94,206	(25,462)	8,325	(315,443)
合計	$ 219,318	$ 305,074	($ 12,923)	$ 11,727	$ 523,196

註：含匯差及 IFRS 16 調整等之影響數。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註1）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註1）	其他（註2）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46,471	($ 75,410)	$ -	$285,197	$ 356,25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8,200	18,253	8,631	(18)	165,0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814	(78,814)	-	-	-
估列未休假獎金	8,706	2,274	-	-	10,980
信用卡遞延收入	3,283	(436)	-	-	2,847
虧損扣抵	936	777	-	121	1,8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06	-	-	(40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0	12,785	-	-	13,025
境外應稅商品評價損失	86	1,769	-	-	1,8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3,293	689	3,982
大眾商譽攤銷(含累計減損)	-	48,237	-	-	48,237
其他	6,423	947	86	290	7,746
小計	383,565	(69,618)	12,010	285,873	611,83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慶豐商譽攤銷(含累計減損)	($ 103,050)	($ 2,721)	$ -	$ 30,868	($ 74,90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0,278)	-	-	-	(40,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985)	-	-	30,9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200)	21,886	-	-	(3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	(227,552)	-	(6)	(227,5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2,354)	(30,888)	(43,24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730)	-	-	(5,730)
其他	(2,391)	2,391	(324)	(140)	(464)
小計	(198,927)	(211,726)	(12,678)	30,819	(392,512)
合計	$ 184,638	($281,344)	($ 668)	$316,692	$ 219,318

註 1：含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註 2：含匯差及 IFRS 9 調整等之影響數。

4.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107,487，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11 年。

5.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350,496，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

民國 115 年。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之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復查並業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國際租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合併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九)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046,230	7,394,039	$ 1.36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607,600	7,394,039	$ 1.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元大金控。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期貨(股)公司 (簡稱元大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元大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亞洲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簡稱元大證券(韓國))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 (簡稱元大建設)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永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勤國際投資)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亞洲碳素(股)公司 (簡稱亞洲碳素)	實質關係人
尚旅匯旅行社有限公司 (簡稱尚旅匯旅行社)	實質關係人
羅盛豐(股)公司 (簡稱羅盛豐)	集團企業之大股東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賀氏教育基金會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等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　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51,213,449	4.50	0.00~6.065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52,541,005	4.94	0.00~6.065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皆為 6.065%，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 0.00%～5.11%及 0.00%～5.39%，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429,910 及$329,480。

（以下空白）

2. 放　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382	$ 89,525	$ 45,855	$ 45,855	$ -	無、動產、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62	3,813,793	3,182,318	3,182,318	-	不動產	無
其它放款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	不動產	無
	財團法人賀氏教育基金會	27,000	27,000	27,000	-	存單	無
	尚旅匯旅行社	1,850	-	-	-	不動產	無
	永勤國際投資	33,907	32,015	32,015	-	不動產	無
	羅盛豐	22,000	22,000	22,000	-	不動產	無
	元大證券	183,147	-	-	-	不動產	無
	95	294,295	168,871	168,871	-	股票、存單、保單、不動產	無
合計			$ 3,493,059	$ 3,493,059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357	$ 65,348	$ 37,967	$ 37,967	$ -	無、動產、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60	3,998,401	3,098,014	3,098,01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財團法人賀氏教育基金會	27,000	27,000	27,000	-	存單	無
	永勤國際投資	35,800	33,907	33,907	-	不動產	無
	亞洲碳素	2,083	-	-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無
	羅盛豐	22,000	22,000	22,000	-	不動產	無
	95	339,560	172,994	172,994	-	股票、存單、保單、不動產	無
合計			$ 3,391,882	$ 3,391,882	$ -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2.50%及 0.00%～2.52%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11.07%及 0.00%～8.58%，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4,603 及$55,055。

3.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203	$ 171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829,780	729,150
元大證券	9,481	1,035
元大投信	8,081	9,254
元大亞洲投資	239	125
元大期貨	230	281
元大建設	33	201
元大投顧	1	-
合　　計	$ 848,048	$ 740,217

係代銷售基金、保險及信託附屬業務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其相關之應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92,162	$ 66,513
元大投信	367	380
合　　計	$ 92,529	$ 66,893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 6,919	$ 6,714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7,440	7,606
元大期貨	場地租金	1,732	1,733
元大人壽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668	961
合　　計		$ 16,759	$ 17,014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租金，其相關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151	$ 1,151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1,268	1,390
元大期貨	288	288
元大人壽	24	160
合　　計	$ 2,731	$ 2,989

5.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 105,486	$ 121,178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2,537	2,537
合　　計		$ 108,023	$ 123,715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支付，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5,516	$ 6,077
元大證金	633	633
合　　計	$ 6,149	$ 6,710

6.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27,900	$ 28,300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12,370	8,970
合　　計	$ 40,270	$ 37,270

7. 顧問費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 12,780	$ 12,780

8.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25,785	$ 27,137
元大證券(韓國)	185	893
元大期貨	-	1
合　　計	$ 25,970	$ 28,031

9.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 2,282,925	$ 2,275,250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255,910	$ 312,073

10. 租賃交易-承租人

(1)合併公司向元大證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皆為 3 年，租金係每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23,667

另合併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42,016。

(3)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08年度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42,866	$ 320

11. 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民國 108 年度無相關交易。

	107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債　券	$ 199,968	$ -

(2)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相關交易。

	107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本期評價	資產負債表餘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損)益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換匯合約	107/10/17~108/04/19到期	$ 399,529	$ 6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3

(3)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期貨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期貨保證金	$ -	$ 5,991

因期貨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利息收入	$ 12	$ 21
手續費費用	$ 21	$ 318

(4)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予元大證券，處分價款為$1,380，處分損失為$173。

(5)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予元大金控，處分價款為$2,220，處分利益為$761。

(6)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元大投信購買交通及運輸設備，總價款為$500，帳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元大證券購買交通及運輸設備，總價款為$1,250，帳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8)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與元大人壽承作換匯交易，本金為美金 13,000，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到期，已實現利益為$5,629。

(9)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予元大人壽，處分價款為$450，處分損失為$95。

12. 其他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元大證券	$ 38	$ 44
應收款項-元大人壽	-	10
其他資產-元大人壽	8,874	7,127
其他資產-元大證券(韓國)	5,210	-
應付款項-元大金控	3,653	10,729
應付款項-元大證券	9,483	7,331
應付款項-元大資管	-	2,015
應付款項-元大人壽	450	510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元大證券(韓國)	$ 16	$ -
什項收入-元大證券	164	164
什項收入-元大期貨	164	164
營業費用-元大人壽	19,145	9,138
營業費用-元大證券	120	120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51,055	$ 926,608
退職後福利	24,119	34,993
離職福利	976	1,007
合　　計	$ 876,150	$ 962,608

(以下空白)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000,00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 定期存單	518,76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 政府公債	610,476	假扣押擔保
- 政府公債	197,169	信託賠償準備金
- 政府公債	110,214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 政府公債	76,881	營業保證金及信託賠償準備金
- 政府公債	55,107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 政府公債	44,086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 政府公債	11,021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 政府公債	5,290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公司債	430,402	營業保證金

資產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000,00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 定期存單	1,342,50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 政府公債	477,298	假扣押擔保
- 政府公債	186,813	信託賠償準備金
- 政府公債	110,460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 政府公債	80,587	營業保證金及信託賠償準備金
- 政府公債	55,230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 政府公債	44,184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 政府公債	11,046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 政府公債	5,192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政府公債	31,102	假扣押擔保
- 公司債	399,054	營業保證金
應收帳款	6,000	假扣押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十二(四)3.(3)之說明。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252,223 及$170,010。

(二)訴訟案件

1. 本公司與賣方(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簽訂股權買賣合約書，協議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特定訴訟案件，賣方應賠償並保證本公司免於因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之法律訴訟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訴訟案說明如下：

   授信戶 Trust Investment 於民國 105 年 3 月向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陳情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於先前之貸放案件中有超收費用情事，主張應返還約韓圜 40 億元之不當收取費用，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認該主張為無理由，因而向首爾南部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訴，以釐清陳情案相關爭議。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時，已與賣方(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達成協議，由賣方(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提供存款韓圜 50 億元設質予本公司作為該訴訟損害之擔保。前開案件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首爾南部地方法院判決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第一審勝訴，復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經首爾高等法院判決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第二審勝訴，Trust Investment 仍不服而向韓國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經韓國最高法院判決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第三審勝訴定讞，本公司調整先前依訴訟金額分別認列之補償性資產及或有負債(帳列「其他資產-淨額」及「負債準備」)。

2. SINO UNITED INTERNATIONAL CO.,LTD.及其關係戶 PLOSA INTERNATIONAL CO.,LTD.兩公司(下稱「SINO 及 PLOSA 公司」)因與大眾銀行從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對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簡稱「TRF」)平倉損失有所爭執，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應返還其交易損失(先位聲明：美金 3,123 仟元及其利息、備位聲明：美金 1,445 仟元及其利息)，本公司於合併大眾銀行後承受本訴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獲第一審勝訴判決，復經 SINO 及 PLOSA 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後，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獲第二審勝訴判決。SINO 及 PLOSA 公司仍不服而提起第三審上訴，惟因 PLOSA 公司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而遭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確定。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SINO 公司上訴部分尚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案評估後續訴訟之進行對本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前於民國 95 年至民國 97 年間因提供 Pentagon City 資金授信案而分次行使質權取得該公司 33.3%之股權，後 Pentagon City 於民國 97 年 9 月對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及另一股東所持有之股份進行現金減資，並支付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減資款項韓圜 280 億元。嗣於民國 107 年間，Pentagon City 主張元大儲蓄銀行（韓國）違反修正前韓國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儲蓄銀行持有未上市公司股份之上限規定(10%)，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受領 Pentagon City 超過 10%範圍的減資款項韓圜 19,599,160 仟元屬於不當得利，因而訴請返還。案經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判決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第一審勝訴，Pentagon City 不服，業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提起上訴。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由首爾高等法院審理中，本案評估後續訴訟之進行對本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其他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5,604,687	$ 28,439,091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9,477,639	121,759,03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635,756	4,570,325
各項保證款項	13,217,092	15,773,127
受託代收款項	16,990,839	18,940,103
信託資產	208,314,564	202,757,553
受託保管品及保證品	29,999,685	33,312,553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582,270	16,385,401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5,315,82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資訊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2.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543,806	$ 2,543,806	$ -	$ -
債券投資	102,032,204	27,167,528	74,864,676	-
短期票券	33,300,082	-	33,300,082	-
其他	7,827,943	26,631	7,801,3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168,254	6,617,645	-	3,550,609
債券投資	89,496,751	30,514,147	58,982,604	-
短期票券	724,575	570,902	153,673	-
其他	906,159	906,159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67,340	$ -	$ 2,867,340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568,060	$ -	$ 3,568,060	$ -

（以下空白）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102,279	$ 4,102,279	$ -	$ -
債券投資	95,340,260	20,534,945	74,805,315	-
短期票券	28,667,657	-	28,667,657	-
其他	2,005,759	5,340	2,000,4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076,197	1,960,085	-	3,116,112
債券投資	101,225,869	40,280,454	60,945,415	-
短期票券	770,710	-	770,710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93,251	$ -	$ 4,593,251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823,707	$ -	$ 4,823,707	$ -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1)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2)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B.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C.外幣公債、金融債、公司債：以彭博資訊或櫃買中心等之報價為準。

D.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 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E.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掛牌之交易所公告之明日參考價為評價基準。

F.國內外基金：以投信公司公佈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G.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彭博資訊報價為準。

(4)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理論價。

B.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C.臺幣 NCD、短期票券、國庫券：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TAIBIR02利率報價為參考，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D.外幣金融債、公司債、NCD、證券化商品：無法自市場取得公開報價時，採用適切之利率模型進行價值衡量。

E.利率結構型商品、股權結構型商品：利用評價技術，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型取得合理理論價格。

F.衍生性商品交易：

(A)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以路透社或彭博資訊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B)選擇權：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Vanna-Volga、局部波動度、或隨機波動度模型進行評價；

(C)外幣結構型商品：以路透社報價為主要參考，採用多因子混合模型進行評價。

G.未上市櫃股票：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重置成本法。

3.公允價值調整

(1)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視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5.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8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6,112	$ -	$ 434,594	$ -	$ -	$ 97	$ -	$ 3,550,609
合　　計	$ 3,116,112	$ -	$ 434,594	$ -	$ -	$ 97	$ -	$ 3,550,609

		107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9,851	$ -	$ -	$ -	$ -	$ -	$ 1,709,85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5,813	(7)	379,270	14,925	-	24,929	1,198,960	3,116,112
合　　計	$ 5,655,664	($ 7)	$ 379,270	$ 14,925	$ -	$ 24,929	$ 2,908,811	$ 3,116,112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皆為$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434,524 及$378,926。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107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55,482	$ 15,660	$ -	$ -	$ -	$ 1,162,000	$ 1,709,142	$ -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為利益$0。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以下空白）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不含交易對手報價)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流動性參數折減±1%，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28	($ 10,228)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15	($ 9,01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550,124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13.59~29.81
			股價淨值比乘數	0.86~2.87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115,600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12.29~29.66
			股價淨值比乘數	0.80~2.86
			市場流通性折減	≦35%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除由交易對手報價者外，係由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三)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70,068,046	$ 73,922,177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34,500,000	35,985,883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67,682,606	$ 69,330,951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38,000,000	39,831,563

註：係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73,922,177	$ 3,120,202	$ 70,763,737	$ 38,238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35,985,883	-	35,985,883	-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	$ 69,330,951	$ 3,003,444	$ 66,327,507	$ -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39,831,563	-	39,831,563	-

註：係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3.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貼現及放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係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債券殖利率或理論價；外幣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係採用彭博資訊之報價為主，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4)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5)應付金融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四)<u>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u>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或被授權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定，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之管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報告事項、相關議題討論及政策與制度之整合及執行等；總經理轄下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理財商品審議委員會及新商品審議委員會等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會審議及研討風險管

理之議題，另設置危機處理小組，針對災害或其他偶發重大事件，採取積極有效之應變救援行動以防止損害擴大，消弭災害危機，維持正常營運。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信用風險之管理原則

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預警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業務性質區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強調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之功能。依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與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法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建立信用評等模型及申貸案件風險分級機制，強化授信風險管理之量化機制，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及其變動趨勢，維護債權資產之安全。針對重大異常案件之信用暴險情形，另外建立授信戶預警通報制度，針對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建置資訊整合與通報機制，隨時掌握授信戶之營運動向與信用變動。

B.個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透過個人金融產品信用評分機制、徵審及催收系統，以實質控管風險；加強個人授信控管，提高審核標準，並強化額度管理，提昇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之損失。

C.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透過全行性跨業務之信用風險預警系統，提供各業務單位建立及查詢預警戶最新財務與業務狀況之平台，作為貸放後管理之參考依據，並建立全行大額暴險規範及制度，有效管理集中度風險。

(3)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B)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一個正常等級及一個違約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及信用減損事項等來區分。

本公司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四個種類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
信用品質	內、外部評等等級	評等
優　　良	第1～6級	優良
可 接 受	第7～8級	可接受
稍　　弱	第9～11級	稍弱
信用減損	D級	信用減損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B.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每年提報董事會申請核准各等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並依據該限額進行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

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大種類如下：

(A)優良：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1 至 6 級之間之暴險。

(B)可接受：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7 至 8 級之間之暴險。

(C)稍弱：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9 至 11 級之間之暴險。

(4)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合併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A.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授信業務

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借戶授信逾期 30 天以上。

b.位於合併公司預警名單，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c.信用評等惡化：

信用評等：目前合併公司內部信評對應至外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者，且較原始認列日降評 2 級以上者。

d.經評估確有債信不良情事。

(B)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a.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b.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一定基本點以上。

(C)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情況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a.存出保證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歸還。

b.存拆同業與存放央行、銀行同業透支、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及其應收利息及應收股利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給付逾收款日者。

c.其餘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 30 天(含)以上，或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未達 30 天(未含)，惟違反合約條件者。

B.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 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A)授信業務

a.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b.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c.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d.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e.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f.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g.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h.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i.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j.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k.借款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l.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m.符合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模型違約定義之案件。

(B)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債務工具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得視為信用減損。

a.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等為違約等級。
b.無法依約還本或付息。
c.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d.其他如符合授信戶違約條件或其他違約事由，得個案進行評估。

(C)其他金融資產

a.存出保證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歸還天數大於 30 天(含)者。
b.存拆同業與存放央行、銀行同業透支、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及其應收利息及應收股利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給付逾收款日大於 30 天(含)者。
c.其餘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 90 天以上者(含)。

(D)違約之定義

合併公司違約之定義係依歸戶方式判斷，若同一借款人在同一時點下有多筆貸放，則選擇繳款狀態最差者，在觀察期內任一個月達到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或轉催呆即為違約樣本。

C.沖銷政策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合併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合併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D.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授信業務

a.違約機率

PD 參數的估計上，以合併公司產品及內部評等別為基礎，進行 PD 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 PD 參數」及「多年期 PD 參數」。

(a)一年期 PD 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 PD 參數。
(b)多年期 PD 參數：合併公司利用歷 史各年度之邊際違約率推衍出「多年期 PD 參數」。多年期 PD 參數之採用需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的估計，合併公司行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b.違約損失率

依據企、消金放款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違約暴險額

(a)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依授信餘額計算。

(b)表外—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估算。

(B)債務工具投資

a.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作為參照標準，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b.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公司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或是依主管機關規定。

c.違約暴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C)其他金融資產

a.損失率：將各年度期末會計科目金額依各階段先行分類後，將期末已發生減損金額除以期初金額。

b.針對特殊個案且金額重大者，得考量以個案方式進行個別評估。

E.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方面

a.於合併公司徵授信流程中，納入對於個案評估企業潛力、財務狀況、產業展望、擔保情形及償債能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考量。

b.根據合併公司預警戶名單，識別出具潛在風險之客戶，本行之預警制度，主要係針對經營者或管理階層、財務報表、現金流量、還款來源及往來績效五大面向，及時掌握客戶之信用風險情形。

(B)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面

至少反映在 PD 參數之前瞻性調校：

為預測未來違約率，將考量歷史違約率表現、近期違約率趨勢、違約率與總體因子鏈結關係，及其他可能攸關之資訊，再輔以專家判斷，綜合評估 PD 前瞻性情境後，進行 PD 參數之前瞻性調校，並產生前瞻性 PD 參數。

(C)其他

在認為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未有重大變化，考量調整前瞻性考量與未調整之結果差異不重大，則不予額外進行前瞻性調整，然若遇未來總體經濟環境預測有重大變動下，應針對總體經濟之預測進行損失率調整，調整方式如參考 GDP 等之變化給予一定比率調整損失率。

(5)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建置大額暴險管理系統合併控管授信與投資部位，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6)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海外分行及子公司各項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制定信用核准程序、建置適當債信管理、定期檢視與報告及提昇資產品質等要項，並依據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營運規模、業務特性等，訂定信用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以建立海外分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文化，促進資產品質提昇並符合本公司管理要求。

(7)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三)。

B.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合併公司表內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現及放款(註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491,595,920	$ 603,721	$ -	$ -	$ 492,199,641
內部評等-可接受	211,182,998	1,116,466	-	-	212,299,464
內部評等-稍弱	48,049,256	432,472	-	-	48,481,728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306,526	7,330,867	-	7,637,393
總帳面金額	750,828,174	2,459,185	7,330,867	-	760,618,226
備抵呆帳	(1,271,335)	(144,464)	(3,633,911)	-	(5,049,7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7,502,152)	(7,502,152)
總計	$ 749,556,839	$ 2,314,721	$ 3,696,956	($ 7,502,152)	$ 748,066,36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518,549,115	$ 1,607,152	$ -	$ -	$ 520,156,267
內部評等-可接受	178,949,329	2,044,493	-	-	180,993,822
內部評等-稍弱	35,940,991	686,743	-	-	36,627,734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336,741	5,924,638	-	6,261,379
總帳面金額	733,439,435	4,675,129	5,924,638	-	744,039,202
備抵呆帳	(1,587,172)	(907,633)	(2,609,700)	-	(5,104,5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828,554)	(6,828,554)
總計	$ 731,852,263	$ 3,767,496	$ 3,314,938	($ 6,828,554)	$ 732,106,14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5,152,759	$ 21,665	$ -	$ -	$ 15,174,424
內部評等-可接受	1,177,967	35,426	-	-	1,213,393
內部評等-稍弱	1,235,022	158,846	-	-	1,393,868
內部評等-未評等	5,208,443	9	-	-	5,208,452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	1,246,994	-	1,246,994
總帳面金額	22,774,191	215,946	1,246,994	-	24,237,131
備抵呆帳	(22,027)	(74,785)	(1,158,116)	-	(1,254,92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79,845)	(79,845)
總計	$ 22,752,164	$ 141,161	$ 88,878	($ 79,845)	$ 22,902,3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5,658,273	$ 20,622	$ -	$ -	$ 15,678,895
內部評等-可接受	1,120,442	44,013	-	-	1,164,455
內部評等-稍弱	1,237,232	153,843	-	-	1,391,075
內部評等-未評等	7,240,011	-	-	-	7,240,011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	1,644,057	-	1,644,057
總帳面金額	25,255,958	218,478	1,644,057	-	27,118,493
備抵呆帳	(21,829)	(82,067)	(1,381,389)	-	(1,485,2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92,397)	(92,397)
總計	$ 25,234,129	$ 136,411	$ 262,668	($ 92,397)	$ 25,540,811

註1：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分別為$875,168及$1,094,399，另備抵呆帳分別$33,355及$26,8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89,511,453	$ 200,000	$ -	$ 89,711,453
內部評等-可接受	40,439	-	-	40,439
總帳面金額	89,551,892	200,000	-	89,751,892
評價調整	467,403	2,031	-	469,434
總計	$ 90,019,295	$ 202,031	$ -	$ 90,221,3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01,819,086	$ 200,000	$ -	$ 102,019,086
內部評等-可接受	39,795	-	-	39,795
總帳面金額	101,858,881	200,000	-	102,058,881
評價調整	(63,962)	1,660	-	(62,302)
總計	$ 101,794,919	$ 201,660	$ -	$ 101,996,5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民國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01,279,043	$ -	$ -	$ 201,279,043
內部評等-可接受	30,158	-	-	30,158
總帳面金額	201,309,201	-	-	201,309,201
累計減損	(95)			(95)
總計	$ 201,309,106	$ -	$ -	$ 201,309,1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180,157,633	$ -	$ -	$ 180,157,633
內部評等-可接受	51,352	-	-	51,352
總帳面金額	180,208,985	-	-	180,208,985
累計減損	(98)	-	-	(98)
總計	$ 180,208,887	$ -	$ -	$ 180,208,887

合併公司表外之違約暴險額(違約暴險額之計算，請詳附註十二(四)2之說明)如下：

表外項目

民國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28,570,654	$ 14,179	$ -	$ -	$ 28,584,833
內部評等-可接受	8,608,791	5,360	-	-	8,614,151
內部評等-稍弱	954,392	33,494	-	-	987,886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	76,806	-	76,806
違約暴險額	$ 38,133,837	$ 53,033	$ 76,806	$ -	$ 38,263,676
已提存準備數(註2)	($ 45,742)	($ 16,003)	($ 45,879)	$ -	($ 107,62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7,899)	(87,899)
總計	($ 45,742)	($ 16,003)	($ 45,879)	($ 87,899)	($ 195,5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33,436,143	$ 15,060	$ -	$ -	$ 33,451,203
內部評等-可接受	8,083,619	8,294	-	-	8,091,913
內部評等-稍弱	1,097,657	39,956	-	-	1,137,613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5,596	-	98,758	-	104,354
違約暴險額	$ 42,623,015	$ 63,310	$ 98,758	$ -	$ 42,785,083
已提存準備數(註2)	($ 53,547)	($ 19,502)	($ 55,824)	$ -	($ 128,87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25,474)	(125,474)
總計	($ 53,547)	($ 19,502)	($ 55,824)	($ 125,474)	($ 254,347)

註2：含保證責任負債準備、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淨額交割總約定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其他	$ 65,427	$ -	$ 65,427
貼現及放款	561,708,410	-	561,708,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3,968	1,138,660	2,392,628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6,999,973	-	6,999,97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9,415	-	109,415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4,749,347	-	4,749,347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其他	$ 287,754	$ -	$ 287,754
貼現及放款	533,740,626	-	533,740,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413	1,515,250	1,771,663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4,092,019	-	4,092,01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1,176	-	131,176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5,969,570	-	5,969,570

註：擔保品價值除現金項目以現值表達，餘係採擔保品放款值分配金額。

(8)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並無超過合併公司各項目餘額 5%之情形。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民營企業	$ 355,995,694	46.86	$ 349,029,932	46.98
公營企業	-	-	194,965	0.03
非營利團體	1,077,343	0.14	1,654,138	0.22
私人	400,216,102	52.68	389,567,286	52.44
金融機構	1,216,163	0.16	839,840	0.11
其他	1,237,756	0.16	1,658,642	0.22
合計	$ 759,743,058	100.00	$ 742,944,803	100.00

B. 地區別

地區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中華民國	$ 659,839,737	86.85	$ 641,956,588	86.41
亞洲	88,157,687	11.60	89,584,018	12.06
其他	11,745,634	1.55	11,404,197	1.53
合計	$ 759,743,058	100.00	$ 742,944,803	100.00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無擔保	$ 198,034,648	26.07	$ 209,204,177	28.16
有擔保				
- 股票擔保品	21,003,600	2.76	21,391,143	2.88
- 債單擔保	5,695,667	0.75	7,549,402	1.02
- 不動產擔保	481,239,317	63.34	455,885,745	61.36
- 動產擔保	48,441,441	6.38	42,588,642	5.73
- 應收票據	-	-	51,717	0.01
- 保證函	2,481,903	0.33	4,014,078	0.54
- 其他	2,846,482	0.37	2,259,899	0.30
合計	$ 759,743,058	100.00	$ 742,944,803	100.00

(9)合併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授信業務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貼現及放款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583,670	$ 907,311	$ 2,593,676	$ 5,084,657	$ 6,821,578	$ 11,906,2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19)	7,489	(3,47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714)	(24,733)	36,447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8,917	(35,948)	(112,96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93,982)	(365,965)	(500,486)	(1,460,433)	－	(1,460,433)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611,779	19,798	224,780	856,357	－	856,35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67,572	667,572
轉銷呆帳	(553,705)	(42,483)	(1,566,918)	(2,163,106)	－	(2,163,106)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72,998	(321,091)	2,959,975	2,711,882	－	2,711,882
期末餘額	$ 1,253,944	$ 144,378	$ 3,631,035	$ 5,029,357	$ 7,489,150	$ 12,518,507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134,945	$ 1,660,034	$ 3,570,605	$ 7,365,584	$ 5,403,989	$ 12,769,57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02)	6,341	(93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935)	(6,776)	24,711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0,927	(32,800)	(138,12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41,293)	(50,643)	(835,061)	(1,626,997)	－	(1,626,997)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564,385	44,352	363,108	971,845	－	971,8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417,589	1,417,589
轉銷呆帳	(295,498)	(181,729)	(1,324,160)	(1,801,387)	－	(1,801,387)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226,459)	(531,468)	933,539	175,612	－	175,612
期末餘額	$ 1,583,670	$ 907,311	$ 2,593,676	$ 5,084,657	$ 6,821,578	$ 11,906,235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732,384,958	$ 4,661,825	$ 5,898,020	$ 742,944,803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5,224)	819,036	(23,812)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653,721)	(349,311)	4,003,032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72,894	(931,138)	(341,756)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4,322,998)	(2,113,916)	(1,243,038)	(267,679,952)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332,571,836	711,404	698,251	333,981,491
轉銷呆帳	(553,705)	(42,483)	(1,566,918)	(2,163,106)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46,908,834)	(301,963)	(129,381)	(47,340,178)
期末餘額	$ 749,995,206	$ 2,453,454	$ 7,294,398	$ 759,743,058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728,230,691	$ 4,927,682	$ 6,676,706	$ 739,835,079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49,121)	1,550,586	(1,465)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11,420)	(405,095)	2,416,515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33,645	(600,875)	(332,770)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9,692,153)	(2,667,596)	(1,548,334)	(273,908,083)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318,211,066	2,246,809	612,646	321,070,521
轉銷呆帳	(295,498)	(181,729)	(1,324,160)	(1,801,387)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41,442,252)	(207,957)	(601,118)	(42,251,327)
期末餘額	$ 732,384,958	$ 4,661,825	$ 5,898,020	$ 742,944,803

(B)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5,331	$ 82,389	$ 1,397,413	$ 1,505,133	$ 99,373	$ 1,604,50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8)	1,832	(1,714)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4)	(1,006)	1,060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6,766	(38,820)	(37,94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038)	(117)	(3,791)	(13,946)	－	(13,946)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1,041	6,476	31,568	49,085	－	49,0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526)	(6,526)
轉銷呆帳	(53,398)	(16,881)	(54,917)	(125,196)	－	(125,196)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0,112)	40,998	(170,681)	(139,795)	－	(139,795)
期末餘額	$ 39,418	$ 74,871	$ 1,160,992	$ 1,275,281	$ 92,847	$ 1,368,128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1,583	$ 43,181	$ 796,929	$ 871,693	$ 73,212	$ 944,90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1)	2,836	(2,615)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3)	(865)	958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8,151	(24,644)	(43,50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132)	(398)	(16,041)	(29,571)	－	(29,571)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1,545	5,905	18,193	35,643	－	35,6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6,161	26,161
轉銷呆帳	(85,332)	(27,211)	(65,327)	(177,870)	－	(177,87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2,830	83,585	708,823	805,238	－	805,238
期末餘額	$ 25,331	$ 82,389	$ 1,397,413	$ 1,505,133	$ 99,373	$ 1,604,506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造成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C)表外項目提存(註)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53,547	$ 19,502	$ 55,824	$ 128,873	$ 125,474	$ 254,3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	110	(8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22)	23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076	(13,721)	(35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182)	(3,286)	(29,861)	(57,329)	-	(57,329)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8,898	1,050	15,991	35,939	-	35,93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7,575)	(37,575)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6,566)	12,370	4,337	141	-	141
期末餘額	$ 45,742	$ 16,003	$ 45,879	$ 107,624	$ 87,899	$ 195,523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94,392	$ 7,794	$ 64,956	$ 167,142	$ 162,925	$ 330,06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	56	(1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	1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559	(4,139)	(420)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6,826)	(3,214)	(22,027)	(82,067)	－	(82,067)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24,486	1,294	15,110	40,890	－	40,89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7,451)	(37,451)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3,017)	17,711	(1,786)	2,908	－	2,908
期末餘額	$ 53,547	$ 19,502	$ 55,824	$ 128,873	$ 125,474	$ 254,347

註：包含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金額。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未有重大變動。

B.債票券投資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23,494	$ 10,383	$ -	$ 33,87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916)	-	-	(8,916)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5,783	-	-	5,78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117)	(1,546)	-	(2,663)
期末餘額	$ 19,244	$ 8,837	$ -	$ 28,081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59,649	$ -	$ -	$ 59,64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70)	2,77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448)	-	-	(26,44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3,423	-	-	3,42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0,360)	7,613	-	(2,747)
期末餘額	$ 23,494	$ 10,383	$ -	$ 33,877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98	$ -	$ -	$ 98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3)	-	-	(3)
期末餘額	$ 95	$ -	$ -	$ 95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298	$ -	$ -	$ 29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98	-	-	98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298)	-	-	(298)
期末餘額	$ 98	$ -	$ -	$ 98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造成債票券投資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10)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164,019	191,391,066	0.09%	2,584,108	1,575.49%	939,335	175,895,660	0.53%	2,665,875	283.80%
	無擔保		501,986	207,447,875	0.24%	5,249,983	1,045.84%	65,918	218,889,754	0.03%	4,671,512	7,086.8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368,085	197,009,232	0.19%	2,971,664	807.33%	415,050	189,849,280	0.22%	2,879,961	693.88%
	現金卡		-	75,704	-	1,232	-	45	114,471	0.04%	1,698	3,773.33%
	小額純信用貸款		10,364	9,633,476	0.11%	118,764	1,145.93%	73,906	10,540,959	0.70%	168,060	227.40%
	其他	擔保	133,599	151,571,107	0.09%	1,566,316	1,172.40%	241,161	145,108,656	0.17%	1,493,450	619.28%
		無擔保	374	2,614,598	0.01%	26,440	7,069.52%	144	2,546,023	0.01%	25,679	17,832.64%
放款業務合計			1,178,427	759,743,058	0.16%	12,518,507	1,062.31%	1,735,559	742,944,803	0.23%	11,906,235	686.0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8,030	10,179,092	0.08%	144,648	1,801.34%	8,358	10,840,076	0.08%	171,832	2,055.9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9,529	5,713,936	0.17%	89,853	942.94%	-	6,799,757	-	87,25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72,658	38,457	106,237	52,71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048,749	351,372	1,171,921	355,916
合計	1,121,407	389,829	1,278,158	408,634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以下空白）

B.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7,647,440	6.27
2	B集團－航空運輸業	6,838,333	5.61
3	C集團－鋼鐵冶鍊業	4,966,679	4.08
4	D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4,240,000	3.48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788,718	3.11
6	F集團－調味品製造業	3,651,106	3.00
7	G公司－信託、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	3,374,556	2.77
8	H集團－鞋類製造業	3,096,718	2.54
9	I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792,000	2.29
10	J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352,000	1.93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4,744,660	4.10
2	B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3,500,000	3.03
3	C集團－調味品製造業	3,482,500	3.01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23,370	2.96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325,750	2.88
6	F集團－海洋水運業	2,486,599	2.15
7	G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400,000	2.08
8	H公司－企業總管理機構	2,304,975	1.99
9	I公司－民間融資業	2,286,292	1.98
10	J公司－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151,310	1.86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流程及衡量方法

A.策略

(A)依據成本效益分析，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B)對於大額存款、放款及金融工具交易鉅額部位，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對於該類存放款與鉅額部位，應有適當控管。

(C)維持融資管道暢通，考量多元、分散資金來源，確保各項資產之處分能力。對於額度之使用，保持適度之可運用餘額。

B.流程

(A)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監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單位(全行存放款相關部門與財務部資金管理單位)，監督單位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並適時掌握流動性管理指標監控情形。風險監控單位每季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流動性管理情形。

(B)財務部會同風險管理部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適當比率與限額，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C)流動性風險暴險超過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比率時，風險管理單位擬訂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交付相關單位執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情形。

C.衡量方法

(A)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B)採用銀行不良授信資產、外部評等變動等述及資產品質與外部指標資訊，作為流動性管理領先指標，以辨識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

(C)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D.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海外分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其預警值，藉此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藉以降低其影響程度；並依規進行相關陳核通報程序。適時建立資金緊急應變計劃機制，以為發生流動性緊急狀態時本公司應變之指引。

(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商品選擇權、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其他期貨合約。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外匯交換、資產交換合約、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及權益選擇權。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及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以下空白）

	108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　融　資　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40,364	$ 66,708	$ 70,063	$ -	$ 30,000	$ 25,207,13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518,003	3,267,741	3,277,816	6,204,935	13,766,190	46,034,6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704,035	-	-	-	-	145,704,0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3,830	2,354,021	2,397,526	3,468,935	85,251,427	101,295,7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5,702,157	3,433,133	4,991,597	9,678,062	87,504,252	201,309,2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00,000	3,810,000	-	-	-	5,310,000
應收款項	14,912,133	5,011,254	2,298,574	2,136,385	326,968	24,685,314
貼現及放款	55,092,402	92,202,089	60,805,714	83,999,391	467,643,462	759,743,058
其他金融資產	88,165	-	107	-	338,713	426,985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173,702	-	-	1,042	523,772	1,698,51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19,604,032	25,959,244	7,639,979	2,526,771	-	55,730,026
現金流出	(19,278,630)	(25,542,767)	(7,529,905)	(2,513,459)	-	(54,864,761)
淨額交割	121,534	299,347	10,338	16,854	1,453,468	1,901,541
合　計	$ 367,001,727	$ 110,860,770	$ 73,961,809	$ 105,518,916	$ 656,838,252	$ 1,314,181,474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616,657	$ 1,221,878	$ 2,628,250	$ 640,243	$ -	$ 13,107,0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50,312	-	-	-	-	1,550,312
應付款項	9,959,824	1,061,643	551,689	447,678	297,066	12,317,900
存款及匯款	173,280,327	151,075,735	121,906,688	230,272,174	460,855,363	1,137,390,28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4,500,000	34,500,000
租賃負債	64,660	103,314	154,492	278,986	3,622,038	4,223,490
其他金融負債	31,918	282,998	139,552	203,887	6,055,954	6,714,30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29,627	-	-	-	47,893	1,277,520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28,332,296)	(27,447,882)	(9,656,852)	(2,458,328)	-	(67,895,358)
現金流出	29,209,127	27,961,785	9,820,079	2,470,710	-	69,461,701
淨額交割	113,269	295,756	10,134	14,317	1,457,026	1,890,502
合　計	$ 195,723,425	$ 154,555,227	$ 125,554,032	$ 231,869,667	$ 506,835,340	$ 1,214,537,691

	107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　融　資　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46,738	$ 85,138	$ 52,604	$ 21,905	$ 122,798	$ 19,529,18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958,689	4,047,120	4,161,834	6,715,858	8,333,211	48,216,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115,955	-	-	-	-	130,115,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2,383	690,311	1,412,078	9,730,875	92,357,129	107,072,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5,705,617	2,256,060	2,546,522	562,387	79,138,399	180,208,985
應收款項	17,341,259	5,665,243	3,088,465	893,475	536,453	27,524,895
貼現及放款	63,962,281	86,946,180	60,645,182	90,727,325	440,663,835	742,944,803
其他金融資產	130,635	-	-	-	557,362	687,99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913,389	866	-	1,100	562,488	3,477,843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40,337,081	30,938,261	11,001,892	14,899,126	-	97,176,360
現金流出	(39,504,311)	(30,438,243)	(10,792,037)	(14,524,881)	-	(95,259,472)
淨額交割	16,402	933,474	163,521	36,071	1,754,867	2,904,335
合　計	$ 358,106,118	$ 101,124,410	$ 72,280,061	$ 109,063,241	$ 624,026,542	$ 1,264,600,372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7,326,180	$ 1,232,802	$ 2,838,050	$ 650,242	$ -	$ 22,047,2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226,824	-	-	-	-	16,226,824
應付款項	10,350,317	1,158,076	777,310	404,189	318,262	13,008,154
存款及匯款	202,779,283	166,585,210	165,715,258	244,625,705	283,198,526	1,062,903,982
應付金融債券	-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34,500,000	38,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95	6,031	2,340,643	981,005	7,433,516	10,762,29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34,173	-	-	-	54,188	288,361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37,862,906)	(29,124,163)	(12,755,048)	(12,866,879)	(282,334)	(92,891,330)
現金流出	38,949,161	29,582,729	12,873,779	13,219,460	309,479	94,934,608
淨額交割	16,751	928,234	164,027	32,514	1,761,951	2,903,477
合　計	$ 248,020,878	$ 171,368,919	$ 172,954,019	$ 248,546,236	$ 327,293,588	$ 1,168,183,640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480,061,961 及$388,481,437。

(3)表外項目、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108 年 12 月 31 日(註)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5,604,687	$ -	$ -	$ 25,604,68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635,756	-	-	3,635,756
各項保證款項	13,217,092	-	-	13,217,092
資本支出承諾	240,295	11,928	-	252,223

註:因民國108年適用IFRS 16，故租賃合約承諾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8,439,091	$ -	$ -	$ 28,439,09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570,325	-	-	4,570,325
各項保證款項	15,773,127	-	-	15,773,127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662,754	1,153,743	2,411,161	4,227,658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0,183	79,694	7,233	137,110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79	-	-	79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75	-	-	75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18,638	-	-	18,638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18,613	-	-	18,613
資本支出承諾	68,258	101,752	-	170,010

(4)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77,368,232	212,461,663	96,801,947	111,373,738	68,851,661	98,122,374	589,756,8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86,693,818	39,506,197	79,894,457	175,283,414	180,788,224	261,628,984	649,592,542
期距缺口	(209,325,586)	172,955,466	16,907,490	(63,909,676)	(111,936,563)	(163,506,610)	(59,835,69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28,952,271	215,626,744	103,410,040	100,722,266	67,907,473	108,165,393	533,120,3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29,554,314	54,274,575	106,875,212	187,721,546	202,462,798	317,793,649	460,426,534
期距缺口	(200,602,043)	161,352,169	(3,465,172)	(86,999,280)	(134,555,325)	(209,628,256)	72,693,821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14,755	1,366,111	553,595	260,225	118,589	2,716,23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808,048	1,883,170	1,610,167	1,039,183	1,093,044	1,182,484
期距缺口	(1,793,293)	(517,059)	(1,056,572)	(778,958)	(974,455)	1,533,751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696,682	1,383,082	748,016	300,357	323,706	2,941,52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342,172	2,535,855	1,582,409	1,366,896	761,766	1,095,246
期距缺口	(1,645,490)	(1,152,773)	(834,393)	(1,066,539)	(438,060)	1,846,275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本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

(1)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A.策略

(A)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B)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圭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C)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D)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於風管控管會議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B.政策與程序

(A)依據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明確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風險管理程序及合理衡量風險的方法，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能精確地辨識、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變動趨勢。

(B)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交易。

(C)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工具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名目本金限額與停損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辨識與衡量

(A)依金融工具特性，建立相關的風險值(VaR)衡量系統，持續強化各類潛在損失之估計模型與方法，並逐步整合為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徹底揭露風險資訊，有效強化風險預警之效益，同時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對風險管理品質之各項要求。

(B)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除了上述風險值衡量外，在利

率商品方面，以一個基本點的價值（DV01）衡量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權益證券則以市值及流動性限額控管其所持有之風險。選擇權以 Delta、Gamma 等來衡量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亦擬訂情境，定期執行市場風險之壓力測試。

B.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A)日常交易：本公司前台業務及中台風險控管分屬不同單位獨立作業，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針對業務單位之交易部位進行監控，並製作控管報表，如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之佔用，陳核高階管理階層。本公司風管單位亦每月/每季將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風險值狀況等資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俾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B)例外管理：本公司設有明確的預警及超限處理程序，如有交易因市場變動而逾越市場風險限額或個別限額時，將立即進行停損；因業務考量提出例外管理申請者，應載明原因與處理方案，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3)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D.衡量方法

(A)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6)。

(B)本公司每季定期以利率變動、權益證券變動及匯率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4)以下就外匯、權益證券及利率等之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外匯交換、固定收益交易及利率期貨等業務。

(B)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衡量方法

a.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十二(四)4.(6)。

b.每日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B.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簿部位之利率風險及非歸類為交易簿外之表外交易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A)策略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降低銀行簿之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

(B)管理流程

a.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辨識與衡量當考量包括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等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並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全行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該管理目標考量盈餘觀點、經濟價值觀點、穩定度與集中度等風險相關數據。如有超逾風險管理目標之情形、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本公司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並追蹤改善成效。

c.衡量方法

本公司假設利率平行移動正 200 基點及負 200 基點，計算該移動對損益/權益之影響。

(C)利率敏感度分析(以新臺幣計價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率變動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個基點	($ 95,298)	($ 17,288)

C.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A)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B)衡量方法

a.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6)。

b.每日以 Delta 及 Veg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定期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高階管理階層。

D.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主要源自於股票、ETF、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交易。

(A)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B)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風險，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另，針對投資設定個股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則需依本公司市場風險超限處理程序辦理。

(C)衡量方法

a.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b.每日以 Delt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程度。

(5)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須依持有目的分為銀行簿(Banking book)部位及交易簿(Trading book)部位。依據各項業務之商品組合、策略屬性、交易目的與風險屬性，分別採用適當、有效的市場風險限額。

(6)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採用 VaR 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即 VaR(99%，1 天))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本公司風險值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模型能夠持續地、合理地、有效地衡量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17,120	34,620	3,128	35,657	49,057	6,729
利率風險值	29,231	33,331	24,582	40,489	64,133	29,368
權益證券風險值	9,368	16,889	4,099	9,466	15,971	2,756
風險值總額	36,450	49,307	22,985	46,264	67,511	33,922

B.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係綜合考量標準情境、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合理性與可能性，以完整評估部位可能發生之壓力損失。

當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進行市場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因應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7)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主要外幣金融工具其餘額大於總資產或負債餘額 5%之項目，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新臺幣）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 2,670,980	$ 80,412,527	$ 2,879,880	$ 88,507,343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 4,441,669	$ 133,720,883	$ 4,098,959	$ 125,973,295

註：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30.106 及 30.733。

(8)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57,680,494	42,519,810	20,976,127	225,721,404	1,046,897,8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7,608,065	546,615,749	115,852,297	39,182,811	999,258,9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0,072,429	(504,095,939)	(94,876,170)	186,538,593	47,638,913
淨值					119,042,27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0.02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06,802,883	36,334,956	15,750,226	218,549,255	977,437,3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0,786,281	478,499,885	104,944,634	39,259,391	933,490,1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6,016,602	(442,164,929)	(89,194,408)	179,289,864	43,947,129
淨值					112,918,0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92

註1：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532,599	348,437	24,750	773,975	4,679,76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93,156	408,096	671,612	793,575	4,766,4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639,443	(59,659)	(646,862)	(19,600)	(86,678)
淨值					86,2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1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0.4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50,657	319,099	67,761	1,016,588	5,154,1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43,297	759,624	429,176	639,412	5,171,5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407,360	(440,525)	(361,415)	377,176	(17,404)
淨值					84,2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65)

註1：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9)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645,032	$ 1,550,312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1,884,917	$ 11,070,1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288,678	5,156,685

(10)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金融工具(註2)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2,860,992	$ -	$ 2,860,992	$ 1,138,660	$ 1,147,176	$ 575,156
附賣回條件協議	5,310,000	-	5,310,000	5,310,000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金融工具(註3)	設定質押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3,568,060	$ -	$ 3,568,060	$ 1,138,660	$ 1,060,613	$ 1,368,787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50,312	-	1,550,312	1,550,312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金融工具(註2)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4,593,008	$ -	$ 4,593,008	$ 1,515,250	$ 174,352	$ 2,903,406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金融工具(註3)	設定質押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金融工具	$ 4,823,707	$ -	$ 4,823,707	$ 1,515,250	$ 2,604,732	$ 703,725
附買回條件協議	16,226,824	-	16,226,824	16,226,824	-	-

註 1：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註 2：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 3：係淨額交割總約定。

(五)資本管理

1.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合併公司之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3)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合併公司之資本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資本管理程序

(1)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

(2)各項風險權責單位依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法律及遵循風險等風險管理辦法、準則、細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合併公司面臨之各項重大風險，俾合併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合併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

(3)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管部門彙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公司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4)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A.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B)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係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以及子公司發行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B.第二類資本：包括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A)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

(B)不動產於首次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C)子公司發行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份之金額。

3.資本適足性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08,234,328	102,190,820
	其他第一類資本		6,549,768	6,552,514
	第二類資本		23,596,563	27,131,454
	自有資本		138,380,659	135,874,788
加權風險性質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55,272,256	759,426,981
		內部評等表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0,682,988	41,023,677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5,038,125	62,686,32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70,993,369	863,136,983
資本適足率			15.89%	15.7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3%	11.8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18%	12.60%
槓桿比率			8.34%	8.22%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六)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4,454,18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1,522,869
股票	11,302,555	金錢信託	141,387,733
基金(註)	97,452,016	有價證券信託	5,491,100
債券	24,254,758	不動產信託	14,464,716
結構型商品	11,950,923	動產信託	14,372,380
不動產-土地	11,952,665	本期利益	680,512
-在建工程	1,052,218	累積盈餘	395,254
動產	14,372,380		
保管有價證券	31,522,869		
信託資產總額	$ 208,314,564	信託負債總額	$ 208,314,564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4,975,55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5,002,568
股票	11,850,920	金錢信託	139,792,745
基金(註)	95,471,044	有價證券信託	5,150,539
債券	21,952,306	不動產信託	24,558,465
結構型商品	13,461,657	動產信託	7,020,000
不動產-土地	16,518,032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
-在建工程	6,505,471	本期利益	236,795
動產	7,020,000	累積盈餘	996,441
保管有價證券	25,002,568		
信託資產總額	$ 202,757,553	信託負債總額	$ 202,757,553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108年度	107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2,050	$ 11,621
投資收入(股票)	430,506	72,888
投資收入(基金)	432	644
股利收入	287,586	206,379
租金收入	86	-
	730,660	291,532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5,385)	(20,910)
稅捐支出	(29,451)	(31,778)
保險費	(3,734)	(1,907)
投資損失	(1,464)	(60)
	(50,034)	(54,655)
稅前淨利	680,626	236,877
所得稅費用	(114)	(82)
稅後淨利	$ 680,512	$ 236,795

信託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4,454,180	$ 4,975,555
債券	24,254,758	21,952,306
股票	11,302,555	11,850,920
結構型商品	11,950,923	13,461,657
基金(註)	97,452,016	95,471,044
不動產-土地	11,952,665	16,518,032
-在建工程	1,052,218	6,505,471
動產	14,372,380	7,020,000
保管有價證券	31,522,869	25,002,568
	$ 208,314,564	$ 202,757,553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及外幣金錢信託。

(七)合併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以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

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撙節成本之效益。合併公司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2.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他子公司間(不包括國外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時，除姓名及地址外，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法。

3.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由元大金控事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之範圍及方式應遵循該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載事項。

合併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開辦銀行新台幣存款開戶之共同行銷業務。

(八)獲利能力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7	0.77
	稅後	0.76	0.6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69	8.78
	稅後	8.46	7.52
純益率		42.98	39.1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度淨利(損)金額。
五、平均資產及淨值係以追溯適用IFRS 16之民國108年1月1日、追溯適用IFRS 9及組織重組後之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計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註)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2,282,925 (註)	-	$ -	-	$ -	$ -

註：係因金控集團採連結稅制產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備註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108/1/30	LE株式會社	放款及短期墊款	$ 42,949	$ 44,984	$ 2,035	-	非關係人	註1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108/5/30	JINSUNG株式會社	放款及短期墊款	$ 26,987	$ 28,512	$ 1,525	-	非關係人	註2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108/9/16	JUNGWON PARTNERS株式會社	放款及短期墊款	$ 36,259	$ 36,751	$ 492	-	非關係人	註3
元大國際租賃	108/10/31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應收帳款	$ 250,272	$ 258,000	$ 7,728	-	非關係人	-

註1：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1,618,222仟元及KRW1,694,907仟元，合併公司韓圜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6541。
註2：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1,016,810仟元及KRW1,074,243仟元，合併公司韓圜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6541。
註3：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1,366,154仟元及KRW1,384,700仟元，合併公司韓圜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6541。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關係人者)：無。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應付款項	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73,50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手續費收入	2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利息費用	9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1	其他資產	722,12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5%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73,50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應收款項	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9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手續費支出	1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元大銀行	2	其他負債	722,12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9.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無。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	臺北市寶慶路69號7樓	融資租賃業務	100	$ 108,402	$ 4,448	10,000	-	10,000	1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Chatham House 116, Valero cor. V.A. Rufino S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608,624	(40,129)	1,200,000	-	1,200,000	100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4,030,603	126,454	13,516	-	13,516	100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合併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合併公司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五大主要業務部門如下：

1. 法人金融業務：一般企業存放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及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等。
2. 國際金融業務：國際聯貸。
3. 個人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
4. 理財金融業務：整合經核准經營之存款、理財及信託等各項金融工具，提供客戶專屬財務或資產負債配置規劃及建議。
5. 金融市場業務：外匯交易、固定收益商品、資本市場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與操作。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合併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合併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部門別損益資訊

108年度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國際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理財金融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4,255,250	$ 2,219,191	$ 4,422,175	$ 2,150,905	$ 651,898	($ 232,473)	$ 13,466,946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471,051	292,567	446,334	4,471,448	4,736	(6,723)	5,679,413
其他營業淨收益(損失)(註)	(29,185)	78,641	106,227	169,548	3,811,315	97,214	4,233,760
營業費用	1,711,190	858,992	2,806,087	4,488,002	627,281	306,045	10,797,59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	728	-	-	(441)	(8,857)	(8,57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45,249	(1,287,892)	177,476	(396)	36	(1,123)	(1,066,6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 3,031,175	$ 444,243	$ 2,346,125	$ 2,303,503	$ 3,840,263	($ 458,007)	$ 11,507,302

107年度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國際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理財金融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4,016,607	$ 2,071,357	$ 4,636,697	$ 3,561,728	$ 617,740	($ 886,626)	$ 14,017,503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524,124	466,001	371,645	4,026,177	(11,609)	(5,035)	5,371,303
其他營業淨收益(損失)(註)	(12,270)	43,500	111,472	288,961	3,059,025	515,494	4,006,182
營業費用	1,688,440	773,622	2,637,507	5,766,581	725,324	(335,675)	11,255,79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	(1,524)	-	-	14,319	(1,439,949)	(1,427,15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595,047)	(35,755)	(33,438)	-	122	(2,262)	(666,3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 2,244,974	$ 1,769,957	$ 2,448,869	$ 2,110,285	$ 2,954,273	($ 1,482,703)	$ 10,045,655

註：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四)重要客戶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五)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資訊與部門別資訊一致。

(六)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以下空白)

附件二：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5852）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電　　話：(02)2173-6699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67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廢止前「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十二(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750,039,892 仟元及新臺幣 12,413,687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個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總資產金額重大且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執行抽樣檢查。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抽樣檢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管理階層以個案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並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商譽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十七)；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商譽總額與累

計減損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201,810 仟元及新臺幣 1,437,309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每年年底定期針對商譽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任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商譽減損評估資料、資產減損檢查表及檢視減損測試報告之核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及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參數假設之合理性，並檢查減損測試模型計算公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羅蕉森

會計師 陳賢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998,456	2	$ 19,002,60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43,646,926	3	46,297,555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48,571,375	11	134,709,206	1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00,413,010	8	106,222,389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201,115,927	15	179,925,213	1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5,310,000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	23,504,234	2	26,168,202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33,421	-	2,425,746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六(十)	533,632	-	868,28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	737,626,205	56	720,651,097	5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4,747,629	-	5,208,25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	77,553	-	6,00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	12,415,059	1	12,290,86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三)	10,573,282	1	-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五)	843,889	-	867,76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六)	10,592,029	1	10,807,589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九)	827,380	-	600,46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七)	2,738,343	-	12,048,017	1
	資產總計		$ 1,329,968,350	100	$ 1,278,099,257	10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八)	$ 13,107,028	1	$ 22,047,274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九)	3,568,060	-	4,823,70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六)	1,550,312	-	16,226,824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	12,121,114	1	12,815,55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9,941	-	796,36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一)	1,128,024,552	85	1,053,292,520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二)	34,500,000	3	38,0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三)	6,714,309	1	10,762,290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四)及(二十五)	1,437,171	-	1,735,809	-
26000	租賃負債		2,537,997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九)	313,811	-	390,634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六)	2,409,736	-	1,557,163	-
	負債總計		1,208,094,031	91	1,162,448,143	91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七)	73,940,390	5	73,940,390	6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八)	25,960,441	2	25,960,441	2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九)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666,805	1	8,907,77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0,858	-	61,54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9,635,260	1	5,863,446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	1,580,565	-	917,525	-
	權益總計		121,874,319	9	115,651,114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29,968,350	100	$ 1,278,099,25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變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21,904,151	96	$ 22,304,036	103	(2)
51000	減：利息費用		(8,904,730)	(39)	(8,786,722)	(40)	1
	利息淨收益	六(三十一)	12,999,421	57	13,517,314	63	(4)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三十二)	5,671,919	25	5,361,764	25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三)	746,098	3	(581,601)	(3)	(22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1,355,627	6	1,024,447	5	32
49600	兌換損益		1,966,441	8	3,439,927	16	(4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十)、(十五)、(十六)及(三十四)	(9,837)	-	(1,426,035)	(7)	(99)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773	-	163,930	1	(45)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五)	144,742	1	98,719	-	47
	淨收益		22,965,184	100	21,598,465	100	6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63,211)	(5)	(665,321)	(3)	6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六)	(6,218,788)	(27)	(6,481,936)	(30)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七)	(1,277,972)	(5)	(732,089)	(4)	7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八)	(2,909,072)	(13)	(3,702,470)	(17)	(2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496,141	50	10,016,649	46	1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九)	(1,449,911)	(6)	(1,409,049)	(6)	3
64000	**本期淨利**		$ 10,046,230	44	$ 8,607,600	40	17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變動 百分比%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五)	($ 83,041)	-	($ 1,744)	-	466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及(三十)	135,196	1	438,714	2	(69)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三十)	-	-	(846)	-	(10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	(214)	-	(1,960)	-	(8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及(三十九)	(8,675)	-	(2,942)	-	19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三十)	(96,667)	(1)	(16,380)	-	49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	(202,052)	(1)	(72,499)	(1)	179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及(三十)	535,576	2	(1,288,012)	(6)	(142)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六(四)及(三十)	(4,635)	-	(26,958)	-	(8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75,488	1	($ 972,627)	(5)	(12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21,718	45	$ 7,634,973	35	35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0,046,230	44	$ 8,607,600	40	17
			$ 10,046,230	44	$ 8,607,600	40	17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0,321,718	45	$ 7,634,973	35	35
			$ 10,321,718	45	$ 7,634,973	35	35
	每股盈餘：	六(四十)					
	基本及稀釋		$ 1.36		$ 1.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652,845	$ 6,038,882	$ 6,895,084	$ 507,785	$ 6,708,957	($ 227,082)	$ 236,685	$ -	$ -	$ 51,366,074	$ 114,179,230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2,471,313)	-	(411,826)	1,862,564	-	-	(1,020,57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652,845	6,038,882	6,895,084	507,785	4,237,644	(227,082)	(175,141)	1,862,564	-	51,366,074	113,158,65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2,687	-	(2,012,68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244)	446,24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42,514)	-	-	-	-	-	(5,142,514)
107年度淨利	-	-	-	-	8,607,600	-	-	-	-	-	8,607,600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0	(84,406)	-	(892,455)	(846)	-	(972,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12,680	(84,406)	-	(892,455)	(846)	-	7,634,9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7,921)	-	-	277,921	-	-	-
組織重組影響數	31,287,545	19,921,559	-	-	-	(19,017)	175,141	-	846	(51,366,074)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3,940,390	$ 25,960,441	$ 8,907,771	$ 61,541	$ 5,863,446	($ 330,505)	$ -	$ 1,248,030	$ -	$ -	$ 115,651,114
民國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73,940,390	$ 25,960,441	$ 8,907,771	$ 61,541	$ 5,863,446	($ 330,505)	$ -	$ 1,248,030	$ -	$ -	$ 115,651,114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23,418)	-	-	-	-	-	(23,418)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3,940,390	25,960,441	8,907,771	61,541	5,840,028	(330,505)	-	1,248,030	-	-	115,627,69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9,034	-	(1,759,03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317	(29,31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75,095)	-	-	-	-	-	(4,075,095)
108年度淨利	-	-	-	-	10,046,230	-	-	-	-	-	10,046,230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267)	(309,261)	-	652,016	-	-	275,4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78,963	(309,261)	-	652,016	-	-	10,321,7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0,285)	-	-	320,285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3,940,390	$ 25,960,441	$ 10,666,805	$ 90,858	$ 9,635,260	($ 639,766)	$ -	$ 2,220,331	$ -	$ -	$ 121,874,3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96,141	$ 10,016,6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6,720	326,464
攤銷費用	391,252	405,62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718,167	1,607,951
利息費用	8,904,730	8,786,722
利息收入	(21,904,151)	(22,304,036)
股利收入	(741,169)	(313,1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773)	(163,9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3	16,6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283)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18,82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80	(13,9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57	1,439,949
租賃修改利益	(43)	-
租金費用	-	35,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2,545,343)	1,177,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862,169)	(20,263,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474,533	46,074,8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1,190,711)	(10,970,244)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15,654	(656,266)
貼現及放款增加	(19,757,184)	(5,554,30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8,998	(137,64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68,422	(968,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8,940,246)	8,527,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255,647)	860,382
應付款項減少	(500,316)	(691,729)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74,732,032	(25,862,0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4,047,906)	(5,499,172)
負債準備減少	(336,338)	(906,65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52,573	(821,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658,339	(15,854,103)
收取之利息	22,261,136	21,608,707
收取之股利	734,706	313,147
支付之利息	(9,098,139)	(8,699,865)
支付之所得稅	(753,105)	(1,000,6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02,937	(3,632,802)

(續 次 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151)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67,235	-
處分待出售資產	241,88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14,875)	(461,26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190	1,483
取得無形資產	(21,475)	(66,712)
取得使用權資產	(4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8,119
取得地上權投資(其他資產增加)	-	(8,20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6,314	(8,699,3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金融債券	(3,500,000)	(5,5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4,676,512)	4,986,12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3,153,25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4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2,837)	-
發放現金股利	(4,075,095)	(5,142,5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84,444)	(8,810,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932)	95,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09,875	(21,047,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56,156	60,303,1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66,031	$ 39,256,15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998,456	$ 19,002,60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057,575	20,253,54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10,0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66,031	$ 39,256,1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年報使用清荷環保道林紙及
環保油墨印刷